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建明持有公司 52.235%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制度如果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二、规范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设立之初未建立相关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随着公司治理意识的增强，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三、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收入和毛利率发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2013 年度相比 2015 年 1-6 月，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业务占收入比例由 91.26%降至 87.92%，建筑砂石骨料业务收入比重由 4.49%降至 0.90%，而同期，再生砖业务收入从 3.34%大幅升至 10.49%。收入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公司由单一建筑垃圾清运业务转型为以清运垃圾支持再生品生产双重业务并举的模式。由于再生产品特别是再生砖业务较为新颖，技术流程尚不成熟，市场接受度较低，较高的折旧费用和较低的产量可能导致业务毛利率较低。由于公司收入和毛利比例处于变化中，再生砖的毛利率波动会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波动。

### 四、子公司出现亏损的风险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42,375.16 元、-1,113,235.84 元和-1,174,749.19 元，连续三年为负，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净利润为-2,227,696.58 元、

4,947,068.99、-1,191,688.37 元营业利润波动较大。若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法扭转亏损，有可能被迫清算。若淮南金科在未来无法获得稳定净利润，也将面临经营困难。

## 五、宏观经济周期引起的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建筑业及房地产业等下游行业的影响巨大，并且上述下游行业又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当建筑业及房地产业受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城市化进程放缓等周期性宏观因素影响时，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行业的发展将受到相应的制约，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下滑。

## 六、财政政策变化风险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是新兴行业，符合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国家已经给予了极大的政策支持，在今后相当长一个时间内，国家将会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强化措施，完善制度，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但是，目前各地政府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还没有建立起完整的投资回报机制，建筑垃圾的有效处理需要投入巨资建设相关基础设施，单单依靠政府部门的财政投入是不可行的。虽然政府补贴能在前期收到“立竿见影”之效，但同时也增加财政负担。未来可能存在政府补贴逐步退出对该产业的补贴的风险。

## 七、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华中地区，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8.80%，且主要集中在许昌地区。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非常集中，主要是由于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再生产品竞争格局和经济运输半径的特点决定的。我国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制造行业集中度不高，加上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因素，行业内的企业多数呈现出区域性销售的局面。

## 八、业务定价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与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建筑垃圾清运费上限为 30 元/立方米。由于公司建筑垃圾清运成本中装车费与运费等上升，目前公司收取的清运费单价为 25 元/立方米，公司上调清运费用的幅度下降。公司建筑垃圾清运项目毛利率由 2013 年 44.05%和 2014 年 49.61%下降到 2015 年的 37.05%。若公司与许昌市城市管理局对上调清运费上限未达成协议，则公司建筑垃圾清运

项目价格调整幅度越低，存在清运项目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 九、清运运输分包风险

在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的执行中，运输作业繁杂，人员流动性较大，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工程项目部选择与工程运输车队合作。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包商挑选内控制度、持续监控机制，但如果公司分包方式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经济纠纷，会对公司的成本和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工程分包风险。

## 十、公司税率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5]11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

2015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目录中规定产品以建（构）筑废物为原料的，符合《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或《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的技术要求的享受50%增值税退税比例；规定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70%增值税退税比例。

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0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以上国家政策出现调整，公司将面临税率上升的风险。

## 十一、市场竞争加大的风险

全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仍在起步阶段，从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企业现阶段较少。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广，未来可能出现多家建筑垃圾利用企业参与建筑垃圾清运特许经营权的竞标，从而可能会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	6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b>	<b>10</b>
一、 基本情况 .....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13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2
五、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5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3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9</b>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	39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其主要业务流程 .....	47
三、 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51
四、 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62
五、 公司商业模式 .....	74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7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95</b>
一、 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5
二、 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95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96
四、 公司的独立性 .....	96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98
六、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100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10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	10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情况 .....</b>	<b>105</b>
一、 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	105
二、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105
三、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126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28
五、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45
六、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62
七、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167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169
九、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3
十、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173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174
十二、 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	175
十三、 特别风险提示 .....	17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80</b>

一、主办券商声明 .....	180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	180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83
四、评估师声明 .....	185
<b>第六节 附件 .....</b>	<b>186</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8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86
三、法律意见书 .....	186
四、公司章程 .....	18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8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86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许昌金科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沅科投资	指	上海沅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金田开元	指	北京金田开元资本投资管理中心
南瑞科技	指	许昌南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物生态	指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长环保	指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规划的起止时间：2011-2015 年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北段
邮政编码	461000
董事会秘书	裴文谦
公司电话	0374-3377999
公司传真	0374-4517123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jzlj.com.cn/">http://www.jzlj.com.cn/</a>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N7830 城乡市容管理”；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N78 类公共设施管理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N7830 城乡市容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主要业务	建筑垃圾清运、建筑垃圾填埋、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再生砖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建筑垃圾的收集、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73744332-4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股票总量：1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可进行公开股份转让。

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李建明	52,235,000.00	52.235	0
2	李晏冰	3,355,000.00	3.355	0
3	张若茜	1,242,000.00	1.242	0
4	谢易成	625,000.00	0.625	0
5	李福安	6,840,000.00	6.840	0
6	郭建森	1,305,000.00	1.305	0
7	陈建喜	680,000.00	0.680	0
8	裴文谦	182,000.00	0.182	0
9	陈家珑	63,000.00	0.063	0
10	郝红伟	182,000.00	0.182	0
11	菅伟明	63,000.00	0.063	0
12	吴晓宝	63,000.00	0.063	0
13	徐伟	63,000.00	0.063	0
14	陈欣	245,000.00	0.245	0
15	张英	63,000.00	0.063	0
16	连文彬	158,000.00	0.158	0
17	袁书金	63,000.00	0.063	0
18	张福元	63,000.00	0.063	0
19	刘丽娜	126,000.00	0.126	0
20	孔建合	126,000.00	0.126	0
21	韩同庆	79,000.00	0.079	0
22	俎军伟	182,000.00	0.182	0
23	马曼	87,000.00	0.087	0
24	刘淑贞	31,000.00	0.03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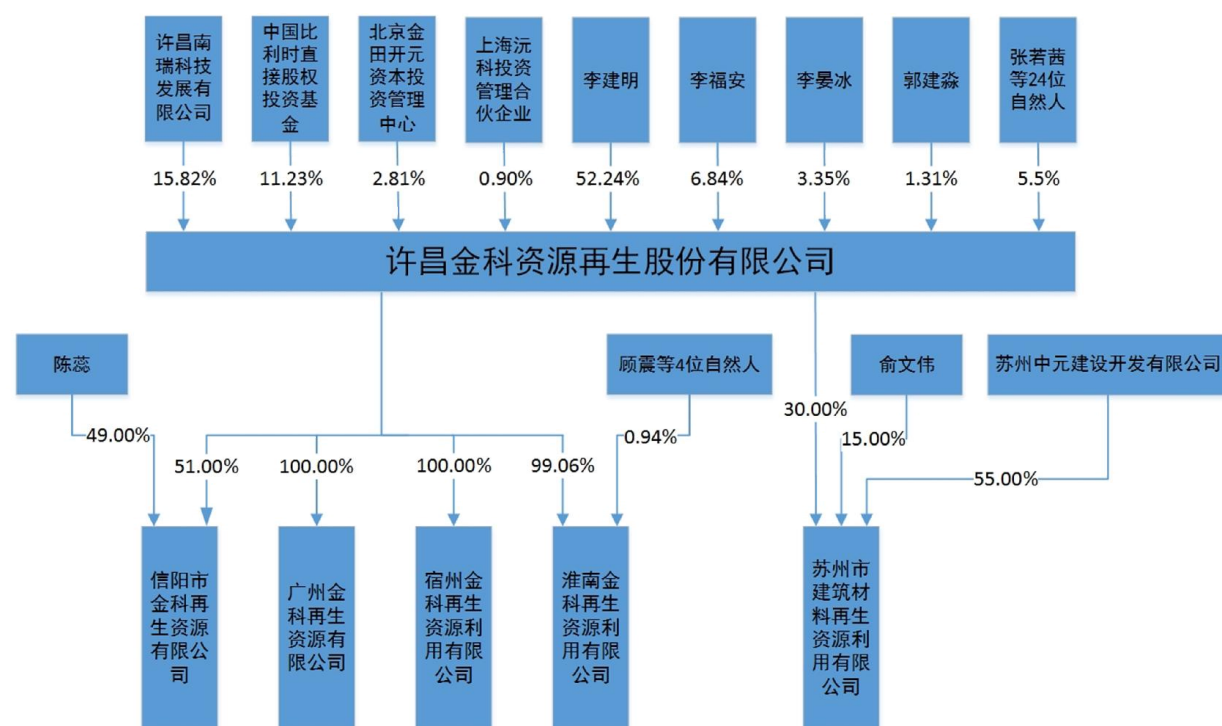
25	杨大保	277,000.00	0.277	0
2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1,235,000.00	11.235	0
27	上海沅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899,000.00	0.899	0
28	北京金田开元资本投资管理中心	2,809,000.00	2.809	0
29	郑衡	281,000.00	0.281	0
30	许昌南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824,000.00	15.824	0
31	孙刚	396,000.00	0.396	0
32	闫占迎	158,000.00	0.158	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	0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要求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明先生。

### （1）李建明

李建明，男，汉族，出生日期：1966 年 03 月 13 日，家庭住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古槐街 2 号，身份证号码：411002196603130515。1984 年至 1987 年期间在郑州大学学习企业管理专业；1992 年至 1994 年期间在许昌市粮食局任科长职位；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在河南豫电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位；2002 年至今在许昌金科任执行董事及董事长职位。

### （2）李福安

李福安，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之李福安”。

### （3）中比基金

中比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欧元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比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基金管理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我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编号 P1000839《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海富基金管理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机构。”

### （4）沅科投资

沅科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须任荣），住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1147 号 8 幢 2028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

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5) 金田开元

金田开元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行九州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何文东为代表），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3 层 2601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6) 南瑞科技

南瑞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那文乾，住址许昌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经营范围为：再生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建筑材料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建筑材料研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研发、销售（除危险品）。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李晏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明的女儿。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建明，其直接持有公司 52.235%（52,235,000.00 股）股份。

李建明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之李建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五）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公司设立（2001 年 11 月）

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自然人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彭德惠；

住所：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北段；在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411000100012911。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初始股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德惠，初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彭德惠	200,000.00	40.00	货币
2	张卫合	150,000.00	30.00	货币
3	陈建伟	150,0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b>500,000.00</b>	<b>100.00</b>	

本次出资由许昌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中达审验字 [2001] 第 159 号验资报告。

## 2、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2002 年 7 月）

2002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约定彭德惠将持有的公司 40% 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建明。根据上述决议，彭德惠与李建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彭德惠将持有的公司 40% 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转让给李建明。之后双方依照该协议进行了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建明，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建明	200,000.00	40.00	货币
2	张卫合	150,000.00	30.00	货币
3	陈建伟	150,0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b>500,000.00</b>	<b>100.00</b>	

## 3、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2006 年 10 月）

200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建伟将持有的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对价 15 万元）转让给周西昌；同意张卫合将持有的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对价 15 万元）转让给赵焯。根据上述决议，陈建伟与周西昌签署《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建伟将持有的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对价 15 万元）转让给周西昌，之后双方依照该协议进行了股权转让；张卫合与赵焯签署《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卫合将持有的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对价 15 万元）转让给赵焯，之后双方依照该协议进行了股权转让。

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建明	200,000.00	40.00	货币
2	周西昌	150,000.00	30.00	货币
3	赵焯	150,0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b>500,000.00</b>	<b>100.00</b>	

#### 4、公司第一次增资（2009年2月）

2009年2月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450万元，增资的400万元全部由李建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年2月10日，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智会验[2009]006号《验资报告》。其中，截至2009年2月9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李建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建明	4,200,000.00	93.34	货币
2	周西昌	150,000.00	3.33	货币
3	赵焯	150,000.00	3.33	货币
合 计		<b>4,500,000.00</b>	<b>100.00</b>	

#### 5、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1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西昌将持有的公司的3.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谢易成1.11%（转让对价5万元），转让给张若茜2.22%（转让对价10万元）；同意赵焯将持有的公司的3.33%的股权转让给李晏冰（转让对价15万元）。根据上述决议，周西昌与谢易成签署《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西昌将持有的公司的1.11%股权（转让对价5万元）转让给谢易成；周西昌与张若茜签署《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西昌将持有的公司的2.22%股权（转让对价10万元）转让给张若茜；赵焯与李晏冰签署《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焯将持有的公司的3.33%股权（转让对价15万元）转让给李晏冰。周西昌、谢易成、张若茜以及赵焯、李晏冰均按照协议进行了股权转让。

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建明	4,200,000.00	93.34	货币
2	李晏冰	150,000.00	3.33	货币

3	张若茜	100,000.00	2.22	货币
4	谢易成	50,000.00	1.11	货币
合 计		<b>4,500,000.00</b>	<b>100.00</b>	-

## 6、公司第二次增资（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50万元；同意原股东李晏冰和新股东李福安等22名股东增资8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1年12月29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N1120号《验资报告》。其中，截至2011年12月29日，公司已经收到李晏冰、李福安、郭建淼、陈建喜、裴文谦、陈家珑、郝红伟、菅伟明、吴晓宝、徐伟、陈欣、张英、连文彬、袁书金、张福元、刘丽娜、孔建合、韩同庆、俎军伟、马曼、刘淑贞、杨大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建明	4,200,000.00	76.36	货币
2	李晏冰	269,600.00	4.90	货币
3	张若茜	100,000.00	1.82	货币
4	谢易成	50,000.00	0.92	货币
5	李福安	550,000.00	10.00	货币
6	郭建淼	105,000.00	1.92	货币
7	陈建喜	55,000.00	1.00	货币
8	裴文谦	15,000.00	0.27	货币
9	陈家珑	5,000.00	0.09	货币
10	郝红伟	15,000.00	0.27	货币
11	菅伟明	5,000.00	0.09	货币
12	吴晓宝	5,000.00	0.09	货币
13	徐伟	5,000.00	0.09	货币
14	陈欣	20,000.00	0.36	货币
15	张英	5,000.00	0.09	货币
16	连文彬	12,500.00	0.23	货币
17	袁书金	5,000.00	0.09	货币

18	张福元	5,000.00	0.09	货币
19	刘丽娜	10,000.00	0.18	货币
20	孔建合	10,000.00	0.18	货币
21	韩同庆	6,100.00	0.11	货币
22	俎军伟	15,000.00	0.27	货币
23	马曼	7,300.00	0.13	货币
24	刘淑贞	2,500.00	0.05	货币
25	杨大保	22,000.00	0.40	货币
合 计		<b>5,500,000.00</b>	<b>100.00</b>	

### 7、公司第三次增资（2012年7月）

2012年7月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沅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田开元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衡四名投资者对公司现金增资，中比基金向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63.620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3936.3794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沅科投资向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320万元，其中5.089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14.9104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金田开元向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15.905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984.0948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郑衡向公司货币出资100万元，其中1.59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98.4095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0万元增至636.2059万元。

2012年7月1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N1105号《验资报告》。其中，截至2012年06月30日，公司已收到投资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沅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田开元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6.2059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建明	4,200,000.00	66.02	货币
2	李晏冰	269,600.00	4.24	货币
3	张若茜	100,000.00	1.57	货币
4	谢易成	50,000.00	0.79	货币
5	李福安	550,000.00	8.64	货币
6	郭建淼	105,000.00	1.65	货币

7	陈建喜	55,000.00	0.86	货币
8	裴文谦	15,000.00	0.23	货币
9	陈家珑	5,000.00	0.08	货币
10	郝红伟	15,000.00	0.23	货币
11	菅伟明	5,000.00	0.08	货币
12	吴晓宝	5,000.00	0.08	货币
13	徐伟	5,000.00	0.08	货币
14	陈欣	20,000.00	0.31	货币
15	张英	5,000.00	0.08	货币
16	连文彬	12,500.00	0.20	货币
17	袁书金	5,000.00	0.08	货币
18	张福元	5,000.00	0.08	货币
19	刘丽娜	10,000.00	0.16	货币
20	孔建合	10,000.00	0.16	货币
21	韩同庆	6,100.00	0.10	货币
22	俎军伟	15,000.00	0.23	货币
23	马曼	7,300.00	0.11	货币
24	刘淑贞	2,500.00	0.04	货币
25	杨大保	22,000.00	0.35	货币
26	中国比利时直接 股权投资基金	636,206.00	10.00	货币
27	上海沅科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	50,896.00	0.80	货币
28	北京金田开元资 本投资管理中心	159,052.00	2.50	货币
29	郑衡	15,905.00	0.25	货币
<b>合 计</b>		<b>6,362,059.00</b>	<b>100.00</b>	<b>-</b>

#### 8、公司第四次增资（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36.2059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同意由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2012年10月18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国浩验字[2014]405C159号《验资报告》。其中，截至2012年10月18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4363.7941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建明	33,010,000.00	66.02	货币
2	李晏冰	2,120,000.00	4.24	货币
3	张若茜	785,000.00	1.57	货币
4	谢易成	395,000.00	0.79	货币
5	李福安	4,320,000.00	8.64	货币
6	郭建淼	825,000.00	1.65	货币
7	陈建喜	430,000.00	0.86	货币
8	裴文谦	115,000.00	0.23	货币
9	陈家珑	40,000.00	0.08	货币
10	郝红伟	115,000.00	0.23	货币
11	菅伟明	40,000.00	0.08	货币
12	吴晓宝	40,000.00	0.08	货币
13	徐伟	40,000.00	0.08	货币
14	陈欣	155,000.00	0.31	货币
15	张英	40,000.00	0.08	货币
16	连文彬	100,000.00	0.20	货币
17	袁书金	40,000.00	0.08	货币
18	张福元	40,000.00	0.08	货币
19	刘丽娜	80,000.00	0.16	货币
20	孔建合	80,000.00	0.16	货币
21	韩同庆	50,000.00	0.10	货币
22	俎军伟	115,000.00	0.23	货币
23	马曼	55,000.00	0.11	货币
24	刘淑贞	20,000.00	0.04	货币
25	杨大保	175,000.00	0.35	货币
26	中国比利时直接 股权投资基金	5,000,000.00	10.00	货币
27	上海沅科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	400,000.00	0.80	货币
28	北京金田开元资 本投资管理中心	1,250,000.00	2.50	货币
29	郑衡	125,000.00	0.25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	---------------	--------	--

### 9、公司第五次增资（2015年6月）

2015年6月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6319.55万元，其中现金增资1035万元（许昌南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科技”）出资8000万，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孙刚出资200万元，其中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闫占迎出资80万元，其中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金转增284.55万元（其中，中比基金转增210万元；沅科投资转增16.8万元；金田开元转增52.5万元；郑衡转增5.25万元）；同意股东由29个增加到32个；同意除中比基金、沅科投资、金田开元、郑衡外的其他原股东放弃接受转增权利。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建明	33,010,000.00	52.24	货币
2	李晏冰	2,120,000.00	3.35	货币
3	张若茜	785,000.00	1.24	货币
4	谢易成	395,000.00	0.63	货币
5	李福安	4,320,000.00	6.84	货币
6	郭建淼	825,000.00	1.31	货币
7	陈建喜	430,000.00	0.68	货币
8	裴文谦	115,000.00	0.18	货币
9	陈家珑	40,000.00	0.06	货币
10	郝红伟	115,000.00	0.18	货币
11	菅伟明	40,000.00	0.06	货币
12	吴晓宝	40,000.00	0.06	货币
13	徐伟	40,000.00	0.06	货币
14	陈欣	155,000.00	0.25	货币
15	张英	40,000.00	0.06	货币
16	连文彬	100,000.00	0.16	货币
17	袁书金	40,000.00	0.06	货币
18	张福元	40,000.00	0.06	货币
19	刘丽娜	80,000.00	0.13	货币
20	孔建合	80,000.00	0.13	货币

21	韩同庆	50,000.00	0.08	货币
22	俎军伟	115,000.00	0.18	货币
23	马曼	55,000.00	0.09	货币
24	刘淑贞	20,000.00	0.03	货币
25	杨大保	175,000.00	0.28	货币
26	中国比利时直接 股权投资基金	7,100,000.00	11.23	货币
27	上海沅科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	568,000.00	0.90	货币
28	北京金田开元资 本投资管理中心	1,775,000.00	2.81	货币
29	郑衡	177,500.00	0.28	货币
30	许昌南瑞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5.82	货币
31	孙刚	250,000.00	0.40	货币
32	闫占迎	100,000.00	0.16	货币
合 计		<b>63,195,50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1100003 号验资报告。

####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25 日，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许昌金科的全体股东李建明、张若茜、谢易成、李晏冰、李福安、郭建淼、陈建喜、裴文谦、陈家珑、郝红伟、菅伟明、吴晓宝、徐伟、陈欣、张英、连文彬、袁书金、张福元、刘丽娜、孔建合、韩同庆、俎军伟、马曼、刘淑贞、杨大保、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沅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北京金田开元资本投资管理中心、郑衡、许昌南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孙刚、闫占迎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00 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9,984,726.82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5,183.32 万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 100,000,000 股，每股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

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8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审字[2015]41100031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确认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39,984,726.82元。

2015年8月10日，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5]第014号《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项目评估报告》，对许昌金科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确认公司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5,183.32万元。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8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110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100,000,000.00元，其中100,000,000.00元计入股本，折股差额139,984,726.8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日，股份公司取得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每股面值1元，共计100,000,000股。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建明	52,235,000.00	52.235	货币
2	李晏冰	3,355,000.00	3.355	货币
3	张若茜	1,242,000.00	1.242	货币
4	谢易成	625,000.00	0.625	货币
5	李福安	6,840,000.00	6.840	货币
6	郭建淼	1,305,000.00	1.305	货币
7	陈建喜	680,000.00	0.680	货币
8	裴文谦	182,000.00	0.182	货币
9	陈家珑	63,000.00	0.063	货币
10	郝红伟	182,000.00	0.182	货币



11	菅伟明	63,000.00	0.063	货币
12	吴晓宝	63,000.00	0.063	货币
13	徐伟	63,000.00	0.063	货币
14	陈欣	245,000.00	0.245	货币
15	张英	63,000.00	0.063	货币
16	连文彬	158,000.00	0.158	货币
17	袁书金	63,000.00	0.063	货币
18	张福元	63,000.00	0.063	货币
19	刘丽娜	126,000.00	0.126	货币
20	孔建合	126,000.00	0.126	货币
21	韩同庆	79,000.00	0.079	货币
22	俎军伟	182,000.00	0.182	货币
23	马曼	87,000.00	0.087	货币
24	刘淑贞	31,000.00	0.031	货币
25	杨大保	277,000.00	0.277	货币
26	中国比利时直接 股权投资基金	11,235,000.00	11.235	货币
27	上海沅科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	899,000.00	0.899	货币
28	北京金田开元资 本投资管理中心	2,809,000.00	2.809	货币
29	郑衡	281,000.00	0.281	货币
30	许昌南瑞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15,824,000.00	15.824	货币
31	孙刚	396,000.00	0.396	货币
32	闫占迎	158,000.00	0.158	货币
合 计		<b>100,000,000.00</b>	<b>100.000</b>	

####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 公司的子公司、联营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 1、公司的子公司：

(一)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金科”）的设立及变更

2011年5月23日，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核准号为“（信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644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名称为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6日，信阳金科通过《首次股东会决议》，决定不设立董事会、监事会，选举李建明任公司执行董事，陈欣为公司经理，选举何莎莎为公司监事。

2011年7月5日，信阳琦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琦源审验字【2011】第31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4日止，信阳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均已货币出资。

2011年7月7日信阳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出资为500万元，注册地为信阳市北京路金杯财富大厦1308号。营业期限自201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6日。经营范围为：建筑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昌金科	255	51	货币
2	杜伟	195	39	货币
3	陈欣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货币

2011年7月27日，信阳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场所为：信阳市平桥区312国道金三角南侧。2011年7月27日，信阳公司的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的经营场所变更为：信阳市平桥区312国道金三角南侧。2011年8月3日，信阳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申请登记。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为：信阳市平桥区312国道金三角南侧。

2012年8月6日，信阳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信阳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同意原股东许昌金科、杜伟和陈欣3名股东共增资500万元。

2012年8月6日，信阳公司的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币 1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0 日，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万象会验字【2012】第 153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9 日止，信阳公司已收到股东许昌金科、杜伟和陈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3 日，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昌金科	510	51	货币
2	杜伟	390	39	货币
3	陈欣	100	1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	货币

2015 年 6 月，信阳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杜伟、陈欣把股份转让给陈蕊。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昌金科	510	51	货币
2	陈蕊	490	49	货币
合 计		1000	100	货币

(二)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金科”）

2013 年 5 月 9 日，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核准号为“(淮)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 1214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名称为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9 日，淮南金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不设立董事会、监事

会，聘任李建明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任陈建喜为公司经理，选举刘奇峰任公司监事。

2013年5月23日，淮南九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淮九盛验【2013】第037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22日止，淮南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均已货币出资。

2013年5月23日淮南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出资为500万元，注册地为淮南市田家庵区学院北路(原龙王沟路)西侧。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的收集、处理及再利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还小前置审批的除外）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	475	95	货币
2	时连生	2.5	0.5	货币
3	刘奇峰	2.5	0.5	货币
4	赵梅英	5	1.0	货币
5	顾震	15	3.0	货币
合 计		500	100	货币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淮南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5.73万元，同意原股东许昌金科认缴实物505.73万元。这次实物出资的内容是机器设备，具体为为一套破碎设备：包括一台破碎机及一台筛分机，账面价值495.48万元，已履行评估程序。2014年9月15日，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项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02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506.88万元，评估增值率2.30%。

针对此次出资，淮南金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资产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淮南金科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建筑垃圾的收集、处理及再利用，该套破碎筛分设备可直接用于公司建筑垃圾的处理，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许昌金科向淮南金科非货币出资事项，已依法履行了股东决议、资产评估、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非货币性财产出资的必要法律程序规定，且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出资的规定的情况，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2014年12月31日，淮南公司的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5.73万元。

2015年1月19日，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	980.73	97.5	货币、实物
2	时连生	2.5	0.25	货币
3	刘奇峰	2.5	0.25	货币
4	赵梅英	5	0.5	货币
5	顾震	15	1.5	货币
合计		1005.73	100	货币

2015年6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淮南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655.73万元，同意原股东许昌金科以货币出资1650万元。

目前淮南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	2630.73	99.059	货币、实物

2	时连生	2.5	0.094	货币
3	刘奇峰	2.5	0.094	货币
4	赵梅英	5	0.188	货币
5	顾震	15	0.565	货币
合 计		2655.73	100	货币

(三) 广州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科”）

2014年4月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核准号为“穗名核内字【2014】第 01201404020001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名称为广州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广州金科公司股东通过《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任职书》，同意委派李建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委派叶旅平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4年5月27日，广州金科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许昌金科出资数额为货币 1000 万元。

2014年5月29日，广州金科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明，注册地为广州市白云区白贺路 4 号容发货运市场北 G 栋二楼自编 23 档（仅限办公用途）。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经营项目需领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经营。一般经营项目：1：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广州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	1000	10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	货币

(四) 宿州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金科”）

2014年8月27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核准号为“（宿）登记名

称预核准字[2014]第 531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名称为宿州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8 日，宿州金科的股东许昌金科做出《股东决定》，决定独资设立宿州金科，执行董事兼经理是李建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宿州金科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出资为 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建明，住所安徽省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街道办事处宿固路东侧大外环南侧。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建筑垃圾的收集和处置，再生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州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	1000	10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	货币

## 2、公司的联营公司

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

公司仅在苏州有一家联营公司，苏州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金建民，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吴中大道 1088 号，经营范围为建筑垃圾的收集、处置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再生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	1500	30	货币
2	苏州中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50	55	货币
3	俞文伟	750	15	货币
合 计		5000	100	货币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李建明	董事长	男
李福安	董事	男
郭建淼	董事	男
裴文谦	董事	男
顾弘	董事	男

李建明：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大专学历，出生日期：1966年3月13日，1992年6月至1994年10月任职于许昌市粮食局担任科长；1994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河南豫电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职于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李福安：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本科学历，出生日期：1964年10月4日，1986年5月至1990年7月任职于许昌八一厂担任财务科长；1990年8月至1993年10月任职于许昌市毛巾厂担任厂长；1993年11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河南浩昌企业集团担任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职于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

郭建淼：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硕士研究生学历，出生日期：1968年2月15日，1990年9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许昌市政工程公司担任工程科科长；2001年9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许昌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许昌市腾飞市政工程总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职于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裴文谦：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本科学历，出生日期：1949年1月10日，1976年至1997年任职于魏都区财政局担任局长；1998年至2007年任职于市政府体改委、发改委担任主任、副主任；2010年退休；2011年12月20



日开始任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任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顾弘：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博士研究生学历，出生日期：1968年4月21日，1991年至1997年，担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首席交易员；1999年至，上海敏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2至2006任职上海实业集团副董事长特别助理；2007年至2008年，担任世邦魏理仕投资基金，执行董事；2008年至今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14年任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张福元	监事会主席	男
杨乾志	监事	男
朱利君	监事	女

张福元：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大专学历，出生日期：1965年8月14日，1983年至2001年任职于郑州铁路局机务所，2001年至今任职于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监事。

杨乾志：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高中学历，出生日期：1963年10月2日，1983年至1988年任平顶山十矿机电二队电工；1988年至1994年任许昌柠檬酸厂电工；1994年至2009年任许昌大酒店电工；2009年至今任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5年任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监事。

朱利君：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本科学历，出生日期：1985年8月12日，2009年至2010年任许昌乳酸品厂会计；2010年至2010年任中原电气谷温州产业园出纳；2010年至今任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任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	----	----

裴文谦	董事会秘书	男
李福安	总经理	男
郭建森	常务副总经理	男
陈建喜	副总经理	男
孙刚	副总经理	男
马曼	财务负责人	女

裴文谦：详见“1、董事会成员之裴文谦”。

李福安：详见“1、董事会成员之李福安”。

郭建森：详见“1、董事会成员之郭建森”。

陈建喜：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大专学历，出生日期：1964年2月17日，1981年3月至1984年任职于许昌市第二橡胶厂；1984年至2002年任职于许昌锅炉水暖安装公司，2002年至今任职于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孙刚：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本科学历，出生日期：1965年7月14日，住许昌市魏都区八龙路腾飞花园9号楼。1992年至1999年在许昌市自来水公司任处长职务；1999年至2006年在许昌市供水总公司任副总经理职位；2006年至2012年在许昌瑞贝卡自来水公司任副总经理职位，2012年至今在许昌金科任副总经理职务。

马曼：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大专学历，出生日期：1973年7月11日，1991年至2002年任职于许昌市燃料公司，2002年至今任职于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	2013年12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763.40	23,344.95	18,642.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881.43	14,341.42	12,066.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749.66	14,141.05	11,826.51
每股净资产（元）	3.78	2.87	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6	2.83	2.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5	37.19	33.82
流动比率（倍）	2.15	1.35	1.46
速动比率（倍）	2.10	1.30	1.4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51.99	11,031.70	8,360.98
净利润（万元）	1,260.01	2,275.00	1,265.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6.43	2,304.81	1,32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7.83	2,242.83	1,056.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14.24	2,272.65	1,119.69
毛利率（%）	38.99	47.55	41.04
净资产收益率（%）	5.59	16.30	1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1	16.07	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6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6	0.2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7	2.29	1.87
存货周转率（次）	1.11	1.93	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8.37	2,750.82	3,914.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9	0.55	0.78
--------------------------	------	------	------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公司，每股收益按照每1元出资额模拟计算）。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应收账款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生产业务营业成本/当期存货平均值；

每股净资产=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85256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岳吉庆

项目小组成员：沈焕、孙玮、李凯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常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桥南常青园南里 2 区 WEHOUSE 别墅区 98 号

邮政编码：100195

电话：010-88588787

传真：010-58720635

经办律师：常成、樊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靳红建 郑晓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 1、经营范围

建筑垃圾的收集、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服务是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通过建筑垃圾专业运输车辆和“四步回收”工艺，对建筑垃圾进行有效分类和清运，为下一步再生建材的生产奠定了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再生墙体材料、再生地砖广场砖、再生砌块等 8 大类 50 多种。目前公司生产的再生建材已被河南省住建厅认定为新型墙体材料，被河南省发改委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并已纳入许昌市政府采购范围。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用途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	建筑垃圾清运
	建筑垃圾填埋	建筑垃圾回填、复垦、覆土绿化
再生产品	建筑砂石骨料	制作混凝土稳定层，用于城市道路基层和底基层；生产再生砂混凝土和再生砂浆及再生砖、砌块
	再生砌块	用于工业厂房、居民楼房等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路面铺装等

#### 1、再生骨料

**概念：**再生骨料分为再生粗骨料和再生细骨料。再生粗骨料是指由建（构）筑废物中的混凝土、砂浆、石、砖瓦等加工而成，用于配制混凝土的、粒径大于 4.75mm 的颗粒；再生细骨料则是指粒径小于 4.75mm 的颗粒。

**规格：**再生粗骨料按粒径尺寸分为连续粒级和单粒级。连续粒级分为 5mm~16mm、5mm~20mm、5mm~25mm 和 5mm~31.5mm 四种规格，单粒级分为 5mm~10mm、10mm~20mm 和 16mm~31.5mm 三种规格；再生细骨料按细度

模数分为粗、中、细三种规格，其细度模数  $M_x$  分别为粗 ( $M_x=3.7\sim 3.1$ )、中 ( $M_x=3.0\sim 2.3$ )、细 ( $M_x=2.2\sim 1.6$ )。

用途：可代替天然砂石或机制砂，既可用于制作混凝土稳定层，用于城市道路基层和底基层；又可用于生产低标号再生砂混凝土和再生砂浆及再生砖、砌块等建材产品。

优点：放射性低，透水性强，用其生产的产品容重轻、透水、透气性能好，整体强度高。

执行标准：GB/T 25177-2010 和 GB/T 25176-2010



再生细骨料



再生粗骨料

## 2、再生透水砖

概念：再生透水砖是指以再生骨料、水泥等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外加剂、颜料、加水搅拌后压制成型，经自然养护或蒸汽养护而成的具有较强透水性能的铺地砖。



规格：主规格为 200mm×100mm×60mm、300mm×150mm×60mm、300mm×300mm×60mm、500mm×500mm×80mm，其他规格尺寸可由供需双方协商，有黄、绿、红等多种颜色。按抗压强度分为 Cc20、Cc25、Cc30、Cc35、Cc40、Cc50、Cc60 七个强度等级。

用途：主要用于人行道、游园广场的路面铺装。

优点：透水性好，雨天能够涵养和补充地下水资源，缓解城市排水管网压力，减少内涝灾害；晴天能够自然释放地下水分，调节空气质量。

执行标准：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240—2011）CJ/T400-2012



### 3、再生标砖、仿古砖、免装饰标砖

**概念：**再生标砖、仿古砖、免装饰标砖是指以再生骨料、水泥等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外加剂或掺合料加水搅拌后压制成型，经自然养护或蒸汽养护而成的再生骨料标砖。

**规格：**主规格为 240mm×115mm×53mm，其他规格尺寸可由供需双方协商。按抗压强度分为 MU7.5、MU10、MU15、MU20 四个强度等级。

**用途：**MU10 以下主要用于非承重墙体的填充、砌筑和装饰；MU15 以上的主要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和装饰。

**优点：**自重比天然砂石混凝土砖轻，热工性能，抗震性能好，放射性低。特别是仿古砖和免装饰砖，具有砌墙和外装饰一次完成的特点，可大大降低建设成本。

**执行标准：**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240—2011）



#### 4、再生多孔砖

**概念：**再生多孔砖是指以建筑垃圾再生骨料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一种带装饰面的多孔砖或砌块，包括带有若干孔洞的砖基体和装饰面层。砖基体为原色物料，装饰面层为彩色物料，二者间为压制混合连接，无明显的分界线。

**规格：**可根据需求生产出不同的块型；孔洞可分为八孔、多孔等；颜色可定制。



用途：能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居民楼房等工程建设中。

优点：使用该产品能有效降低、消除噪音，保护使用人员的身体健康。



## 5、再生护坡砖

概念：再生护坡砖是指以再生骨料、水泥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外加剂或掺合料，加水搅拌后制成型的再生砖。

规格：主规格为 400mm×400mm×60mm, 300mm×260mm×80mm, 边长 300mm 的六角形，其他规格尺寸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常见形状有六角型、人字型、8 字型、八角型、连锁型。

用途和优点：可在公路、水利工程、生态护坡砖中种植一些花草植物，形成网格与植物相互依托的综合护坡系统，既能起到一定的护坡作用，也能起到美化城市的效果。



## 6、再生挡土砌块

概念：再生挡土砌块是指以再生骨料、水泥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外加剂或掺合料,加水搅拌后制成型的支撑路基填土或山坡土体、防止填土或土体变形失稳的构造物。

规格：规格尺寸可由供需双方协商。

分类：1.根据其刚度及位移方式不同，可分为刚性挡土墙、柔性挡土墙和临时支撑三类。2.根据挡土墙的设置位置不同，分为路肩墙、路堤墙、路堑墙和山坡墙等。设置于路堤边坡的挡土墙称为路堤墙；墙顶位于路肩的挡土墙称为路肩墙；设置于路堑边坡的挡土墙称为路堑墙；设置于山坡上，支撑山坡上可能坍塌的覆盖层土体或破碎岩层的挡土墙称为山坡墙。3.根据受力方式，分为仰斜式挡土墙和承重式挡土墙。

用途和优点：主要用于阻止墙后土体坍塌、保护路基、收缩边坡；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的再生骨料为原料，对降低生产成本和减少环境污染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双重效益。



## 7、再生劈裂砖

概念：再生劈裂砖又称再生劈离砖或双合砖，是指以再生骨料、水泥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外加剂或掺合料，加水搅拌后制成型后做成背靠背的两层，经自然养护或蒸汽养护而成的再生砖，需将其从中间劈离成两块使用。

规格：主规格为 390mm×190mm×190mm，其他规格尺寸可由供需双方协商。按抗压强度分为 MU1.5、MU2.5、 MU3.5、MU5、MU7.5、MU10 、MU15、MU20、MU25、MU30 十个强度等级。有红、红褐、橙红、黄、深黄、咖啡、灰

等十多种颜色。

用途：MU10 以下主要用于非承重墙体的填充、砌筑和装饰；MU15 以上的主要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和装饰。

优点：劈裂砖本身带饰面，可实现砌墙和外装饰一次完成，减少了大量的作业，可大大降低建设成本。

执行标准：装饰混凝土砌块 JC/T641-1996



## 8、再生小型空心砌块及自保温垫块

概念：再生小型空心砌块及自保温砌块是指以水泥为胶凝材料，再生粗细骨料为原料，经计量配料、加水搅拌、振动加压成型后养护制成的具有一定空心率的砌块材料。在空心部分添加保温材料达到自保温效果。

规格：主规格为 390mm×190mm×190mm，其他规格尺寸可由供需双方协商。按抗压强度分为 MU2.5、MU3.5、MU5、MU7.5、MU10 五个强度等级。

用途：MU10 以下主要用于非承重墙体的填充和砌筑，MU15 以上的主要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

优点：自重相对较轻，墙面平整度好，砌筑方便，热工性能、抗震性能好。自保温砌块具有节能、低成本、防火等特点。

执行标准：GB/T 15229-2011《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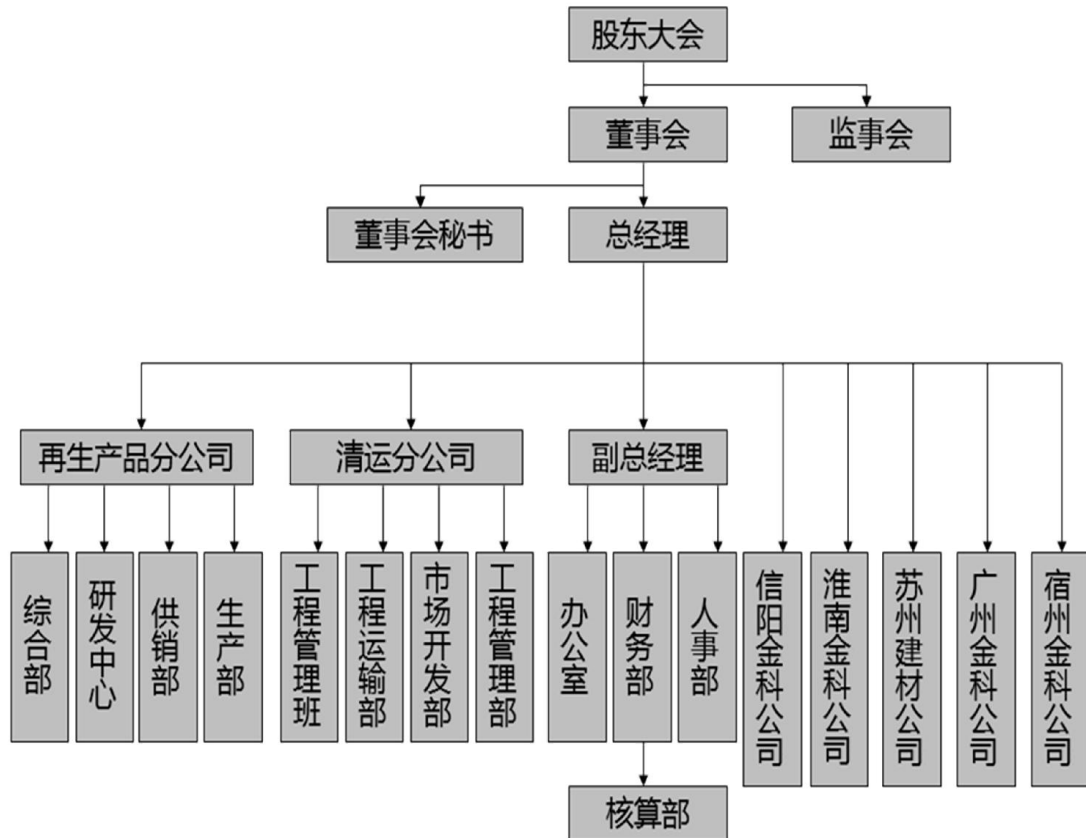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建筑垃圾清运	70,797,012.68	87.92	103,937,845.34	94.22	76,304,126.10	91.26
建筑垃圾填埋	553,620.00	0.69	288,580.00	0.26	677,353.00	0.81
建筑砂石骨料	722,000.00	0.90	1,427,448.50	1.29	3,839,350.50	4.59
再生砖	8,447,264.40	10.49	4,663,161.75	4.23	2,789,006.58	3.34
<b>合计</b>	<b>80,519,897.08</b>	<b>100.00</b>	<b>110,317,035.59</b>	<b>100.00</b>	<b>83,609,836.18</b>	<b>100.00</b>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其主要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经营模式为政府主导的“特许经营模式”，在提供服务和产品的过程中主要涉及到建筑垃圾清运、再生产品生产、再生产品销售三个环节。

在建筑垃圾清运环节，公司在取得特许经营权后，对特许经营范围内的车辆进行整合，根据市政部门要求及公司工作安排，对建筑垃圾统一进行清运。

具体流程为：

1、市场研发部的业务员与客户（开发商、市政改造工程）接洽，如果商议价格在公司定价范围内，直接签合同，商议价格低于定价的，需要业务员填写合同审批单，交由清运总经理审核。

2、客户要求开工，公司收到预付款项，业务员联系核算员，核算员签发开工通知书，将开工通知书下发给清运各个部门（调度部门、业务部门、管理部的

巡逻队)，负责派遣业务员（开票或协调），同时调度车辆，做清运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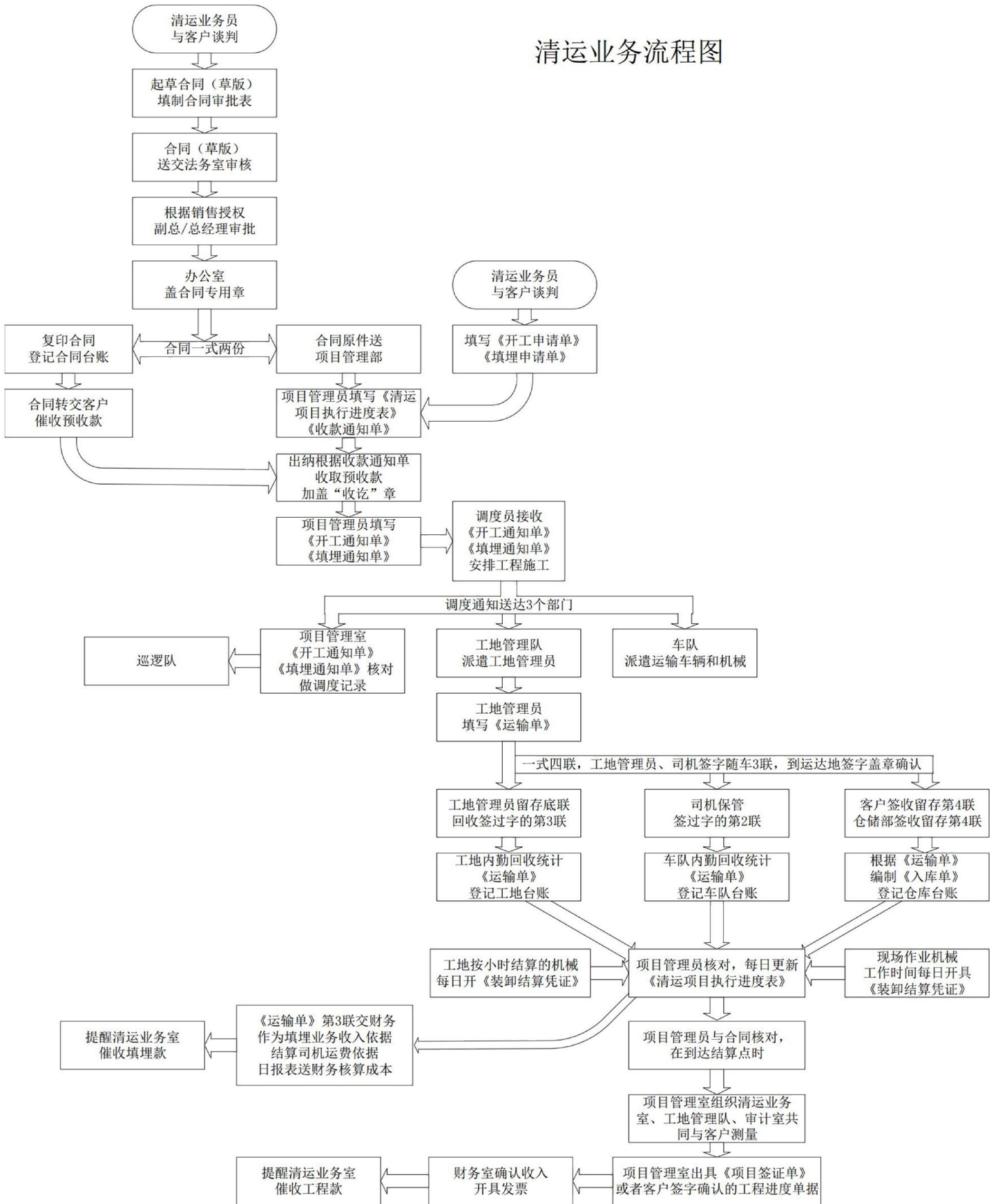
3、清运工程执行四票联：司机运土出场地，业务员把 2 张票(距离、时间、目的地，价格)交付司机，司机根据票上的信息运往目的地土场，目的地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其中一联拿回给业务员；一联留给司机，去财务部结算。土场一联，业务员把基础联留给项目部。

4、业务员每天统计运量，交给核算项目部和财务部分别核算，核算项目部每天统计土的方量，根据合同交款条件，通知客户交款。财务收到款再通知项目部复工。最终项目核算上、清运调度、业务员、管理部负责人和业主共同在清运完工之后量方。

清运项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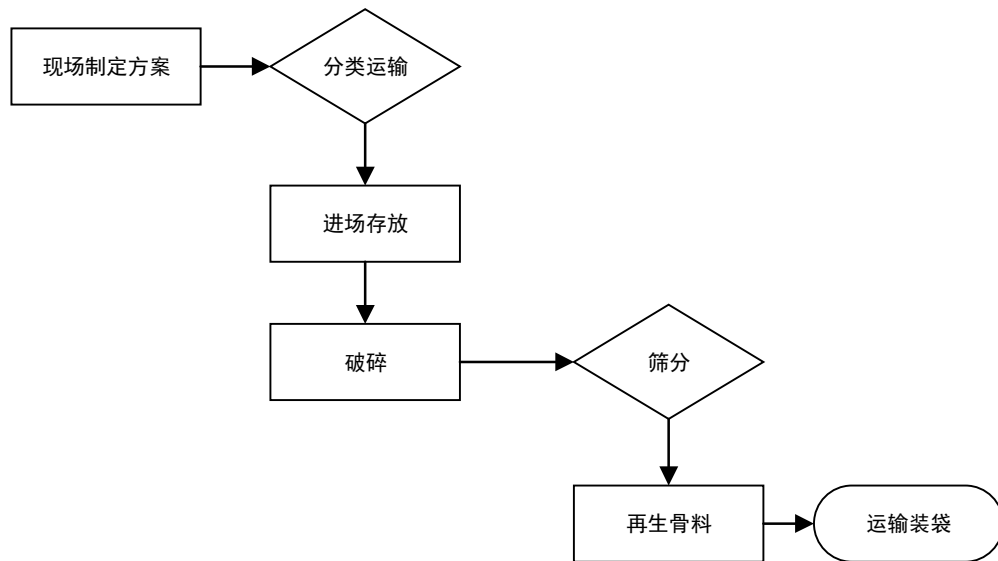
### 清运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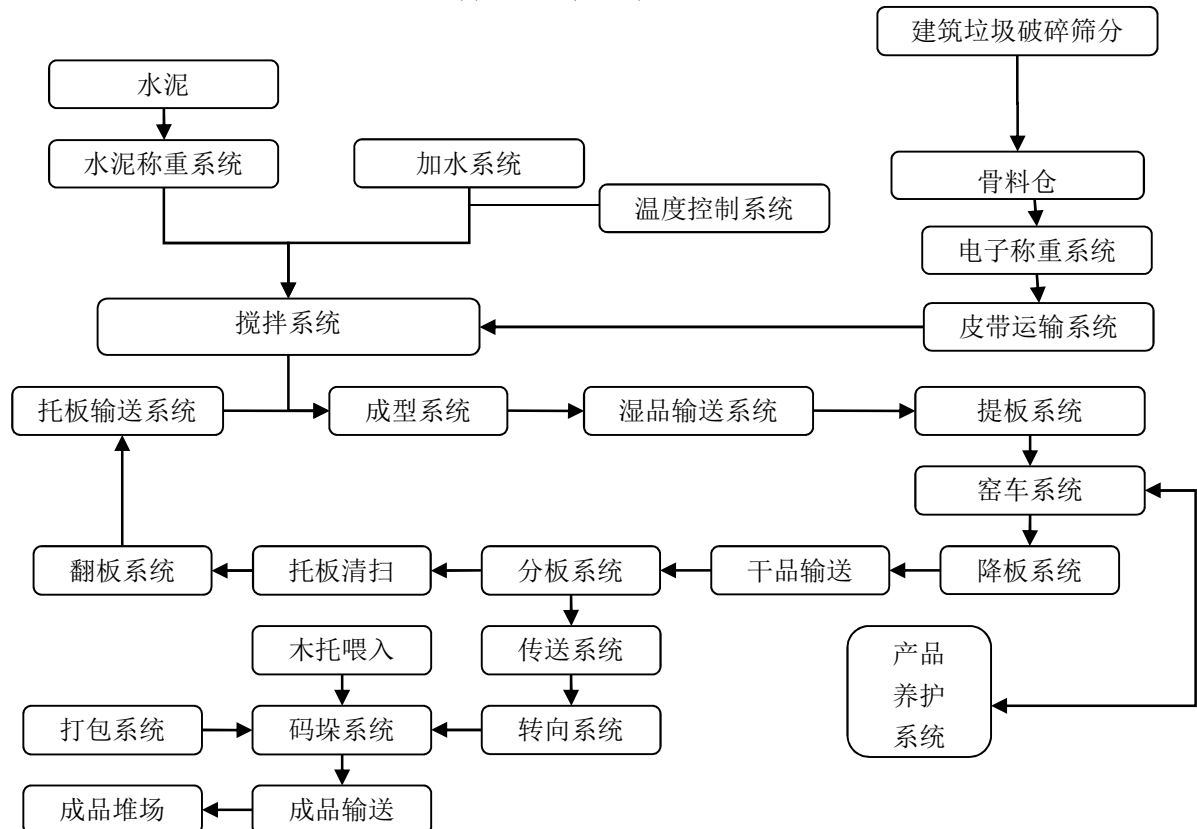
在再生产品生产环节，通过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以建筑垃圾为主要原料生产出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等再生产品，实现建筑垃圾的循环利用。

在再生产品销售环节，在政府部门及“市政工程优先使用绿色建材”等多项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大力推广再生产品。

### 再生骨料生产流程



### 再生砖生产流程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的收集、处理和再生三个方面，目前已取得研发专利 33 项，是结合当前国内外先进的管理和生产经验，在建筑垃圾的收集回收信息化技术、处理设备的引进和改造研发技术、泥土与轻质物分离分选技术、多种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等方面开展的一系列研究。

通过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以建筑垃圾为主要原料生产出低碳、绿色、节能、环保的再生建材产品，节约大量的自然资源，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公司的主要服务是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是在“四步回收”核心工艺的要求下开展进行。该技术是公司在多年实践的基础上取得的，并紧密结合国内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于促进国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广价值和借鉴意义。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的土地主要有五部分，其中，办公区位于魏文路西侧、陈庄街南侧的 009-013-001 号国有建设用地内；科研区及再生建材生产区位于许禹快速通道北侧（东至七里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南至许禹快通道；西至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北至庞庄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国有工业建设用地上；建筑垃圾堆放及再生骨料生产区域位于魏都区七里店街道办事处庞庄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组的土地上；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示范园位于魏都区科技园区，腾飞大道以西，金黄大道以北；尚集镇生产区位于许昌县尚集镇 107 国道与昌盛路交叉口。

1、办公区：位于魏文路西侧、陈庄街南侧的 009-013-001 号国有建设用地内，该土地已于 2013 年通过拍卖程序出让给河南金石地产有限公司（简称“金石地产”），待许昌金科与金石地产就该地块目前建筑物、构筑物等补偿价款达成协议，公司即将搬迁办公室并变更工商注册地址，并将该地块腾退给金石地产。

根据许昌金科提供的金石地产（受让人）与许昌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豫（许）出让（2013 年）第 007 号）约定：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009-013-001，宗地总面积 112011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106410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魏文路西侧（东区 B13 号地）。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70 年。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252000000 元，应于 2013 年 9 月 19 日之前全部支付完毕。金石地产出具《说明》，在许昌金科取得新办公场所土地使用权之前，将允许许昌金科继续无偿使用现在的办公场地。

## 2、科研区及再生建材生产区：

根据许昌市国土资源局（简称“许昌国土局”）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准书》（许昌市【2015】建地字第 013 号），许昌金科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了许禹快速通道北侧（东至七里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南至许禹快通道；西至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北至庞庄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国有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面积 16718 平方米，批准用地机关为许昌市人民政府（许政土综供【2015】2 号），批准的建设工程期为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该工业用地的取得过程：

（1）根据许昌金科（竞得人）与许昌国土局（出让人）于 2015 年 2 月 4 日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其中竞得人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出让人举行的拍卖出让活动中，通过公开竞价，成交拍卖出让的土地，编号为 2015-5#的地块，位于许禹快速通道北侧，土地面积 16718 平方米，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418 万元。

（2）根据许昌金科（受让人）与许昌国土局于（出让人）2015 年 2 月 16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豫许出让 2014 第 071 号），约定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土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001-004-028-01，宗地面积 16718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418 万元。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工业用地，附属建筑物性质为行政办公及生活服

务设施。许昌金科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缴纳了 418 万元土地出让价款。

(3) 2015 年 4 月 2 日，许昌市国土局向许昌金科出具《许昌市国土资源局供地书》(编号：2015-013)，其中记载：许昌金科受让坐落于许禹快速通道北侧 2015-5#号的土地，成交金额 418 万元，批准文号：许政土综供(2015)2 号，使用期限 50 年，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65 年 3 月 25 日。

(4) 许昌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公示牌验收合格通知书》，记载：根据《许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们对许昌金科位于许禹快速通道北侧项目建设用地(合同编号：豫许出让 2014 第 071 号)公示牌设置情况进行了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同意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

### 3、建筑垃圾堆放及再生骨料生产区：

目前许昌金科持有许昌国土局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许昌市集用 2007 第 102006004 号)，其中记载：坐落于魏都区七里店街道办事处庞庄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地号为 102-006-004 号工业用地，其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均为魏都区七里店街道办事处庞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3799.4 平方米。

目前该地块实际由河南省(魏都)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简称“科技园管委会”)负责管理。

根据许昌市魏都区民营经济管理委员会(甲方)与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乡庞庄村民委员会(乙方)、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乡人民政府(丙方)于 2004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土地租用协议》，约定乙方同意将位于七里店乡七里店村以西，东邻七里店村土地，北邻许禹路，南邻庞庄村土地，西邻颖汝干渠，东边长 392 米，北边长 168 米，南边长 290 米，西边长 450 米，面积共计 134.65 亩的土地交给甲方租用，租用期限为 30 年(2004 年 9 月 25 日至 2034 年 9 月 24 日)。甲方所租土地年租金每亩 1000 元人民币，其中每亩 800 人民币自本合同签订后每三年以 5%的比例递增，另外每亩 200 元人民币不递增。甲方拥有土地使用权，乙、丙方不得干预。甲方转租土地后，乙方不得无故阻拦、干涉，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的履行。乙方、丙方负责协调村级、村民、道路、四邻等外部关系，

保证甲方园区内所办企业的正常生活生产秩序，并杜绝村民向甲方提出无理要求和不法行为的发生。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丙各执两份，区政府办公室存档两份。

据此，许昌金科（乙方）与科技园管委会（甲方）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约定科技园管委会将庞庄社区上述土地 76.77 亩（合 51180 平方米）交付许昌金科使用，投资兴办固体废物再利用及设备生产科研基地项目。使用年限：自招拍挂之日起，按照土地部门规定的工业用地使用年限执行。许昌金科享有甲方规定的各项权利，其合法经营的权利不受干涉和侵犯。许昌金科占用土地的征地价款按照土地局招拍挂价格执行，许昌金科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按照魏都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许区证（2007）41 号》文件）的规定，属全额返还征地款的范围。许昌金科拥有在所在土地上所建的生产、生活设施及设备的所有权。2009 年 8 月 12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科技园管委会转让给许昌金科的位于园区西区原庞国强厂院暂由许昌金科出资 248 万支付给科技园管委会。科技园管委会根据许昌金科所实际占用的建筑面积，未使用的地上附着物等按评估价格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分期分批支付给乙方。许昌金科根据上述补充协议于 2009 年 6 月 2 日、7 月 21 日、9 月 24 日分三次合计向科技园管委会的公司长城投资支付款项 245 万元，剩余 3 万挂应付账款。

根据科技园管委会于 2015 年 8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管委会前身系“许昌市魏都区民营经济管理委员会”。魏都区民营经济园区始建于 2003 年 3 月，于 2005 年 2 月被河南省科技厅命名为河南省首批省级民营科技园区，管委会同时更名为“河南省（魏都）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依照《河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若干意见》，委员会与魏都区七里店乡庞庄村民委员会（后更名为“七里店街道办事处庞庄社区居民委员会”）（简称“庞庄社区”）、魏都区七里店乡人民政府（简称“七里店乡政府”）于 2004 年 9 月 25 日共同签署《土地租用协议》，约定庞庄社区将其拥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位于七里店乡七里店村以西，东邻七里店村土地，北邻许禹路，南邻庞庄村土地，西邻颖汝干渠，东边长 392 米，北边长 168 米，南边长 290 米，西边长 450 米，面积共计 134.65 亩的土地租给管委会使用，租用期限为 30 年（2004 年 9 月 25 日至 2034 年 9 月 24 日）。同时约定，管委会拥有该土地使用权，可由民营科技园区企业使用，庞庄社区及七里店乡政府不得干预，不得以任何理由终

止租用合同的履行。

管委会与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简称“许昌金科”）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约定管委会将庞庄社区上述土地中的 76.77 亩交许昌金科使用，用于建筑垃圾清运及再利用项目。

作为对科技创新企业、上市后备企业的扶持，管委会允许许昌金科无偿使用该土地至 2034 年 9 月 24 日之前。自招拍挂之日起，按照土地部门规定的工业用地使用年限执行。

#### 4、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示范园：

根据公司（承租方、乙方）与许昌园林绿化管理处（出租方、甲方）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再生产品示范园所涉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每年支付总额为 7.5 万元人民币的租金，按年度缴纳。

#### 5、尚集镇生产区

公司目前在许昌市许昌县尚集镇有一处厂房，建有一条再生砖生产线。其土地使用权由汇隆典当无偿提供使用。根据许昌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颁发的《国土使用权证》（许昌县国用（2008）字第 0005754 号）记载：汇隆典当拥有位于许昌县尚集镇 107 国道与昌盛路交叉口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59351.62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专利权

公司核心技术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的收集、处理和再生三个方面，目前已取得研发专利 33 项，其中公司的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底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上部配筋砌体剪力墙混合结构”、“消音保温砌块”和“自保温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由公司与株洲博尔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后由株洲博尔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入公司，不存在权属争议。“建筑垃圾轻质物分选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由公司股东李福安与公司共同研发，李福安转让该专利所有权与公司，并不再享有该专利带来的经济利益，不存在权属争议。另有已受理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具体如下：

## (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取得时间
1	履带式建筑垃圾处理组合装备	ZL201120141857.7	2012年01月04日
2	保温砌块砖及其保温墙体	ZL201120141856.2	2012年01月04日
3	能去除轻质杂物的履带式建筑垃圾处理组合装备	ZL201120141869.X	2012年01月04日
4	多方位上料的建筑垃圾筛分机	ZL201120210596.X	2012年02月22日
5	建筑垃圾收运信息处理系统	ZL201120297120.5	2012年07月11日
6	下部带缺口的路沿石	ZL201120543429.7	2012年09月12日
7	建筑垃圾处理多方位搭接组合装备	ZL201120543447.5	2012年10月10日
8	保温砌块砖及其保温墙体	ZL201120543426.3	2012年12月12日
9	测试透水系数用的可控加水装置及其透水系数测试仪	ZL201320008983.4	2013年08月07日
10	皮带机用轻质物风选分离装置	ZL201320008934.0	2013年08月07日
11	透水砖试样密封结构	ZL201320008926.6	2013年08月07日
12	能去除轻质物的移动式建筑垃圾风选皮带机	ZL201320008933.6	2013年08月07日
13	能够去除轻质物的建筑垃圾筛分装备	ZL201320008935.5	2013年09月18日
14	固定式建筑垃圾轻质物分离装置	ZL201320261421.0	2013年11月20日
15	建筑垃圾泥土分离装置	ZL201320261384.3	2013年11月20日
16	带自动降尘系统建筑垃圾储料车间	ZL201320261381.X	2014年01月15日
17	上料防尘装置及其建筑垃圾破碎站、筛分站	ZL201320261549.7	2014年04月30日
18	带装饰面的降噪砖及其墙体	ZL201420181270.2	2014年10月22日
19	错缝砌筑的相邻三块砌块的连接结构及其配筋砌体	ZL201420181270.0	2014年10月22日
20	内部带凸筋的保温砌块及砌体	ZL201420181279.3	2014年10月22日
21	端部侧板和中部分隔板上带连接缺口的空心砌块	ZL201420181278.9	2014年10月22日
22	单层相邻砌块的连接结构	ZL201420181277.4	2014年10月22日
23	两层四块相邻砌块的连接结构及其配筋砌块	ZL201420181275.5	2014年10月22日
24	空心砌块连接件	ZL201420181269.X	2014年10月22日
25	消音保温砌块	ZL201420181271.7	2014年10月22日
26	阻断热桥的保温砌块及其保温砌体	ZL201420181273.6	2014年10月22日



27	自保温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ZL201420278342.5	2014年10月22日
28	底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上部配筋砌体剪力墙混合结构	ZL201420181272.1	2014年10月22日
29	端部侧板上带连接缺口的空心砌块	ZL201420181280.6	2014年10月22日
30	带装饰面的降噪砌块及其砌体	ZL201420181281.0	2014年10月22日
31	建筑垃圾轻质物分选设备	ZL201420159493.9	2014年10月22日
32	透水试样密封及固定装置	ZL201420592997.X	2015年02月04日
33	全自动透水砖透水系数检测仪	ZL201420592999.9	2015年03月11日

## (2) 已受理申请的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时间
1	建筑垃圾制作砌块并建造免粘结砂浆的配筋砌体的方法	201410150058.4	2012年04月16日
2	建筑垃圾生产带装饰面的外墙砖的生产工艺	201410150055.0	2014年04月16日
3	透水砖透水系数测试方法	201310006906.X	2013年01月09日

## (三) 公司业务资质、行政许可、特许经营权、认定情况

公司所属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行业,对企业的工业技术和环保资质都有着特殊要求。

公司正在执行的服务、作业质量技术标准以及有关的质量技术标准文件分别是:《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 GB/T 25177-2010;《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 GB/T 25176-2010;《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 SB/T 10904-2012;《循环再生建筑材料流通技术规范》 JGJ/T240-2011;《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GB-T15229-2011。

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证书号:GR201441000019。

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获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04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8认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8日。

公司已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	特许期	授权内容	授权范围
----	----	----	-----	-----	------	------

			期	限		
1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许昌金科、广州金科	2014年3月	10年	投资、建设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厂(场)并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销售再生建材	建筑废弃物年利用能力100万吨以上,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	淮南市市容管理局	许昌金科	2012年4月	30年	独家在特区经营区域内投资、设计、建设、维护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对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理,并按照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建筑垃圾清运、处理费用	淮南市淮河以南四区
3	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	许昌金科、江苏吴中	2013年6月	15年	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苏州市区:指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虎丘区)、相城区、吴中区
4	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许昌金科	2011年6月	5年	包括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信阳市浉河区、平桥区、南湾湖风景管理区、羊山新区、工业城行政区域
5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许昌金科	2014年9月	10年	投资、建设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厂(场)并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销售再生建材	建筑废弃物年处理能力50万吨,地点: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6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许昌金科	2008年12月	20年	独家在特区经营区域内投资、设计、建设、运维护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并依照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的幅度内收取建筑垃圾清运费	许昌市魏都区、东城区、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魏都民营经济园区内

公司在许昌市特许经营范围内的清运费由与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附件一《关于制定许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通知(许价(2005)26号文件)》规定,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费3元/吨,即6元/立方米;代运费为15元/吨,即30元/立方米。

公司与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中一、特许经营权1.3、特许经营期限中规定:特许经营期限为五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乙方

在特许经营期内南沟严格按照本协议执行，清运处置效果良好，在特许经营期满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仍为五年。

由于信阳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亏损 1,242,375.16 元、2014 年亏损 1,113,235.84 元、2013 年亏损 1,174,749.19 元。公司认定信阳子公司不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2016 年特许经营权到期后不再续期。

公司广州和宿州子公司已工商注册，目前暂未实际出资经营。未来对广州、宿州子公司实际出资，开始经营。

####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其他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原值	累积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164,180.28	1,356,514.93	11,807,665.35	89.70
机器设备	55,065,095.99	7,603,494.69	47,461,601.30	86.19
运输设备	29,473,953.10	10,864,271.01	18,609,682.09	63.14
办公设备	11,684,340.71	3,764,918.71	7,919,422.00	67.78
<b>合计</b>	<b>109,387,570.08</b>	<b>23,589,199.34</b>	<b>85,798,370.74</b>	<b>78.44</b>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的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8.44%。占比较大的固定资产设备为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主要为制砖生产线和后八轮自卸车。公司具有自己的办公楼和生产、研发建筑，因此办公设备也是固定资产重要部分。公司运输工具成新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有的三辆自卸车使用寿命 6 年，于 2011 年上半年启用，使用期限已经过半；机械设备成新率较高的原因是占比最大的全自动制砖线于 2012 年末启用，使用寿命剩余约 80%，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较高的原因是公司新建办公楼等附属配套设施刚刚投入使用。公司重要固定资产管理良好，预计能够达到预定使用寿命期限。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状况良好，尚未面临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情形。

#### （五）公司员工、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投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9 名，其中劳动合同制用工人数为 129 名，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0 名，实习生共计 0 名，未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0 名。

##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 (1) 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60	46.51
30-39岁	33	25.58
40-49岁	26	20.16
50-59岁	9	6.98
60岁及以上	1	0.78
<b>合计</b>	<b>129</b>	<b>100</b>

### (2) 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2.33
本科	28	21.71
大专	61	47.29
大专及以下	37	28.68
<b>合计</b>	<b>129</b>	<b>100</b>

公司员工中大专学历比较多。

### (3) 按岗位分布如下：

分工	人数	比例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7.75
办公室	5	3.88
财务部	2	1.55
粉碎线	5	3.88
工程管理班	13	10.08
工程管理部	17	13.18
工程运输部	12	9.30
供销部	1	0.78
生产部	18	13.95
市场开发部	4	3.10
研发中心	38	29.46
综合部	4	3.10

合计	129	100.00
----	-----	--------

## 2、核心技术人员

李福安 男，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出生日期：1964年10月4日，1986年5月至1990年7月任职于许昌八一厂担任财务科长；1990年8月至1993年10月任职于许昌市毛巾厂担任厂长；1993年11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河南浩昌企业集团担任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职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副董事长。

陈家珑 男，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出生日期：1949年9月15日，1978年1月至1980年12月任职于山西雁北工程公司担任助工；1981年1月至1992年10月任职于天津建筑材料科研所担任科技部主任；1993年1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建筑材料实验室担任主任；2011年1月至今任职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主任、技术总监，未签订劳动合同。目前陈家珑的劳动关系在北京建筑工程学院。根据陈家珑的承诺，其与工作单位北京建筑工程学院之间，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方面的约定，不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发生上述纠纷，给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为此发生的任何费用或一切损失，并放弃因未签订劳动合同而要求赔偿的权利。

尤少阳 男，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出生日期：1987年10月，2011年至2012年任职于许昌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2012年至今任职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高琦 女，环境科学专业硕士学历，出生日期：1983年10月，2010年至2013年任职于湖北大冶华兴玻璃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任职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贺方方 女，工业分析与检验专业大专学历，出生日期：1987年8月，2010年3月至12月任职于河南科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7月任职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 3、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投入	231.42	471.88	338.40
主营业务收入	8,051.99	11,031.70	8,360.98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87%	4.28%	4.05%

####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一) 公司收入结构和前五名客户

##### 1、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建筑垃圾填埋、建筑砂石骨料、再生砖四大类。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建筑垃圾清运	70,797,012.68	87.92	103,937,845.34	94.22	76,304,126.10	91.26
建筑垃圾填埋	553,620.00	0.69	288,580.00	0.26	677,353.00	0.81
建筑砂石骨料	722,000.00	0.90	1,427,448.50	1.29	3,839,350.50	4.59
再生砖	8,447,264.40	10.49	4,663,161.75	4.23	2,789,006.58	3.34
<b>合计</b>	<b>80,519,897.08</b>	<b>100.00</b>	<b>110,317,035.59</b>	<b>100.00</b>	<b>83,609,836.1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2013年度建筑砂石骨料业务占收入比例为4.59%，而2015年1-6月建筑砂石骨料业务占收入比例为0.9%。2013年度再生砖业务占收入比例为3.34%，而2015年1-6月再生砖业务占收入比例为10.49%。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是公司的主体收入来源，占总收入的90%左右，由于公司与政府有特许经营协议，且旧城区改造等项目均为政府主导，企业业务收入稳定；由于建筑砂石骨料是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的初级产品，附加值低，盈利能力弱，需求也比较低迷。公司引入制砖生产线，将砂石骨料生产为再生砖并大力推广，销售情况在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中占比大幅提高，未来趋势是公司会继续拓展再生砖市场，内部消化建筑垃圾的初级产品，再生砖在收入中会进一步提高，建筑砂石骨料的收入将不再做作为公司经营的重点。此外建筑垃圾填埋业务是公司的初

期业务，由客户授权直接填埋的垃圾业务、不能消化的建筑垃圾会直接填埋，公司收入计入建筑垃圾填埋。

2013 年再生砖业务开始投产，产能尚未达到最大化，由于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定价较同行业低，销量低。政府大力主张建造护城河尽量用再生产资源、再生砖，这一政策加大了公司再生产品的市场，价格也比之前高，产量高，营业收入占比增加。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 (1)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
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鹿鸣湖项目）	9,750,996.00	12.11
2	许昌东城动迁建设中心（东城区邓庄前王门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8,394,145.59	10.42
3	河南鸿樽商贸有限公司（华豫樽置业广场）	5,700,000.00	7.08
4	河南宏伟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4,041,072.00	5.02
5	许昌市东城区农村工作管理局（东区湿地公园）	4,029,663.00	5.00
前五名客户合计		<b>31,915,876.59</b>	<b>39.64</b>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b>80,519,897.08</b>	<b>100.00</b>

### (2) 201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
1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政府	13,600,249.05	12.33
2	许昌东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艺馨苑小区）	5,035,375.00	4.56
3	中州万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尚东小区二期）	4,556,025.00	4.13
4	郑州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来东岸华城）	4,051,938.00	3.67
5	河南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富广场二期）	3,857,080.00	3.50
前五名客户合计		<b>31,100,667.05</b>	<b>28.19</b>
2014 年营业收入		<b>110,317,035.59</b>	<b>100.00</b>

### (3)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
1	许昌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39,836.00	10.09
2	许昌市东城区统一征地办公室	5,451,000.00	6.52

3	河南金石地产有限公司	4,922,047.00	5.89
4	许昌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9,000.00	5.87
5	许昌市东城区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局	4,128,450.00	4.94
前五名客户合计		<b>26,640,333.00</b>	<b>33.31</b>
2013年营业收入		<b>83,609,836.18</b>	<b>100.00</b>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及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64%、28.19%和33.31%。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分散，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不大。原因是公司在特许经营范围内承揽所有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工程数量多。同时，公司的承接的项目以房地产开发商和市政工程为主，单一业务的工程总量相差不大。

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

## (二)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5年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	44,913,090.03	91.42	52,523,341.96	90.78	43,070,693.39	87.37
建筑砂石骨料	407,473.50	0.83	828,018.01	1.43	1,589,479.94	3.22
再生砖	3,805,228.06	7.75	4,505,275.99	7.79	4,636,947.21	9.41
合计	49,125,791.59	100.00	57,856,635.96	100.00	49,297,120.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砖营业成本90%以上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与填埋)业务，且每年有小幅增长，与清运业务量增长和劳务成本升高有关；建筑砂石骨料成本逐年缩减，是由于公司业务重心转移，减少了初级再生产品的销售；再生砖业务的成本占比较为平稳，主要为机械设备的固定成本，因此尽管再生砖产量增加，在公司持续提高生产效率的努力下，再生砖业务成本不升反降。

### 再生产品生产成本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27,393.35	31.45	2,070,894.51	23.23	1,645,551.48	24.02
直接人工	541,487.38	7.02	857,810.58	9.62	1,051,759.05	15.35
制造费用	3,888,834.71	50.39	4,438,108.76	49.78	3,103,160.92	45.29
合计	6,857,715.44	88.86	7,366,813.85	82.63	5,800,471.45	84.66



再生产品总体成本没有发生较大波动。在公司生产再生砖的成本中，制造费用与直接材料占成本的绝大部分，人工费用仅占十分之一左右。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上半年统计的成本结构基本保持不变，直接材料与人工费用占比减小，制造费用占比增加。直接人工占比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再生砖生产增加以后，员工操作更加熟练，因此在产出增加的同时工资增幅较小；另外制造费用有较明显的增加，是由于公司在两年中引入的制砖生产线与 V8 生产线，折旧费用发生额相对增加，使制造费用整体增加。

##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因为公司业务分为建筑垃圾清运与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需要供应商的性质不同，现分别披露如下：

(1)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编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	1,738,025.37	47.98
2	天瑞集团禹州市中锦水泥有限公司	1,488,693.45	41.10
3	许昌金利石化有限公司	234,323.00	6.47
4	郑州市明祥化工有限公司	105,475.00	2.91
5	巩义市瑞雪彩色水泥有限公司	49,500.00	1.37
合计		<b>3,616,016.82</b>	<b>99.83</b>
原材料采购总额		<b>3,622,108.38</b>	<b>100.00</b>

(2) 2014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编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郑州市汇邦石化有限公司	4,193,685.53	63.66
2	天瑞集团禹州市中锦水泥有限公司	1,625,001.05	24.67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	171,929.00	2.61
4	许昌金利石化有限公司	130,229.00	1.98
5	焦作市轩博物资有限公司（煤炭）	33,994.35	0.52
合计		<b>6,154,838.93</b>	<b>93.43</b>
原材料采购总额		<b>6,587,466.09</b>	<b>100.00</b>

(3) 201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编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	1,953,482.59	35.30
2	许昌万里石油有限公司	1,774,271.40	32.07
3	天瑞集团禹州市中锦水泥有限公司	699,516.52	12.64
4	许昌豫新水泥有限公司	218,667.25	3.95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	159,484.00	2.88
合计		<b>4,805,421.76</b>	<b>86.85</b>
原材料采购总额		<b>5,533,246.3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采购的产品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最大。公司作为服务型企业,经营成本主要体现在运输成本,企业原材料采购主要为柴油,而油品销售属国家特许经营范围,因而中石化、中石油成为公司特殊重要供应商。

公司从郑州市汇邦石化有限公司采购 0#柴油与汽油,采购价格为 6758.66 元/吨,2014 年同期许昌市 0#柴油年均为 6869.00 元/吨,采购价格比市场价格低。公司业务特点需要先加油后付款,公司同时考虑采购价格低廉、财务核算方便等方面,因此 2014 年公司主要从郑州市汇邦石化有限公司采购油品。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柴油、水泥、颜料和再生骨料,公司由建筑垃圾生产的再生骨料产量完全能满足再生砖制造需求。对于水泥的采购,考虑就近原则,公司一般在当地附近的水泥生产企业选择比较优秀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目前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经长期合作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公司雇佣外部车辆进行清运业务,外部车辆主要由陈建新组织,其他车辆流动性较大。外部车辆均有普通货物运输资质,且与公司、董监高无关联关系。结算外部车辆运费均计入劳务费用-运费中,因此可通过运费科目发生额统计的外

包车辆劳务费用，外包费用成本占比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费	14,626,096.61	32.57	23,001,654.89	43.79	14,152,502.09	32.86
清运成本	44,913,090.03	100.00	52,523,341.96	100.00	43,070,693.39	100.00

公司对所有运输车辆实行统一价格管理，现行定价如下：

公里数	内部车辆（元）	外包车辆（元）
5公里以内	50-90	50-90
5-7公里	110	120
7-9公里	120	130
9-10公里	130	140
10公里以外	10公里价格基础上每公里加10元	

公司根据“四联单”制度确定车辆运输真实性，对内外部车辆实行统一内控管理。核查抽调凭证所对应的清运项目，未发现劳务付费用异常。

前五大运输服务供应商 2013年前五大运输服务供应商

编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陈建新	5,396,375.00	22.11
2	师广敏	2,175,138.00	8.91
3	吴红亮	1,700,000.00	6.97
4	张国立	577,200.00	2.36
5	王亚培	452,500.00	1.85
合计		<b>10,301,213.00</b>	<b>42.21</b>
劳务采购总额		<b>24,407,505.00</b>	<b>100.00</b>

2014年前五大运输服务供应商

编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陈建新	2,573,849.00	8.29
2	师广敏	2,620,221.00	8.43
3	孙建盈	423,395.00	1.36
4	朱津卫	488,000.00	1.57
5	孙建营	146,735.00	0.47
合计		<b>6,252,200.00</b>	<b>20.13</b>
劳务采购总额		<b>31,065,606.00</b>	<b>100.00</b>

## 2015 年前五大运输服务供应商

编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郑伟杰	2,000,000.00	7.59
2	陈建新	1,505,966.00	5.71
3	师广敏	1,290,318.25	4.89
4	化慧莉	1,890,675.00	7.17
5	刘帅	633,140.00	2.40
合计		<b>7,320,099.25</b>	<b>27.77</b>
劳务采购总额		<b>26,363,071.25</b>	<b>100.00</b>

##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为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 重大销售合同

## 清运合同

单位：元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合同总价
JK-2013-004	陈二民（个人）	百合佳苑（内盘）	2013.03.07	履行完毕	1,100,000.00
JK-2013-009	许昌汇裕地产有限公司	百合佳苑	2013.02.26	履行完毕	3,875,000.00
JK-2013-010	许昌市东城区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局	科技广场	2013.03.10	履行完毕	4,128,450.00
JK-2013-014	许昌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腾飞花园四期	2013.04.25	履行完毕	1,610,000.00
JK-2013-015	许昌瑞卡贝尔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安局家属院	2013.05.03	履行完毕	5,130,000.00
JK-2013-019	许昌市正浩劳务有限公司	北关村城中村改造	2013.05.31	履行完毕	1,100,000.00
JK-2013-025	河南腾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许昌中原饭店	2013.06.06	履行完毕	1,840,000.00
JK-2013-030	许昌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三毛温泉广场	2013.06.27	履行完毕	11,800,000.00
JK-2013-033	许昌东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艺馨苑小区	2013.07.24	履行完毕	2,500,000.00
JK-2013-037	许昌市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鼎商厦	2013.08.01	履行完毕	1,000,000.00
JK-2013-040	河南万象地产有限公司	蓝天花园	2013.08.15	履行完毕	1,620,000.00

JK-2013-044	刘俊峰	卓建水岸金城 (八一技校)	2013.09.24	履行完毕	2,500,000.00
JK-2013-047	许昌新区项目建设指挥部	金科大厦	2013.09.22	正在履行	2,500,000.00
JK-2013-051	许昌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莲城首府	2013.10.03	正在履行	3,680,000.00
JK-2013-052	许昌市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家园	2013.10.21	履行完毕	1,150,000.00
JK-2013-059	河南许继平安置业有限公司	天宝盛世花园项目	2013.10.02	履行完毕	2,900,000.00
JK-2014-018	许昌恒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北关安置小区	2014.05.26	正在履行	13,000,000.00
JK-2014-019	许昌亿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奥鑫天	2014.11.22	履行完毕	2,200,000.00
JK-2014-022	许昌腾龙置业有限公司	鹿鸣湖畔一期	2014.04.24	履行完毕	1,144,000.00
JK-2014-023	许昌天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惠利达项目	2014.05.06	履行完毕	1,440,000.00
JK-2014-024	河南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富广场二期	2014.05.26	履行完毕	3,600,000.00
JK-2014-028	许昌汇裕地产有限公司	汇润映像小区	2014.05.26	履行完毕	4,050,000.00
JK-2014-029	许昌恒瑞置业有限公司	桃源明郡花园	2014.05.18	履行完毕	2,300,000.00
JK-2014-032	许昌盈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科技馆	2014.05.10	履行完毕	3,600,000.00
JK-2014-044	许昌怡通置业有限公司	蓝堡家园	2014.07.16	履行完毕	1,380,000.00
JK-2014-054	丁庄办事处水利重点项目指挥部	后刘社区“再见三国”游园项目	2014.10.09	履行完毕	1,450,000.00
JK-2014-057	魏都区水利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高桥营水利	2014.10.09	履行完毕	2,550,000.00
JK-2014-064	许昌汉威置业有限公司	王庄社区	2014.04.28	履行完毕	7,600,000.00
JK-2014-071	河南诚润置业有限公司	碧桂园项目	2014.11.06	履行完毕	4,410,000.00
JK-2014-073	许昌市东城区统一征地办公室	汽车公园	2014.06.19	履行完毕	1,046,137.50
JK-2014-075	许昌豫中置业有限公司	桂园项目	2014.11.27	正在履行	6,750,000.00
JK-2014-078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许昌市清漯河综合治理工程陈庄街至天宝路段左岸项目部	清漯河综合治理工程	2014.12.10	正在履行	1,402,500.00
JK-2014-080	许昌瑞贝卡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许昌和天下土方工程	2014.10.09	正在履行	5,400,000.00
JK-2014-083	许昌天展置业有限公司	天展·明珠港	2014.12.28	履行完毕	1,250,000.00
JKXQ-2014-004	中州万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许昌新区尚东小区二期	2014.06.09	正在履行	5,000,000.00
JK-2015-001	河南鸿樽商贸有限公司	华豫樽置业广场	2015.01.09	正在履行	26,350,000.00
JK-2015-002	许昌一号城邦建设开发	一号城邦	2015.01.30	正在履行	2,500,000.00

	有限公司				
JK-2015-003	河南鸿樽商贸有限公司	华豫樽置业广场（内盘）	2015.01.09	正在履行	3,400,000.00
JK-2015-004	许昌伊光保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	霸陵湖水利工程	2015.01.13	正在履行	2,000,000.00
JK-2015-006	许昌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鼎大厦	2015.04.08	正在履行	2,700,000.00
JK-2015-008	许昌恒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北关开发地块（北域名城）项目	2015.03.20	正在履行	14,750,000.00
JK-2015-019	许昌东城动迁建设中心	东城区邓庄乡前王门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砖	2015.06.30	正在履行	8,394,145.59
JK-2015-020	许昌市东城区农村工作管理局	东区湿地公园	2015.04.17	履行完毕	5,440,323.00
JK-2015-022	许昌宏鼎置业有限公司	天宝路华西国际项目	2015.04.21	正在履行	3,000,000.00
JK-2015-028	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东湖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2015.05.01	履行完毕	2,308,394.70
JKXQ-2015-001	许昌市惠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昌欣馨家苑项目	2015.05.13	正在履行	2,500,000.00

由于建筑垃圾清运是工程建设的附属工程，建筑垃圾清运项目进度与工程建设项目进度相关。以上合同执行期较长原因如下：1、工程建设进度缓慢或工程建筑项目工期长（项目较大分有一、二、三期）；2、清运项目履行完毕，而双方工程量确认尚未完毕；3、项目到达结算点客户尚未结清货款，清运项目暂时停工。

具体原因如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正在履行原因
JK-2013-047	许昌新区项目建设指挥部	金科大厦	配合甲方工程进展需要
JK-2013-051	许昌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莲城首府	配合甲方工程进展需要
JK-2014-018	许昌恒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北关安置小区	配合甲方工程进展需要
JK-2014-075	许昌豫中置业有限公司	桂园项目	由于工地开挖到结算点甲方一直未交款，清运项目暂时停工
JK-2014-078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许昌市清漯河综合治理工程陈庄街至天宝路段左岸项目部	清漯河综合治理工程	已履行完毕、双方就工程确认单暂未达成一致
JK-2014-080	许昌瑞贝卡东城置业有限	许昌和天下土方工	因工程量大，开挖根据

	公司	程	甲方要求需配合工程进展
JKXQ-2014-004	中州万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许昌新区尚东小区二期	因工程量大，开挖根据甲方要求需配合工程进展

## 再生砖销售合同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价(元)
2014.04.29	许昌市市政实业有限公司（陈庄街）	再生骨料透水砖	200*100*60	0.36
2014.04.30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广场）	再生骨料透水砖（红）	200*100*61	0.45
		再生骨料透水砖（黄）	200*100*62	0.45
		再生骨料透水砖（本）	200*100*63	0.45
2014.05.15	河南泰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府西雅苑）	混凝土砖（小）	240*115*53	0.25
		骨料	0-5mm	50.00
		填充块	200*100*60	0.18
2014.04.12	梨园转盘有机蔬菜基地（黄桥社区）	混凝土砖（小）	240*115*53	0.23
2014.05.29	许昌长昇江虹商贸有限公司（长江国际）	混凝土砖（小）	240*115*54	0.28
2014.05.30	许昌市市政实业有限公司（水上乐园）	混合骨料	10-30mm	70.00
2014.01.08	许昌市花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千亩游园）	透水砖	200*100*60	0.37
2014.05.29	刘国军	混凝土砖（小）	240*115*53	0.25
		再生骨料透水砖（红）	200*100*60	0.36
2014.05.30	许昌市市政实业有限公司（陈庄街）	骨料	10-30mm	70.00
2014.08.02	肖红远（文博路）	骨料	10-30mm	60.00
2014.08.03	堡张（张国锋）	混凝土砖（小）	240*115*53	0.25
2014.08.23	中州万基建筑有限公司（鄢陵万基金香苑小区）	混凝土砖（小）	240*115*53	0.31
2014.07.01	于涛（八一路）	混凝土砖（小）	240*115*53	0.25
2014.08.24	于涛	混凝土砖（小）	240*115*53	0.24
2014.08.26	王应州（长江国际）	骨料	10-30mm	60.00
2014.07.01	许昌市市政实业有限公司（毓秀路）	骨料	10-30mm	60（不含运费）
2014.08.26	王应州（市卫校）	骨料	10-30mm	60.00

2014.05.29	杨富新	混凝土砖（小）	240*115*53	0.24
2014.07.14	许昌中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黄龙社区）	混凝土砖（小）	240*115*53	0.30、0.24
2014.08.03	孙建新（五一路）	混凝土砖（小）	240*115*53	0.29
2014.08.20	裴建立	混凝土砖（小）	240*115*53	0.24
2014.07.28	尹宝峰	再生骨料透水砖（红）	200*100*60	0.35
2014.07.01	许昌市市政实业有限公司（七一路）	混凝土大荷兰本色	300*150*60	1.55
		盲道砖	200*200*60	2.00
		骨料		70.00
2014.07.28	贾涛峰（罗庄）	混凝土砖（小）	240*115*53	0.27
2014.08.01	于涛（七里店）	混凝土砖（小）	240*115*53	0.24
2014.06.30	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邓庄）	连锁式护坡砖	380*260*110	38元/平方 含运费
2014.08.25	河南万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万里路桥）	骨料	10-30mm	70（含运费）
		再生骨料透水砖（灰）	200*100*60	0.41（含运费）
		盲道砖	198*198*60	1.62（含运费）
2014.09.01	许昌长昇江虹商贸有限公司（长江国际）	混凝土大荷兰砖	300*150*60	1.50
2014.08.03	赵柯（苹果园）	小标砖	240*115*53	0.23
2014.08.03	赵柯（苹果园）	再生骨料透水砖	200*100*60	0.30
2014.08.03	赵柯（苹果园）	骨料	0-5mm	50.00
2014.08.03	赵柯（苹果园）	骨料	5-10mm	50.00
2014.07.28	杨东升	骨料	10-30mm	60.00
2014.07.28	张中华	小标砖	240*115*53	0.25
2014.10.10	河南美城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劳动路）	骨料	10-30mm	60.00
		盲道砖	200*200*60	1.57
		再生骨料透水砖	200*100*60	0.34
2014.10.05	牛明建（五一路）	再生骨料透水砖	200*100*60	0.33
		骨料	10-30mm	60.00
2014.10.15	河南德诚建设有限公司（兴华路）	再生骨料透水砖（本）	200*100*60	0.35
		骨料	10-30mm	60.00
2015.03.16	河南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泥河三标绿化）	再生骨料透水砖本	200*100*60	0.40
		再生骨料透水砖红	200*100*61	0.42
2015.04.01	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清泥河二标）	再生连锁护坡砖	380*260*120	4.00
2015.04.01	焦作市黄河华龙工程有限公司（清漯河二标）	再生连锁护坡砖	380*260*121	4.50
2015.04.02	许昌森瑞生态园林有限	再生挡土墙	400*300*170	8.00



	公司（清漯河四标）	再生连锁护坡砖	380*260*120	4.00
2015.04.03	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漯河六标）	再生挡土墙	400*300*170	8.00
2015.04.08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清泥河十标）	再生挡土墙	400*300*170	8.00
		再生连锁护坡砖	380*260*120	4.00
		再生骨料透水砖本	200*100*60	0.40
		再生骨料透水砖红	200*100*61	0.42
2015.04.09	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漯河十标）	再生连锁护坡砖	380*260*120	4.00
		再生挡土墙	400*300*170	8.00
2015.04.16	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清漯河九标）	再生连锁护坡砖	380*260*120	4.50
		再生挡土墙	400*300*170	9.00
2015.05.04	马从勇（清漯河八标）	再生连锁护坡砖	380*260*120	4.00
		再生透水砖本	200*100*60	0.40
		再生透水砖彩	200*100*60	0.42
		混合料		60.00
2015.05.06	济南市黄河工程局（清泥河五标）	再生挡土墙	400*300*170	5.00
2015.06.09	朱培（清漯河五标东岸）	混合料		60.00
		再生挡土墙	400*300*170	4.00
2015.06.1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清漯河五标）	再生挡土墙	400*300*170	8.00
		骨料		60.00
		再生透水砖本	200*100*60	0.40
		再生透水砖彩	200*100*60	0.42
2015.06.15	侯永刚（光明路）	再生透水砖本	200*100*60	0.40

由于再生砖的销售具有阶段性、跨期性、实际使用方量波动性及分批结算等特点，公司与客户按项目签订再生砖供应框架合同，通常仅规定了产品种类、参考单价、交付方式等要素，但不包含具体交易量及金额，因此上述合同均未列明合同总金额。

###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贝塞尔机械（三河）有限公司	2013.11.08	美国原装进口 V8 砌块生产线全套设备及配套安装等交钥匙工程	7,530,000.00	1	7,530,000.00	履行完毕
2	许昌德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07.10	中集瑞江新型环保城市渣土车/WL5250ZLJHFC39	384,000.00	20	7,680,000.00	履行完毕

3	维特根（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2014.10.15	履带底盘移动反击式破碎设备/MR110Z EVO 2	4,800,000.00	1	8,000,000.00	履行完毕
			履带底盘移动式筛分设备/MS 15 Z	1,400,000.00	1		
			履带底盘移动式筛分设备/MS 19 D	1,800,000.00	1		
4	贝塞尔机械（三河）有限公司	2014.07.07	140-100 混凝土制品生产线全套设备及配套设备安装等交钥匙工程	11,000,000.00	1	11,000,000.00	履行完毕

#### （四）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类别	履行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2014.05.20-2015.04.28	15,000,000.00	7.80%	担保	履行完毕
2	中国民生银行许昌分行	2014.07.15-2015.07.15	16,000,000.00	7.80%	担保	正在履行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2015.05.20-2016.05.18	14,800,000.00	7.14%	担保	正在履行

#### （五）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保证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债权人）（简称“苏州银行”）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苏州银行字 2014706660190 第 000086 号），约定：公司作为保证人之一，为了确保苏州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苏州银行字 2014706660190 第 000086 号）的切实履行，愿意为苏州公司与苏州银行依照该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债务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一亿元整。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同时苏州中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保证人。

公司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为政府主导的“特许经营模式”，在提供服务和产品的过程中主

要涉及到建筑垃圾清运、再生产品生产、再生产品销售三个环节。在建筑垃圾清运环节，公司在取得特许经营权后，对特许经营范围内的车辆进行整合，根据市政部门要求及公司工作安排，对建筑垃圾统一进行清运。

公司主要产品为再生骨料、再生砖土等 8 大类 50 多种新型建材产品，被河南省发改委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河南省住建厅认定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广泛用于道路、通讯、市政建设及建筑施工等工程混凝土稳定层、路面铺装、挡土墙、装饰墙等。公司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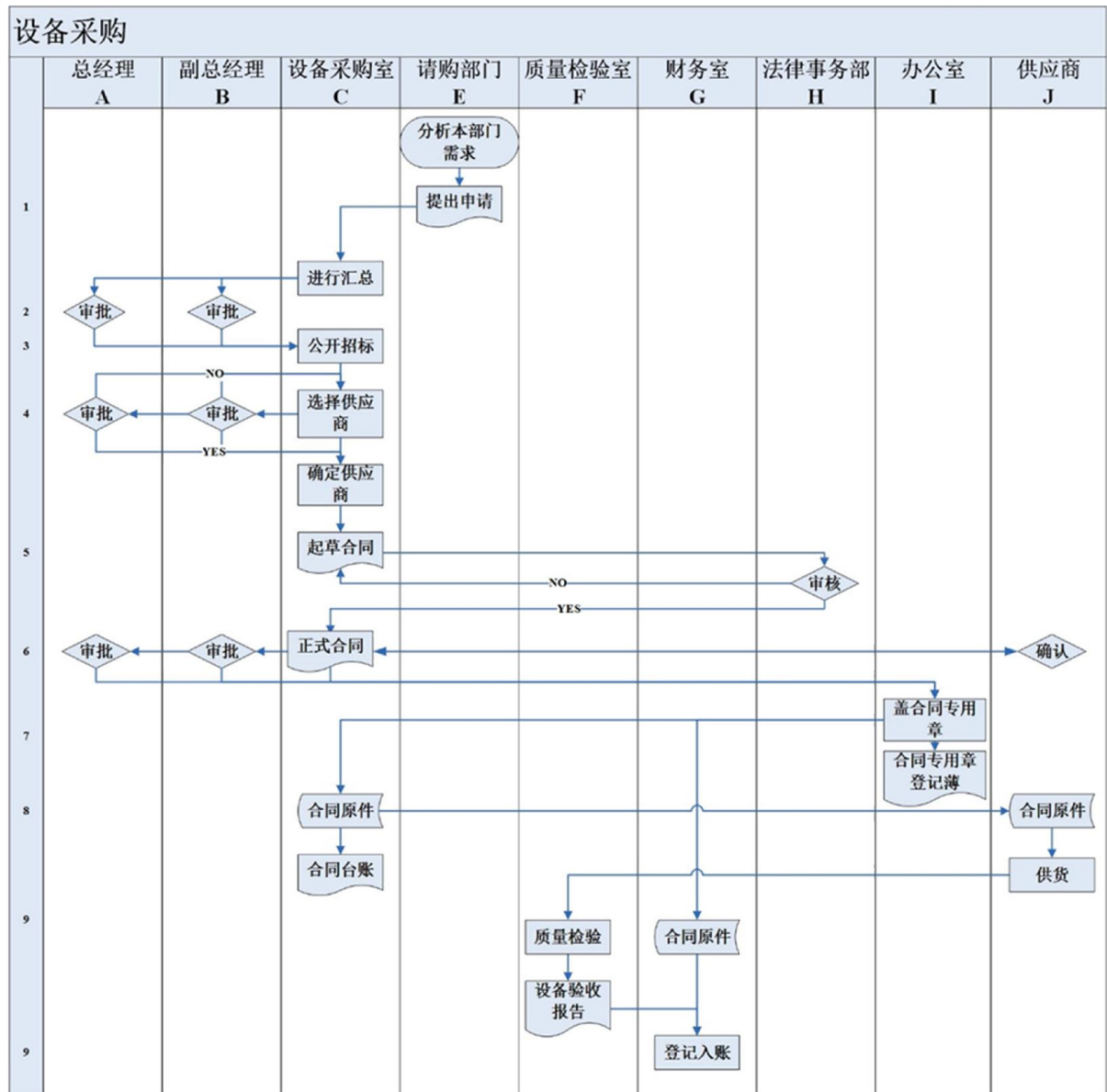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的需采购的物品主要为机械设备、水泥和颜料等。清运部门主要采购汽油和柴油。

公司设采购部，负责公司原辅材料采购及供应链管理。请购部门拟定月度采购计划表或紧急订单生产计划报送采购部，大额采购由采购部报经理或总经理审批安排采购。在采购工作方面，采购部会综合考虑库存原材料情况、安全库存和经济采购量等因素，对需采购的设备实施公开招标，依据市场即时调查情况（询价、比价、议价）及公司供应商信息库确定供应商，并将所需设备的规格、数量、价格拟成采购合同报总经理审批后执行采购。

各子公司需要的原材料根据其生产计划就近采购，公司供应部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在价格上实行指导与控制。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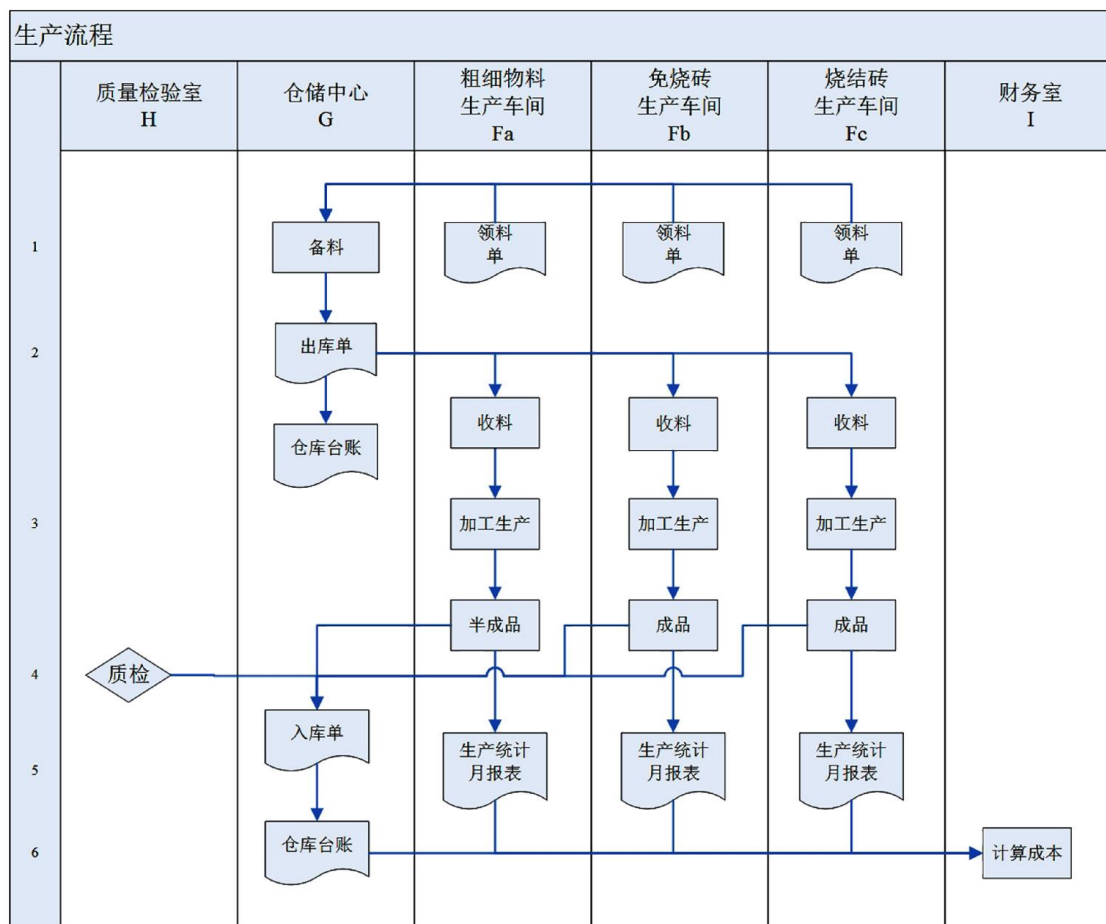


##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常规产品安全库存和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常规库存生产产品的模式，公司生产技术部每年会根据年初已签的合同及历史同期销售情况提前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营销部接到订单后，首先通过内部信息系统查询库存情况，如产品存货充足，则安排销售发货，否则向生产部报送订单。对于订单式生产产品的模式，公司通过投标获得订单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进行生产。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再生骨料、再生砖等）的体积、重量较大，长途运输成本较高、销售半径小，因此公司在总部和主要目标市场所在地组建了生产基地（大型生产设备和基础设施集中在生产基地）。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定位于许昌市，并以生产基地为中心辐射周边的省市地区。除总部

外，公司还分别在信阳、宿州、淮南和广州等地设立了子公司，负责各区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通过采用常规产品安全库存和订单相结合及就地建厂就地销售的生产模式，公司有效控制了存货规模，更加合理配置了内部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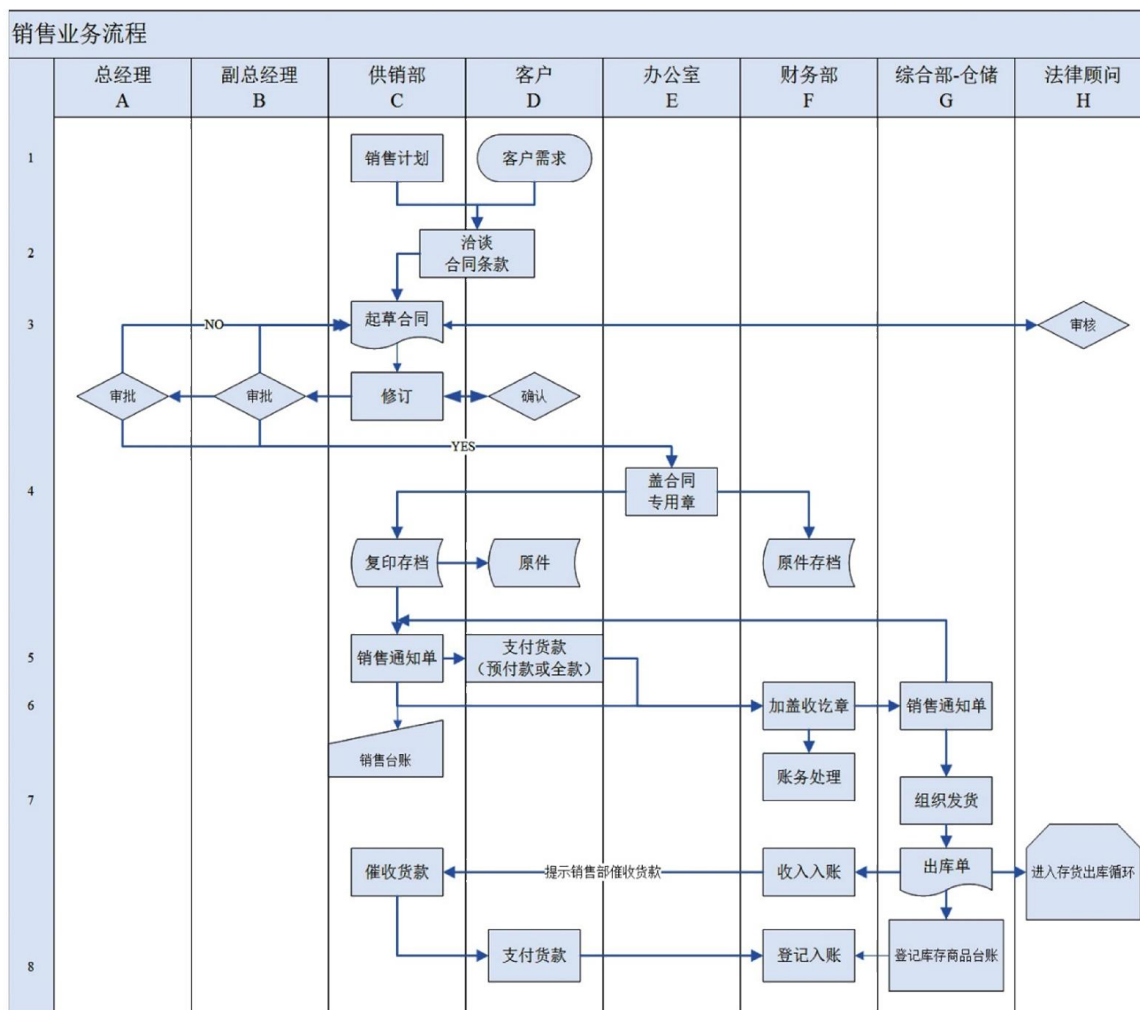
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 (三) 销售模式

公司再生产品属于基础设施类生产资料，客户群体主要为各大市政工程公司、建筑公司等企业，本公司主要再生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以销售人员与客户洽谈方式为主。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洽谈，在项目通过公司审批后，销售人员开始参与签订合同并组织交付。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 (四) 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建筑垃圾清运、建筑垃圾填埋、再生骨料及相关再生砖等产品的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化的再生砖制品，如客户对再生砖产品提出特殊的工艺要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制造实力，对产品进行个性化改造，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最终获得销售收入。

###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下的“N7830 城乡市容管理”小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

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N类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公共设施管理业”子行业。

##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政策法规

### (1) 行业主管部门

建筑清运行业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地方建设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主要职责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组织实施省质监局部署的产（商）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省质监局批准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调解和处理质量纠纷；负责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查处产品质量、标准和计量违法行为；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实施监督。地方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核准建筑垃圾清运企业的经营范围及许可。

### (2) 主要发展法规及政策

随着对城市建筑垃圾堆放及处理问题的逐步重视和环保投入的不断增长，我国政府和立法机关密集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引导和规范行业健康发展。近些年，全国人大、国务院、各部委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发布单位	颁布或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1	全国人大	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鼓励购买、使用再生产品和可重复利用产品
2	全国人大	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3	全国人大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建筑设计和施工单位应按规定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
4	全国人大	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批准设立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产品标志，制定相应标准；各级政府应优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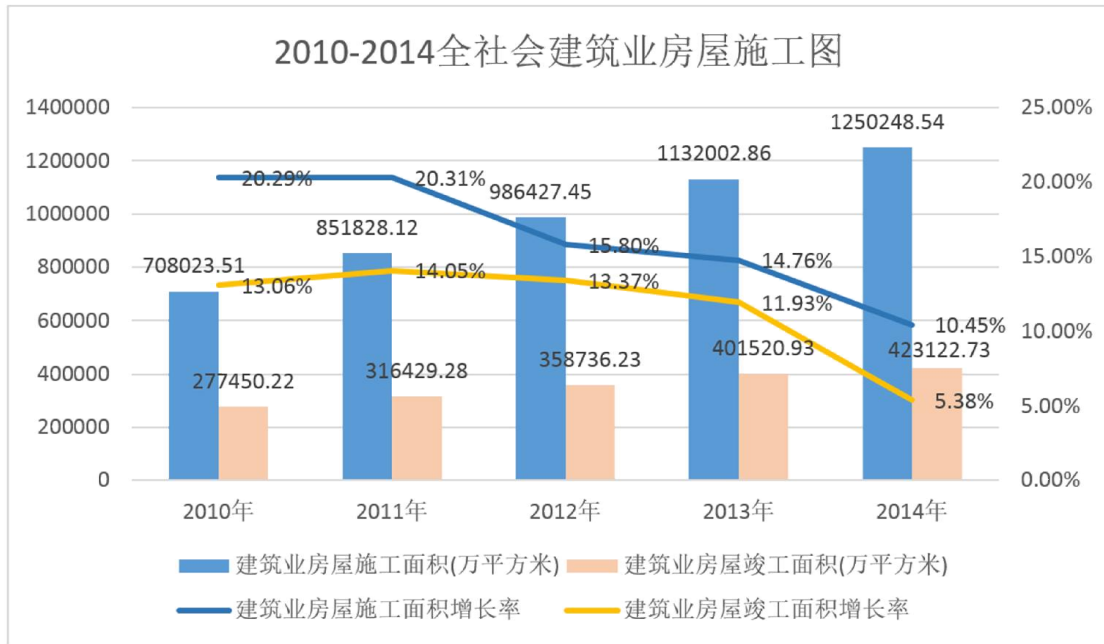
				采购节能、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5	国务院	2013年	《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	推动利废建材规模化发展,在大宗固体废物产生量、堆存量大的地区,优先发展高档次、高掺量的利废新型建材产品;培育利废建材行业龙头企业
6	国务院	2013年	《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7	国务院	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推动循环型生产方式,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和建筑、道路废弃物以及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
8	发改委	2011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进建筑废物生产再生骨料并应用于道路基层、建筑基层等建材产品;鼓励先进技术装用,建筑废物破碎、分选、分类装备,推动建筑废物收集、清运、分拣、利用、市场推广的回收利用一体化及规模化发展备研发和工程化应
9	发改委	2012年	《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建设的通知》	“十二五”期间在全国重点培育和扶持百个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基地)和百家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10	科技部	2012年	《关于印发“十二五”绿色建筑科技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绿色建筑产业化推进技术与示范;利用废弃物制造建材产品成套技术与装备开发;研究利用建筑垃圾、污泥等城市废弃物规模化制造新型建材成套技术
11	工信部 财政部	2012年	《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	开展动力传动技术研究;研发建筑废弃物分拣、破碎、研磨设备,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成建材、再生塑化木建材、再生高压地砖、再生水泥粒片板、废弃物再生树脂补强等产品的技术装备。
12	工信部	2013年	《固废实用先进技术目录第一批》	尾矿、高炉渣生产新型复合材料技术和固体废物制作新型墙材技术为固废实用先进技术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	2008年	《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把原料70%以上利用建筑垃圾的产品列入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总局 发改委		目录（2008 年版）》	
14	财政部	2008 年	《再生节能建筑材料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财政将安排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再生节能建筑材料生产与推广应用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	2008 年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企业销售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特定建材产品(建筑垃圾列为其他废渣)，可免征增值税
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	2011 年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对销售自产的以建（构）筑废物、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建筑砂石骨料免征增值税
17	财政部	2015 年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管桩）、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镁铬砖除外）、保温材料、矿（岩）棉、微晶玻璃、U 型玻璃退增值税 70%。
18	住建部	2005 年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对城市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各相关方的权利与义务做出了明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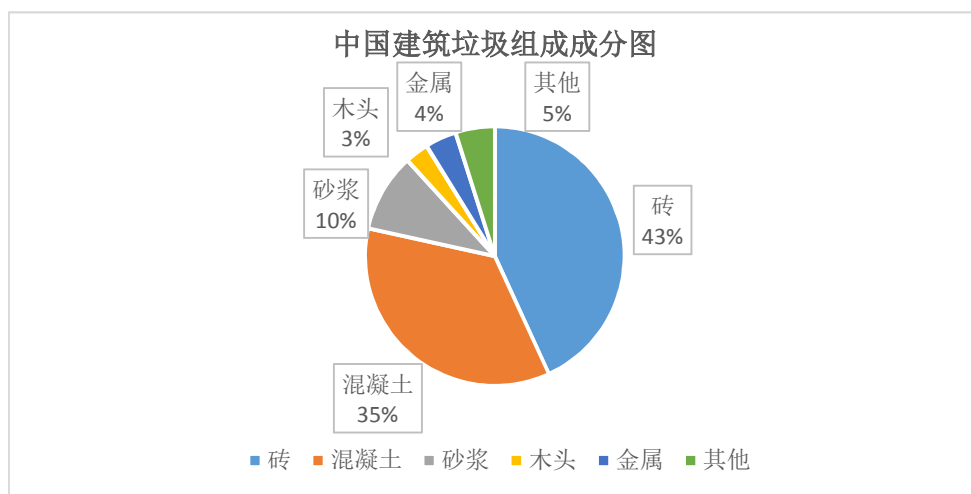
### 3、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规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中垃圾产生和排出的数量也在快速增长。其中建筑垃圾就占有相当大的比例，约占垃圾总量的 30%—40%。每 1 万平方米的建筑在建设过程中就会产生 500—600 多吨的建筑垃圾，由于未来数年，我国加速推进城镇化，新建建筑将会快速增加，建筑垃圾产生量会越来越大。到 2020 年，我国还将新增建筑面积 300 亿平方米，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等每年产生的建筑垃圾在 20 亿吨以上。



目前我国处理建筑垃圾的主要处置方式是填埋处理，这耗用大量的征地及垃圾清运等建设经费。此外，也有一部分建筑垃圾混在生活垃圾中被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与生活垃圾混合填埋。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的物理、化学及生物特性差别，会引起许多问题，如造成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性质发生改变，有可能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渗滤液不能处理达标，加剧填埋场表面沉降的非均匀性，降低场地复原再利用的经济效益。

建筑业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混凝土、砖、钢材、木头、以及玻璃、塑料等等，我国建筑垃圾的组成成分如下图所示。



其中金属、塑料、木材等较容易回收利用，但需要合适的技术手段将金属、木材、塑料等分离出来。对建筑废物的再生利用集中在对废旧混凝土和废旧砖瓦

的再生利用上，这部分含量占建筑垃圾总量的 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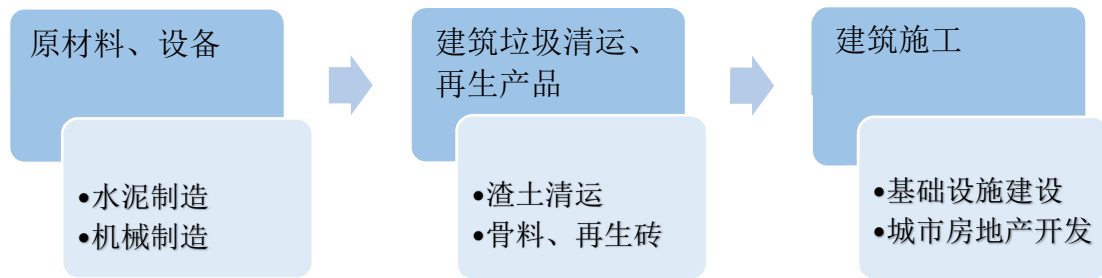
经估算，有效开发后，我国的建筑垃圾利用率最终可达 95%以上，若 2020 年这些建筑垃圾如果能够转化为生态建材，可以创造价值为 1 万亿元。但是目前全国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率仅为 5%左右。目前企业生产和应用的特点是自发、分散、重复、规模小、不系统，离产业化的要求有很大距离，工艺与装备等很多方面研发空白。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不配套、强制性不够、可操作性不强，标准体系不健全等等。

我国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行业还处在起步阶段，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分类收集程度不高，目前只能是绝大部分进行混合收集；（2）回收利用率低；（3）技术水平落后，多采用直接填埋或堆放的处理方式，既占用土地又污染环境；（4）建筑垃圾处理投资少，政策法规措施还不健全，公众环保意识不强。但是近年来，我国建筑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亦在不断发展，采用建筑废弃物处理设备将成块的建筑废弃物经破碎、筛分成各种骨料，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人行、堤防等的垫层或下部填充物，也可建设其下部基础，可制成再生混凝土、再生骨料、分解破碎后作为高质量的骨料，也可作为混凝土的添加料、装饰材料或水泥胶结材料的替代物，还可作为纤维加筋材料制作各类砌块、道路砖、市政设施中管道等等。

我国建筑垃圾产生量大，产生了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已经到了亟待解决的地步，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是有效解决该问题的必然选择，市场空间广阔。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是新兴行业，符合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国家已经给予了极大的政策支持，在今后相当长一个时间内，国家将会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强化措施，完善制度，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国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还很年轻，技术还不够成熟，经验还不够丰富，企业之前更多的是学习与合作，通过相互间的支持和努力，共同推动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 4、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生产再生砖的原材料为水泥和骨料，因此，水泥制造业，建筑垃圾破碎机械设备制造业为本行业的上游行业。而建筑施工、房地产行业是建筑垃圾清运及再生砖行业的下游行业。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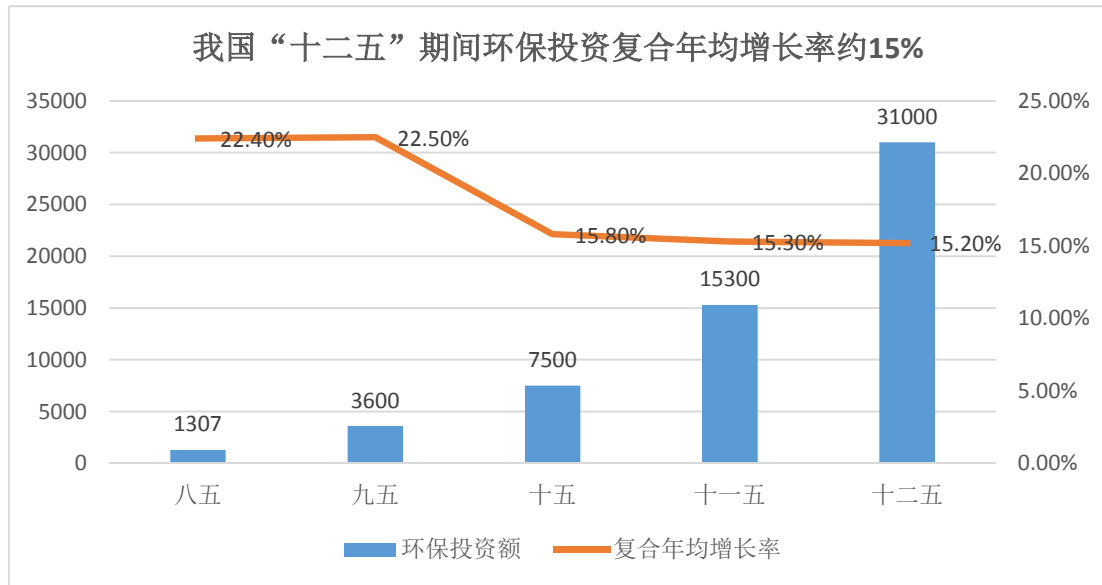
目前，上游的原材料资源供应较为充裕。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水泥生产国，2014年全国水泥产量24.76亿吨，水泥行业竞争充分且供应稳定。再生产品制造的主要原材料为水泥，水泥的直接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大。因此，水泥的价格直接影响到再生砖的毛利率。由于近年来国内水泥行业出现产能过剩，产品价格持续走低趋势，因此公司对水泥生产企业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直接带动公司产品的需求。我国目前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阶段，促进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的发展依赖于上述行业的发展。同时，公司利用工程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生产出工程建设需要的骨料、地砖，这些都符合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国家战略，带动了下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业务与下游产业关系紧密。

## 5、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宏观环保产业投资增长

从宏观上来看，中国环保产业发展还有广阔空间。根据国外发达国家的经验，环保产业一般会维持10年-20年的高速增长期，产值增长率一般维持在GNP增长率的2倍-4倍，因此预计我国未来环保行业增速将维持在15-20%左右。“十二五”期间，环保行业将在政策与投资的双重推动下进入黄金发展期，行业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5%左右，累计产值将达到8.53~9.82万亿元左右，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 产业政策的支持

2012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意见推广建筑和道路废物生产建材制品、筑路材料和回填利用，建立完善建筑和道路废物回收利用体系。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把推进建筑废弃物（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列为第十项重点任务，“落实建筑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责任制。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推行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和分级利用，加快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推广，编制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标准，开展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研究建立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标识制度”。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5号中指出“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分级利用，生产高性能再生混凝土、混凝土砌块等建材产品。因地制宜建设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基地。”

目前，已有多个城市出台专项地方条例或管理办法。同时，还陆续出台了一些促进配套措施，基本解决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的成本偏高的问题。多个地方政府把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在政府出资的建设工程中明确提出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比例，在设计和工程验收环节加入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提供保证的管理措施，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打通了出路。

### (3) 受惠税收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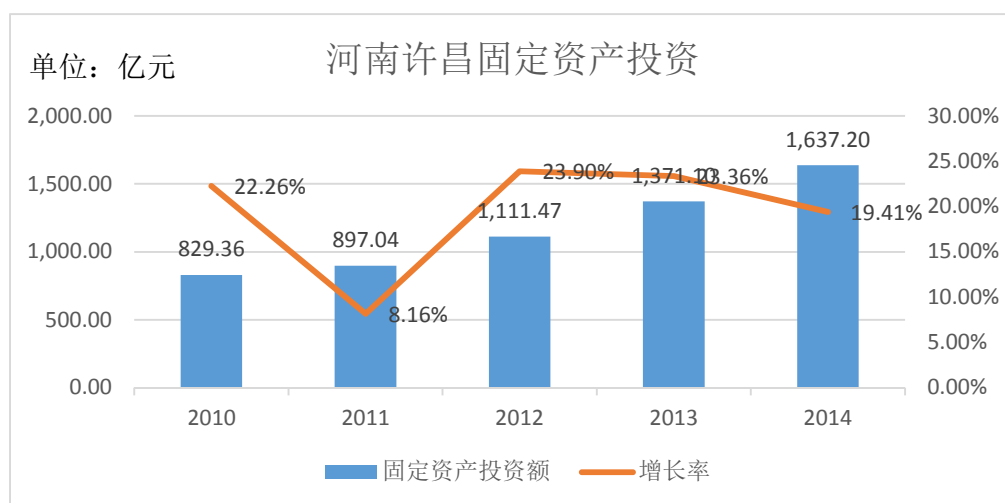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5]11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

2015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目录中规定产品以建（构）筑废物为原料的，符合《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或《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的技术要求的享受50%增值税退税比例；规定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70%增值税退税比例。

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0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为生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企业减轻并公平了税负，不仅促进了公平统一的市场税负，而且对生产再生产品的企业带来实在的收益，对增加行业利润、减缓经济效益下滑产生影响。

### (4) 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如上图，许昌市近五年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加，增长率较稳定。未来数年，我国加速推进城镇化，许昌市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加，新建建筑面积将会快速增加，建筑垃圾产生量会越来越大，为公司发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 6、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标准体系和法律法规不完善，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经过十年左右的研究和示范性应用，以及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我国已经颁布实施“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和“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但是相关应用规范、施工规范和检测规范等仍不健全，沿用普通混凝土规范又不乏偏差和受限制之处。另外，由于国家关于建筑垃圾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各地方政府对建筑垃圾的管理未能统一，而且有时候各部门间责权不够明确，一些已有的政策并不能很好地落实。因此，国家必须研究制定一系列相关的政策措施，以保证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的可持续发展。

### (2) 新技术的研发和储备不够

目前除了对废弃旧钢材回炉利用的附加值比较高外，其他利用方法所得产品的附加值都很低，不利于建筑垃圾的长期利用。因此非常有必要加大建筑垃圾再利用的研究，研发一些先进的利用技术开发一些高附加的产品，在解决建筑垃圾产生的一系列问题的同时也能创造社会和经济效益。

### (3) 价格优势不突出

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价格优势不明显，在某些中小型城市，再生建材的价格可能高于普通建材。虽然大型城市离天然骨料产地远，运输成本高，但大型城市土地成本又太高，如果计入土地成本，则再生建材的价格也将高于普通建材。另外，由于我国再生骨料强度低、性能差，我国的再生骨料中碎砖含量一般都在一半左右，造成再生混凝土强度降低。或者需要增加水泥用量和外加剂用量来弥补其强度和性能的劣化，这也造成了再生产品成本的增加。所以，总的来说，目前再生产品的价格优势不突出，这也是制约建筑垃圾资源化行业发展的原因之一。

### (5) 再生产品的推广力度不够

近年来，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加强，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等观念已经被普遍

接受。企业通过合适的销售策划和宣传，让用户意识到选择再生产品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清楚地了解再生产品的性能，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再生产品的价值更好地发挥出来。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仅靠企业自身的能力是无法良性发展的，它还需要政府的大力扶持。政府对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的政策和执行力，是该产业的引擎，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推广作用是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走稳、走远的动力。

##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标准变化风险

为了建设清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城市，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规范行业运作，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行业标准，对企业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技术水平和环保资质提出了要求。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行业标准将会朝着更加严格化的趋向发展，届时将会对公司现有的运作管理体制及技术水平提出新的挑战。

### 2、宏观经济周期引起的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建筑业及房地产业等下游行业的影响巨大，并且上述下游行业又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当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业受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城市化进程放缓等周期性宏观因素影响时，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行业的发展将受到相应的制约，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下滑。

### 3、财政政策风险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是新兴行业，符合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国家已经给予了极大的政策支持，在今后相当长一个时间内，国家将会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强化措施，完善制度，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但是，目前各地政府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还没有建立起完整的投资回报机制，导致很多企业在看待投资这个项目时会有所顾虑而持观望态度。建筑垃圾的有效处理需要投入巨资建设相关基础设施，增加财政负担。未来可能存在政府补贴逐步退出对该产业的补贴的风险。

### 4、资金风险

现有建筑垃圾处理公司太少，我国的建筑垃圾处理尚未形成独立产业。现有金融体系对建筑垃圾处理行业的支持力度不足。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投资大、回报



周期长、研发成本高、技术研发到成果转化及实际大规模应用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而金融系统对资产负债率、固定资产抵押、信用担保多有严格的要求和控制，基金、风险投资多在产业成熟期进入。这就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的发展进程有所脱节，无法顾及该产业投资回报期长、研发成本高的现实情况。

### **（三）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特征**

国家正在加速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建建筑工程将会快速增加，建筑垃圾产生量会越来越大，给建筑清运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和机遇。短期来看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直接影响着城市发展的进程，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国内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到 5%，还有非常大的需求空间。只要国民经济不出现较大下滑，建筑清运行业会在较长一段时期内稳步增长。

#### **2、季节性特征**

建筑垃圾清运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本行业施工场所在户外，因此由于雨雪等特殊天气会影响到施工工作的开展，会受到一定影响，在夏季和冬季表现相对明显。

#### **1、区域性特征**

我国幅员辽阔，受环境和生活习俗等因素影响，各地区的建筑结构也呈现较大差异，这就造成了建筑垃圾的成分也不同。平原地区以烧结黏土砖为主，山区则大量采用石材或烧结页岩砖等等。建筑垃圾成分不同则造成其再生处置方法需因地制宜。虽然随着建筑行业的改革和发展，我国建筑业也已经开始以钢筋混凝土为主要结构材料，但是非结构材料依然多种多样，并且各地建筑业传统习惯不同，对建材产品的需求也不同，因此，建筑垃圾资源化须因地制宜。

同时，建筑垃圾清运有特许经营范围，同时再生产品的产品及建筑垃圾运输存在运输半径限制问题（通常为 30 公里），也需要在就地建厂、就地销售。因此，本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 **（四） 公司竞争态势**

#### **1、行业的竞争程度**

目前国内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于摸索阶段，全国各个城市建筑垃圾围城现象严重，基本处于散乱堆放和少量填埋的阶段，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率低于 5%。整个行业处于起步阶段，从业企业一般都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从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企业凤毛麟角，据了解全国不超过 30 家，因产品质量不过关，大多处于亏损状态。总体而言，目前市场尚未形成充分竞争，该行业在我国具有较强的政策壁垒、区域壁垒、资金壁垒和行业经验壁垒，潜在竞争者进入较为困难，已存在的企业受潜在竞争者的压力较小。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和利用的地域性特别强，基于行业的特殊性，目前公司走的是一条政府主导的特许经营的发展路线，包括建筑垃圾清运、再生产品生产、再生产品销售三个环节。在已经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 6 个城市，除去非法的建筑垃圾私拉乱倒的企业和个人，公司不存在有效的竞争对手。

全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仍在起步阶段，从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企业少。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广，未来可能出现多家建筑垃圾利用企业参与建筑垃圾清运特许经营权的竞标。

## 2、行业壁垒

### （1）政策壁垒

公共设施管理业作为我国市政公用行业之一，政府对其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政府通过合同协议或其他方式明确政府与获得特许权的企业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特许经营模式为企业解决了用地、银行贷款，物料来源、成品销售等一系列难题，保证项目顺利的展开。同时当地政府要求市政建设等方面的工程优先使用该公司产品，为企业创造了巨大的利润空间。因此，该行业政策壁垒较高，未获得特许经营的企业无法开展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 （2）区域壁垒

公共设施管理业一般具有很强的地域性，而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和利用这一分支领域更是如此；同时，该行业又是一个具有规模效应的行业。上述两个因素共同决定了一定范围内的作业一般主要由一家机构承担，区域垄断性较高，区域壁垒较高。

### （3）资金壁垒

该行业的资金壁垒较高。在建筑垃圾的清运和处置环节，主要体现为运输自卸车、履带移动式破碎机、履带移动式筛分机、履带底盘移动反击式破碎设备等的购置和维护；在再生产品生产环节，主要体现为前期全自动制砖生产线的投入。总体来看，该行业前期所需资金较多，且资金回收期较长。

### （4）行业经验及品牌效应壁垒

我国政府对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一般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是一个实践性比较强的行业，只有那些服务优质，技术先进，经验丰富、信誉良好的企业才有可能在招标中胜出。行业经验不足、品牌效应不佳是新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已经取得了自主研发专利 33 项，并掌握了“四步回收”核心技术。该技术是公司在多年实践基础上取得的，由于紧密结合国内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于促进国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广价值和借鉴意义，目前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目前，通过不断钻研和对生产设备的改造，公司研制的多种产品达到了同业者无法达到的 Cc60 强度，产品线不断丰富扩展，产品的认知度和美誉度不断增强。未来，公司还将抓住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的发展契机，在全国各个城市积极扩张，不断进行科技研发，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同时参编了 3 套行业标准，显示了公司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方面的权威性。具体参编标准如下：

编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参编人	实施日期
JC/T 2281-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	工信部	李福安	2015/06/01
SB/T 10904-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循环再生建筑材料流通技术规范》	商务部	李福安	2013/09/01
JGJ/T 240-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	住建部	李建明	2011/12/01

2014年，公司被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为“建设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公司2012、2013年分别与废弃物资源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13年与湖南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将节能环保技术运用于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领域，有利于公司新产品、新工艺及新技术的开发及运用，为公司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后续发展的竞争力。

## (2) 公司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

建筑废弃物利用跨区域经营对企业的管理能力、营销能力及人才储备等要求高，难以实现跨区域经营；此外，由于建筑废弃物的地域性、再生产品运输成本较高等原因，建筑废弃物再生企业为降低成本，往往实行集中化经营，将业务范围定位在某一特定地理区域或经济区域内；同时，由于行业起步晚，行业内公司规模普遍较小。因此，较少出现业务拓展至全国范围内的企业。

公司依托许昌金科，通过加强市场拓展和提高管理能力，已具备一定的跨区域经营能力。近年来，公司成立苏州建筑材料联营企业，同时相继在广州、信阳、淮南、宿州等地设立了四个子公司，业务范围已触及华南、华东等区域，成长为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

## (3) 规模优势

公司现拥有三条再生建材生产线，拥有全套德国生产、国内先进的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置设备，美国贝赛尔全套自动制砖设备和全封闭式的预应力混凝土电杆生产线。公司具备年产建筑垃圾再生骨料470万吨、标准砌块（190\*190\*390）7000万块的生产能力。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公司治理尚需完善

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工作重心主要放在产品升级与市场开拓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and 公司治理结构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08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

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 (2) 供应商相对集中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本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85%、93.43%、99.83%。公司目前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经长期合作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 5、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竞争策略

### (1) 建立建筑废物分级利用，增加产品附加值

低端加工快速处理路线：路基稳定材料需求量巨大，但是具有一定时效性，所以需要快速高效的处置设备做保证，且以移动式或半移动式设备为佳，则能为企业带来可观经济效益。

中等加工的常规路线：目前，混凝土和块材制品是建筑垃圾再生材料的主要产品。块材制品路线适宜在大中型城市发展，不适宜在小型城市发展，因为小型城市天然材料和人工成本较低，再生块材难有价格优势。

深加工的高端路线：我国建筑垃圾中烧结黏土砖含量极其丰富，如果进一步利用其优点，开发出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将大幅提升其使用价值和经济效益。

### (2) 争取政府支持

通过科研流动站、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争取政府各类科技引导资金的投入，降低资金风险。同时在财政税收上争取国家的优惠。积极与政府沟通协调争取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的支持，依托创新投入积极争取税收减免，以降低发展成本。并且在人才的引进上争取政府的支持。紧跟政府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所出台的人才政策，帮助各类优秀人才申请政府补贴，从而激发各类人才的积极性。

### (3) 创新体制机制

建立创新体制机制，利用产学研用合作机制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各类激励制度来减小投资风险。重视技术骨干人才的作用，对于有突出贡献者，利用股权激

励的制度来稳定研究队伍，防止出现核心人才流失。对于管理型人才，根据企业的经营业绩，实施股权激励制度，调动管理人员积极性。引进战略合作者，加强企业管理，以提高抵抗风险的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治理要求的提高，公司陆续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虽然存在部分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材料不齐全的情形，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须经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决议，相关决议已通过主管工商部门的备案。2015年8月28日以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材料齐全，会议程序和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上述机构和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虽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运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公司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并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各股东享有平等权利。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合理保障。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仅有1起已审结的交通诉讼案件和2起正审理的交通诉讼案件，不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生产部、供销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

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建筑垃圾收集、处置，主营业务是再生建材和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的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公司车辆均具有行驶证，权利人为公司。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33 项。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和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员，设有行政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独立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生产部、研发中心、供销部、财务部、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明，李建明持有公司 52.24%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房地产”）

金科房地产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建明，住所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北段，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五金、电料、门窗的销售。

金科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李建明	800	80	货币
张福元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 2、许昌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深国投”）

许昌深国投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晓康，住所许昌市智慧大道北段西侧大正中央金座 D 座 6 层，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和经济信息咨询（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金科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雅士有限公司	2200	55	货币
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1800	45	货币
合计	4000	100	货币

### 3、许昌市汇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典当”）

汇隆典当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68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学军，住所许昌市魏文路中段，经营范围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典当经营许可证》许可的业务经营。

汇隆典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234	34.4	货币
李淑霞	136	20	货币
李学军	191	28.1	货币
许昌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	17.5	货币
合计	4000	100	货币

金科公司与以上公司不存在业务上的重叠，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本承诺方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

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方或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承诺方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承诺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方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方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在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情况”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保证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债权人）（简称“苏州银行”）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苏州银行字 2014706660190 第 000086 号），约定：公司作为保证人之一，为了确保苏州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苏州银行字 2014706660190 第 000086 号）的切实履行，愿意为苏州公司与苏州银行依照该借款合同所形成的

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债务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一亿元整。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同时苏州中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保证人。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时，未制定专门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管理制度。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最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切实、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1	李建明	董事长	52.24
2	李福安	董事、总经理	6.84
3	郭建淼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31
4	裴文谦	董事、董事会秘书	0.18
5	顾弘	董事	—
6	杨乾志	监事（职工代表）	—
7	张福元	监事会主席	0.06
8	朱利君	监事、出纳	—
9	陈建喜	副总经理	0.68
10	孙刚	副总经理	0.40
11	马曼	财务负责人	0.09

李晏冰是李建明的女儿，持有公司 3.35% 的股份，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的情形。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人在中国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潜在的向本人提起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1	李建明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80.00

2	张福元	监事	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
3	张福元	监事	河南金科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70.00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尽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8月之前	2015年8月之后
1	李建明	董事长	董事长
2	李福安	董事、总经理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郭建淼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裴文谦	董事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陈建喜	董事、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6	顾弘	董事	董事
7	张福元	监事、办公室副主任	监事会主席
8	马曼	监事、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9	陈家珑	监事、技术总监	技术总监
10	朱利君	——	监事

11	杨乾志	——	职工监事
----	-----	----	------

###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董事会，李建明、李福安、郭建淼、裴文谦、陈建喜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增加顾弘担任董事。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李建明、李福安、郭建淼、裴文谦、顾弘组成董事会，陈建喜不再担任董事。

###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监事会，张福元、马曼、陈家珑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张福元、朱利君组成监事会，马曼、陈家珑不再担任监事，同日举行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乾志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位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张福元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李建明为董事长，聘用李福安为总经理，聘用郭建淼为常务副总经理，陈建喜为业务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李福安为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情况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

###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11000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 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信阳市	信阳市	建筑垃圾收集、处置	51.00	-	直接投资
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建筑垃圾收集、处置	99.06	-	直接投资
广州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垃圾收集、处置	100.00	-	直接投资
宿州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宿州市	宿州市	建筑垃圾收集、处置	100.00	-	直接投资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年度内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年度内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	49.00	-608,763.83	-	1,054,445.28
	2014年	49.00	-545,485.56	-	1,663,209.11
	2013年	49.00	-575,627.10	-	2,208,694.67
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	0.94	-55,374.95	-	263,308.13
	2014年	2.49	247,353.45	-	340,516.32
	2013年	5.00	-59,584.42	-	190,415.58

###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68,226.60	4,994,310.46	6,562,537.06	4,410,607.92	-	4,410,607.92
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847,752.20	22,909,136.19	33,756,888.39	5,671,874.35	-	5,671,874.35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28,703.10	5,468,525.92	7,997,229.02	4,602,924.72	-	4,602,924.72
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1,638,320.95	7,136,363.55	18,774,684.50	4,961,973.88	-	4,961,973.88

(续)

子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98,155.04	6,413,318.30	8,211,473.34	3,703,933.20	-	3,703,933.20
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235,574.68	2,017,958.95	4,253,533.63	445,222.00	-	445,222.00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26,186.00	-1,242,375.16	-1,242,375.16	-164,977.24
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963,166.35	-2,227,696.58	-2,227,696.58	-510,307.82

子公司名称	2014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515,075.70	-1,113,235.84	-1,113,235.84	70,913.22
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5,126,390.42	4,947,068.99	4,947,068.99	-1,589,235.31

子公司名称	2013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347,072.10	-1,174,749.19	-1,174,749.19	-187,230.01
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1,191,688.37	-1,191,688.37	-940,978.35

## 3、主要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	-	-
货币资金	89,158,959.18	13,056,144.72	42,916,75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2,526,409.42	55,524,356.19	40,852,300.76
预付款项	518,738.34	551,515.52	865,006.0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189,140.21	30,296,820.59	2,768,087.99
存货	4,522,754.79	3,084,179.41	2,455,280.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5,000.00	315,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1,021,001.94</b>	<b>102,828,016.43</b>	<b>89,857,432.95</b>
<b>非流动资产：</b>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105,927.17	14,950,489.12	14,999,437.5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5,798,370.74	74,300,780.54	46,894,918.34
在建工程	16,003,677.24	18,647,883.94	12,153,395.62
工程物资	-	51,777.84	9,523.01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392,822.37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6,873.46	3,018,580.34	2,606,88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35,344.60	19,651,957.00	19,904,029.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6,613,015.58</b>	<b>130,621,468.78</b>	<b>96,568,192.73</b>
<b>资产总计</b>	<b>347,634,017.52</b>	<b>233,449,485.21</b>	<b>186,425,625.68</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	-	-
短期借款	30,800,000.00	31,000,000.00	2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5,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37,074,573.98	21,956,577.50	16,713,773.38
预收款项	724,916.00	1,542,793.00	1,052,429.00
应付职工薪酬	1,545,025.27	1,015,020.78	662,014.34
应交税费	5,130,593.93	1,873,169.89	4,809,283.1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096,901.67	13,935,225.53	1,223,916.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3,372,010.85</b>	<b>76,322,786.70</b>	<b>61,461,415.89</b>
<b>非流动负债：</b>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4,000,166.67	4,80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447,500.00	8,912,500.00	4,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447,666.67</b>	<b>13,712,500.00</b>	<b>4,3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08,819,677.52</b>	<b>90,035,286.70</b>	<b>65,761,415.89</b>

<b>所有者权益：</b>	-	-	-
实收资本	63,195,5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86,423,585.95	16,797,252.71	16,7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487,367.06	9,487,367.06	7,595,751.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8,390,133.58	65,125,853.31	43,969,34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496,586.59	141,410,473.08	118,265,099.54
少数股东权益	1,317,753.41	2,003,725.43	2,399,110.25
<b>股东权益合计</b>	<b>238,814,340.00</b>	<b>143,414,198.51</b>	<b>120,664,209.7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47,634,017.52</b>	<b>233,449,485.21</b>	<b>186,425,625.68</b>

##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80,519,897.08</b>	<b>110,317,035.59</b>	<b>83,609,836.18</b>
其中：营业收入	80,519,897.08	110,317,035.59	83,609,836.18
<b>二、营业总成本</b>	<b>65,917,759.48</b>	<b>82,384,513.67</b>	<b>67,440,815.75</b>
其中：营业成本	49,125,791.59	57,856,635.96	49,297,120.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6.30	-	-
销售费用	595,847.86	1,047,469.37	609,962.10
管理费用	7,544,903.70	16,103,548.44	12,964,507.88
财务费用	578,993.19	2,319,021.75	<b>2,455,675.13</b>
资产减值损失	8,070,896.84	5,057,838.15	2,113,550.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561.95	-48,948.38	-56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4,561.95	-48,948.38	-562.5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757,575.65</b>	<b>27,883,573.54</b>	<b>16,168,457.93</b>
加：营业外收入	543,120.01	490,381.03	2,232,298.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6,157.78	113,370.82	193,223.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224,537.88</b>	<b>28,260,583.75</b>	<b>18,207,532.77</b>
减：所得税费用	1,624,396.39	5,510,595.03	5,555,085.7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600,141.49</b>	<b>22,749,988.72</b>	<b>12,652,447.0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4,280.27	23,048,120.83	13,287,658.56
少数股东损益	-664,138.78	-298,132.11	-635,211.5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	-	-

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600,141.49</b>	<b>22,749,988.72</b>	<b>12,652,447.0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64,280.27	23,048,120.83	13,287,658.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138.78	-298,132.11	-635,211.52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60,796.61	92,747,174.57	86,037,99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9,291.96	10,927,798.14	19,581,089.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980,088.57</b>	<b>103,674,972.71</b>	<b>105,619,086.4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75,896.85	46,028,122.68	39,914,82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3,121.65	10,977,580.97	10,229,10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271.39	8,903,999.03	7,195,82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6,120.34	10,257,113.69	9,133,955.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496,410.23</b>	<b>76,166,816.37</b>	<b>66,473,708.3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83,678.34</b>	<b>27,508,156.34</b>	<b>39,145,378.1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7,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0</b>	<b>-</b>	<b>7,5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53,587.42	18,216,933.41	15,915,54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7,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353,587.42</b>	<b>48,216,933.41</b>	<b>38,415,543.4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353,587.42</b>	<b>-48,216,933.41</b>	<b>-30,915,543.4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800,000.00	-	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	31,000,000.00	4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0,120.00	8,456,929.20	16,052,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3,770,120.00</b>	<b>39,456,929.20</b>	<b>60,302,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9,000,000.00	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2,863.96	2,203,646.63	4,182,281.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4,532.50	14,405,118.31	9,491,074.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797,396.46</b>	<b>45,608,764.94</b>	<b>57,673,355.3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972,723.54</b>	<b>-6,151,835.74</b>	<b>2,628,644.6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1,102,814.46</b>	<b>-26,860,612.81</b>	<b>10,858,479.3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6,144.72	34,916,757.53	24,058,278.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9,158,959.18</b>	<b>8,056,144.72</b>	<b>34,916,757.53</b>

##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6,797,252.71	9,487,367.06	65,125,853.31	2,003,725.43	143,414,19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6,797,252.71	9,487,367.06	65,125,853.31	2,003,725.43	143,414,19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95,500.00	69,626,333.24	-	13,264,280.27	-685,972.02	95,400,14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264,280.27	-664,138.78	12,600,141.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50,000.00	72,450,000.00	-	-	-	82,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350,000.00	72,450,000.00	-	-	-	82,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b>2,845,500.00</b>	<b>-2,845,500.00</b>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845,500.00	-2,845,500.00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b>(五) 专项储备</b>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b>(六) 其他</b>	-	21,833.24	-	-	-21,833.24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3,195,500.00</b>	<b>86,423,585.95</b>	<b>9,487,367.06</b>	<b>78,390,133.58</b>	<b>1,317,753.41</b>	<b>238,814,340.00</b>

##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6,700,000.00	7,595,751.50	43,969,348.04	2,399,110.25	120,664,20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6,700,000.00	7,595,751.50	43,969,348.04	2,399,110.25	120,664,20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7,252.71	1,891,615.56	21,156,505.27	-395,384.82	22,749,98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3,048,120.83	-298,132.11	22,749,988.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891,615.56	-1,891,615.5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891,615.56	-1,891,615.5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b>(五) 专项储备</b>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b>(六) 其他</b>	-	97,252.71	-	-	-97,252.71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16,797,252.71</b>	<b>9,487,367.06</b>	<b>65,125,853.31</b>	<b>2,003,725.43</b>	<b>143,414,198.51</b>

##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6,700,000.00	6,093,863.04	34,183,577.94	3,034,321.77	110,011,76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6,700,000.00	6,093,863.04	34,183,577.94	3,034,321.77	110,011,76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501,888.46	9,785,770.10	-635,211.52	10,652,44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287,658.56	-635,211.52	12,652,44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501,888.46	-3,501,888.46	-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1,501,888.46	-1,501,888.4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4、其他	-	-	-	-	-	-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b>(五) 专项储备</b>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b>(六) 其他</b>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16,700,000.00</b>	<b>7,595,751.50</b>	<b>43,969,348.04</b>	<b>2,399,110.25</b>	<b>120,664,209.7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b>流动资产：</b>	-	-	-
货币资金	89,037,220.52	12,729,121.00	40,812,61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2,090,809.73	43,197,069.49	39,441,804.84
预付款项	441,304.00	252,171.04	733,173.2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571,173.62	32,304,221.70	3,204,191.99
存货	3,736,527.13	2,940,421.01	2,455,280.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5,000.00	315,000.00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1,982,035.00</b>	<b>91,738,004.24</b>	<b>86,647,065.23</b>
<b>非流动资产：</b>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399,286.58	29,743,848.53	24,849,437.5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4,572,683.09	61,960,555.09	38,465,209.84
在建工程	16,003,677.24	18,647,883.94	12,153,395.62
工程物资	-	51,777.84	9,523.01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392,822.37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3,085.05	2,867,886.91	2,605,32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5,344.60	19,651,957.00	19,904,029.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0,116,898.93</b>	<b>132,923,909.31</b>	<b>97,986,915.48</b>
<b>资产总计</b>	<b>342,098,933.93</b>	<b>224,661,913.55</b>	<b>184,633,980.71</b>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	-	-
短期借款	30,800,000.00	31,000,000.00	2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5,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34,342,880.67	19,243,716.98	14,468,076.38
预收款项	724,916.00	1,542,793.00	1,052,429.00
应付职工薪酬	821,989.57	488,581.22	535,014.34
应交税费	3,566,266.03	305,749.73	4,809,008.9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410,488.17	12,254,059.03	271,094.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6,666,540.44</b>	<b>69,834,899.96</b>	<b>58,135,622.69</b>
<b>非流动负债：</b>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4,000,166.67	4,80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447,500.00	8,912,500.00	4,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447,666.67</b>	<b>13,712,500.00</b>	<b>4,3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02,114,207.11</b>	<b>83,547,399.96</b>	<b>62,435,622.69</b>
<b>所有者权益：</b>	-	-	-
实收资本	63,195,5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86,304,500.00	16,700,000.00	16,7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487,367.06	9,487,367.06	7,595,751.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0,997,359.76	64,927,146.53	47,902,606.5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9,984,726.82</b>	<b>141,114,513.59</b>	<b>122,198,358.0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42,098,933.93</b>	<b>224,661,913.55</b>	<b>184,633,980.71</b>

###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9,230,544.73</b>	<b>90,675,569.47</b>	<b>78,262,764.08</b>
减：营业成本	47,670,641.64	48,805,450.66	45,213,580.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578,515.98	1,017,153.46	609,962.10
管理费用	5,658,990.70	11,911,380.86	9,290,957.13
财务费用	581,999.80	2,320,432.41	2,459,482.58
资产减值损失	6,255,092.29	4,036,515.63	2,220,324.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561.95	-48,948.38	-56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844,561.95		

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640,742.37</b>	<b>22,535,688.07</b>	<b>18,467,894.24</b>
加：营业外收入	543,120.01	489,381.03	2,232,298.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6,157.78	8,970.82	124,653.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107,704.60</b>	<b>23,016,098.28</b>	<b>20,575,539.08</b>
减：所得税费用	2,037,491.37	4,099,942.71	5,556,654.4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070,213.23</b>	<b>18,916,155.57</b>	<b>15,018,884.60</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6,070,213.23</b>	<b>18,916,155.57</b>	<b>15,018,884.60</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18,819.25	84,941,386.34	81,226,24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8,421.35	10,144,734.72	18,931,913.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427,240.60</b>	<b>95,086,121.06</b>	<b>100,158,158.2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40,094.33	39,055,543.33	37,032,70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7,729.84	9,370,602.57	8,567,44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022.32	8,861,153.25	7,142,49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5,430.71	8,772,343.48	7,141,929.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268,277.20</b>	<b>66,059,642.63</b>	<b>59,884,571.7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58,963.40</b>	<b>29,026,478.43</b>	<b>40,273,586.4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7,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0</b>	-	<b>7,5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23,587.42	17,958,136.21	13,818,08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	-	19,7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7,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823,587.42</b>	<b>47,958,136.21</b>	<b>41,068,088.7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823,587.42</b>	<b>-47,958,136.21</b>	<b>-33,568,088.7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8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	31,000,000.00	4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0,120.00	8,456,929.20	16,052,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3,770,120.00</b>	<b>39,456,929.20</b>	<b>60,052,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9,000,000.00	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2,863.96	2,203,646.63	4,182,281.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4,532.50	14,405,118.31	9,491,074.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797,396.46</b>	<b>45,608,764.94</b>	<b>57,673,355.3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972,723.54</b>	<b>-6,151,835.74</b>	<b>2,378,644.6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1,308,099.52</b>	<b>-25,083,493.52</b>	<b>9,084,142.4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9,121.00	32,812,614.52	23,728,472.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9,037,220.52</b>	<b>7,729,121.00</b>	<b>32,812,614.52</b>

### 三、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 计量属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收入和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为提供劳务收入。其中提供劳务清运业务，具体分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和建筑垃圾填埋；销售商品为再生砖、建筑砂石骨料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请阅本节之“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5、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

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4年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估计未变更。

####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再生砖、骨料销售

公司不负责运输的情况下，货物装运出库同时客户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公司负责运输的情况下，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同时客户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 2、清运业务

以车为运量单位签订合同收入的确认，根据工地“四联单”统计清运运输车数，乘以合同单价确认收入；按方签订合同收入的确认，根据工地“四联单”统计清运运输车数，再根据每车约合16方折合成方量，方量乘以合同单价暂估确认收入。待工程完工或到结算期时，根据实际测量方量调整暂估收入。

##### (二)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照业务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 目	2015年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	70,797,012.68	36.23	103,937,845.34	36.22	76,304,126.10
建筑垃圾填埋	553,620.00	283.69	288,580.00	-57.40	677,353.00
建筑砂石骨料	722,000.00	1.16	1,427,448.50	-62.82	3,839,350.50
再生砖	8,447,264.40	262.30	4,663,161.75	67.20	2,789,006.58
合 计	80,519,897.08	45.98	110,317,035.59	31.94	83,609,836.18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四大类，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建筑垃圾填埋、建筑砂石骨料以及再生砖。

报告期内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结构上有转型调整。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占总收入主要部分，决定了公司整体业绩增长，由于公司与政府签订有特许经营协议，企业业务收入稳定，报告期内此项业务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许昌市政府市政建设相关的三个人工湖项目（东湖、新兴湿地公园、鹿鸣湖）陆续开工、房地产市场有所恢复，带动建筑垃圾产生量增加；占收入第二位的是再生



砖销售，这是公司近两年以来主要发展的业务方向，由于建筑砂石骨料是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的初级产品，附加值低，盈利能力弱。公司引入制砖生产线，将砂石骨料生产为再生砖，内部消化建筑垃圾的初级产品，进一步弱化建筑砂石骨料销售业务。再生砖销售收入在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中占比大幅提高，主要有两个原因：其一，再生砖质量不断提高、品种更加丰富，同时公司大力推广再生砖，市场接受度增加；其二，许昌市政部门认可公司再生砖质量，支持环保企业，将公司作为城市改造砖块提供商，2015年上半年许昌市市政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了2,970,000.00元再生砖产品，成为公司再生砖业务第一大客户。此外建筑垃圾填埋业务是公司的初期业务，由客户授权直接填埋的垃圾业务、不能消化的建筑垃圾会直接填埋，公司收入计入建筑垃圾填埋。

## 2、按地理区域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按照地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中地区，其次为华东地区，具体为河南、安徽。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中地区	79,556,730.73	98.80	95,190,645.17	86.29	83,609,836.18	100.00
华东地区	963,166.35	1.20	15,126,390.42	13.71	-	0.00
合计	80,519,897.08	100.00	110,317,035.59	100.00	83,609,836.18	100.00

许昌金科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华中地区，华东地区业务自2014年开始开展，但收入占比不稳定。2014年占总体收入的13.71%，而2015年上半年为1.20%。华中地区为本公司和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所在地，经营时间较长，业务量较大。华东地区为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所在地，于2013年成立，仅经营不到两年，业务规模和范围都比较小。

## 3、按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销售收入均通过直销模式实现，未采用过分销模式。

## 4、采用暂估确认收入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许昌金科存在4个项目的6笔暂估收入冲回情况，见下表：

项目	冲回时间	原凭证期间	金额
五一路	2015.1	2014.10	113,620.00
	2015.1	2014.11	8,780.00
财富广场	2015.1	2014.11	672,000.00
清虚街中恒	2015.1	2014.10	366,720.00
	2015.1	2014.11	41,280.00
尚东小区	2015.1	2014.11	145,000.00
合计	-	-	1,202,400.00

公司暂估收入冲回全部为劳务收入，冲回金额占2014年营业收入的1.09%，占2015年营业收入的1.49%，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 1、收入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	70,797,012.68	36.23	103,937,845.34	36.22	76,304,126.10
建筑垃圾填埋	553,620.00	283.69	288,580.00	-57.40	677,353.00
建筑砂石骨料	722,000.00	1.16	1,427,448.50	-62.82	3,839,350.50
再生砖	8,447,264.40	262.30	4,663,161.75	67.20	2,789,006.58
合计	80,519,897.08	45.98	110,317,035.59	31.94	83,609,836.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2015年收入年化增长45.98%，2014年增长31.94%，公司业务呈现持续扩大趋势。

#### 2、毛利率变动及变动分析

由于公司的建筑垃圾清运回收和填埋业务的成本无法合理分配，本部分分析毛利率时将这两项业务的收入合并，再与成本相比较，确保毛利率的可比性。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建筑垃圾回收	26,437,542.65	37.05	84.21	51,703,083.38	49.61	98.56
建筑砂石骨料	314,526.50	43.56	1.00	599,430.49	41.99	1.14
再生砖	4,642,036.34	54.95	14.79	157,885.76	3.39	0.30
合计	31,394,105.49	38.99	100.00	52,460,399.63	47.55	100.00

(续)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建筑垃圾回收	33,910,785.71	44.05	98.83
建筑砂石骨料	2,249,870.56	58.60	6.56
再生砖	-1,847,940.63	-66.26	-5.39
合计	34,312,715.64	4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在40%上下浮动，2014年毛利率相对较高，是由于往期收入无法可靠计量而在2014年延迟计入了一笔1000余万元的收入，2015年毛利率稍低于往期，主要是与建筑垃圾回收业务有关的机械设备租用成本有所提高。

其中，2014年延迟计入大额收入的原因是公司2011、2012年开展对半截河、管庄和大坑李旧城区改造清运项目，由于当时半截河街道办事处没有出具工程量结算确认手续，相关清运收入的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可能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原则。在当期公司未确认相关清运项目的收入，确认了相关成本支出。2014年公司收到许昌市魏都区半截河街道办事处出具的1,063.60万元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结算书，确认为当期收入。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毛利占全部业务收入的90%左右，作为主要的传统成熟业务，毛利率在40%-50%区间浮动。公司在具有许昌市行政区域的特许经营权，承揽许昌市全部的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具有规模化管理优势。

公司的建筑砂石骨料业务毛利率始终保持在40%以上。因近年公司业务重心转移，此项业务规模不断减小，骨料不再直接销售，而作为原材料生产再生砖。即由生产初级建筑垃圾产品转为深加工，生产再生砖产品，从而扩大市场、提高毛利率。再生砖是企业新开拓不久的业务，近两年半才开始投入生产，生产线的运转成熟水平有大幅提高，由毛利率可见，2013年此项业务毛利为负，至2015年6月份，再生砖业务的毛利率已经达到50%，整体毛利占比15%，扭转了亏损，并成为公司的第二大盈利业务。以再生骨料业务为基础，再生砖的生产将在未来为公司带来高额利润。

#### （四）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公司成本结转分为劳务成本和生产成本。

## 1、再生砖、骨料的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按照最终产品分类归集。企业有四条生产线，分别是粉碎线、130线、V8线、140线。除粉碎线外最终产品均为砖，再生砖生产成本包括人工，材料和制造费用，砖的成本分配按每种砖的重量分配。粉碎线的产品是骨料，有独立的成本核算。骨料的成本按骨料的入库方量分配计算，有成本计算表。

骨料既作为最终产品直接销售，也作为再生砖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投入再生砖生产线。粉碎线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粉碎线设备折旧及人工成本，粉碎线总生产成本根据三种产品的数量比例分摊结转至库存商品（粗骨粒、细骨粒及骨料）成本。骨料直接销售时，将相应库存商品-骨料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骨料作为主要原材料投入再生砖生产线时，将库存商品-骨料成本结转至生产成本。根据实际投入原材料、人工、折旧及制造费用等成本确定相关库存商品-再生砖的生产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产品销售数量结转确定营业成本。

## 2、清运业务的劳务成本

劳务成本由清运业务产生，包括装车费、运费、修理费、人工、折旧、土场费用等，每个工地的装车费和运费按项目核算，其中装车费与运费占全部成本绝大部分，运费成本根据车公里数核算，公司成本结转时主要原始凭据是运费结算单，每月汇总未完工项目的总运费，并根据每个项目运费占该月总运费的比例确定该项目应分摊的人工及折旧等其他成本。

### （五） 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 1、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年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 额	年化增长率(%)	金 额	增长率(%)	金 额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	44,913,090.03	71.02	52,523,341.96	21.95	43,070,693.39
建筑砂石骨料	407,473.50	-1.58	828,018.01	-47.91	1,589,479.94
再生砖	3,805,228.06	68.92	4,505,275.99	-2.84	4,636,947.21
合 计	49,125,791.59	69.82	57,856,635.96	17.36	49,297,120.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增长情况与应收收入增长率基本一致。其中两年一期的再生砖成本增长率为68.92%、-2.84%，有较大增加，是由于再生砖生产量增加，原

材料投入增加。尽管成本增加较多，但仍远低于本业务的收入增长。2015年1-6月，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的成本增幅较高，主要有两个原因：其一，许昌市行政区划变化，许昌金科特许经营范围扩大，较大的业务范围给调配运输机械带来了一定挑战，公司尚需适应新的业务范围，优化远距离的运输管理。其二，上半年许昌市政府承建改造项目、水利项目工程量较大，其他商业清运量也有较大增长，由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不得无故拖延工程进度，而许昌市可利用的推土机、钩机有限，部分工地调用外地装卸设备，租用成本明显升高。随着业务量增长趋缓和机械设备向紧缺地区调配，暂时性的成本升高会有所缓解。

## 2、再生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影响因素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27,393.35	31.45	2,070,894.51	23.23	1,645,551.48	24.02
直接人工	541,487.38	7.02	857,810.58	9.62	1,051,759.05	15.35
制造费用	3,888,834.71	50.39	4,438,108.76	49.78	3,103,160.92	45.29
合计	6,857,715.44	88.86	7,366,813.85	82.63	5,800,471.45	84.66

再生产品总体成本没有发生较大波动。在公司生产再生砖的成本中，制造费用与直接材料占成本的绝大部分，人工费用仅占十分之一左右。与2014年相比，2015年上半年统计的成本结构基本保持不变，直接材料与人工费用占比减小，制造费用占比增加。直接人工占比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再生砖生产增加以后，员工操作更加熟练，因此在产出增加的同时工资增幅较小；另外制造费用有较明显的增加，是由于公司在两年中引入的制砖生产线与V8生产线，折旧费用发生额相对增加，使制造费用整体增加。

## 3、清运业务劳务成本主要影响因素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装车费	23,845,901.31	196.17	16,102,897.58	12.15	14,358,111.01
油料	1,584,912.39	-28.72	4,447,043.21	8.00	4,117,711.42
运费	14,626,096.61	27.17	23,001,654.89	62.53	14,152,502.09
工资	1,172,287.71	-19.65	2,917,922.61	0.69	2,897,932.20
折旧	1,591,424.07	26.79	2,510,348.72	6.89	2,348,510.12
其他	292,755.28	-23.11	761,462.21	-32.22	1,123,415.40
修理费	541,026.00	-19.21	1,339,368.00	-1.61	1,361,277.00

福利费	21,500.00	37.53	31,265.00	-87.02	240,797.50
养老保险	179,262.44	-7.40	387,187.64	-54.52	851,252.05
医疗保险	51,436.34	-7.55	111,274.54	-30.95	161,141.60
大病	300.00	-86.36	4,400.00	-11.11	4,950.00
土方费用	992,897.67	125.21	881,737.00	-39.32	1,453,093.00
工伤	6,328.54	-14.26	14,762.68	不适用	-
生育	6,204.67	3.26	12,017.88	不适用	-
失业	757.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44,913,090.03	81.78	52,523,341.96	29.71	43,070,693.39

根据劳务成本分配表，公司清运成本主要由装车费和运费组成，其次是油料、工资和折旧。比较各期费用发生额，除装车费以外，主要费用波动在正常范围内。2015年1-6月装车费增长196.17%，原因有三个：其一，公司上半年新承接政府人工湖等项目，装卸土方工程量大增；其二，上半年公司业务量增长幅度较大，可租用的推土机、钩机有限，调配机械设备以及相应租金高于同期，导致成本升高；其三，2014年许昌市行政区划调整，原属许昌县区域归入许昌市管辖，两者属于平级行政关系，许昌金科特许经营范围随之扩大。在新特许经营区内拓展业务时，许昌金科发现“邓庄前王”工程，但此时项目已经被当地其他车队清运，接近完工，许昌金科为规范工地管理、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职责，接管了“邓庄前王”项目，承担费用收付和工程量结算，并与参与清运的车队补签劳务承包协议，全部成本计入当期劳务费用的装车费中。作为主要运输成本的油料费用在报告期内未随总费用上升，是因为近一年国内油价大幅下降，运输车辆所消耗的油料费用相应降低。工资、折旧以及其他发生额较小的清运费波动均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 4、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按业务对生产成本进行归集，归集的主要内容是该项目领用的原材料和按照原材料金额进行分配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生产成本、在产品及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如下表：

项目	科目	2015年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原材料期初余额	104,109.12	26,273.40	112,242.95
2	本期采购总额	2,536,889.75	3,003,681.51	1,989,929.51
3	本期领用继续生产	540,968.20	-	-
4	原材料期末余额	107,007.17	104,109.12	26,273.40
5	制造费用领用	-	-	-
6	结转其他业务支出	647,566.55	854,951.28	430,347.58



7=1+2+3-4-5-6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	2,427,393.35	2,070,894.51	1,645,551.48
8	直接人工成本	541,487.38	857,810.58	1,051,759.05
9	制造费用	3,888,834.71	4,438,108.76	3,103,160.92
10=7+8+9	在产品当期借方发生总额	6,857,715.44	7,366,813.85	5,800,471.45
11	在产品期初余额	-	-	-
12	在产品期末余额	-	-	-
13=10+11-12	在产品转入库存商品金额	6,857,715.44	7,366,813.85	5,800,471.45
14	库存商品账户期初余额	2,972,289.32	2,386,671.40	5,930,030.96
15	库存商品账户期末余额	4,415,747.62	2,972,289.32	2,386,671.40
16	库存商品转入在产品借方金额	-	-	-
17	内部使用领用库存商品金额	1,201,555.58	1,447,901.93	3,117,403.86
19	产成品折价、盈亏、废损会计记录	-	-	-
20=13+14-15-16-17-18-19	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4,212,701.56	5,333,294.00	6,226,427.15
21	劳务成本	44,913,090.03	52,523,341.96	43,070,693.39
22=20+21	营业成本	49,125,791.59	57,856,635.96	49,297,120.54

##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费用	595,847.86	13.77	1,047,469.37	71.73	609,962.10
管理费用	7,544,903.70	-6.30	16,103,548.44	24.21	12,964,507.88
财务费用	578,993.19	-50.07	2,319,021.75	-5.56	2,455,675.13
三项费用合计	8,719,744.75	-10.43	19,470,039.56	21.46	16,030,145.11
营业收入	80,519,897.08	45.98	110,317,035.59	31.94	83,609,836.18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3		17.65		19.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4		0.95		0.7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37		14.60		15.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2		2.10		2.94

公司三项费用整体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期下降，从20%减少至10%左右，下降幅

度较快，反映了公司经营效率快速提升。具体看各项费用，管理费用占费用的主要部分，财务费用占第二位，这两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在报告期内有大幅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而费用增速低于收入增长。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主要公司当前客户数量较少，销售费用也就相对较小。

具体看各期，在 2013 至 2014 年两年财报中，公司费用开销下降幅度较小，而 2015 年 6 月财报反映了公司费用占收入的大幅下降，归因于年化营业收入大幅提高。

## 2、期间费用跨期情况

在两年一期末，检查公司三项费用截止情况，通过选取截止日期前后大额费用入账情况，确定费用期末截止性正确，不存在跨期项目。

## 3、费用资本化情况

公司不存在费用资本化情况。

## （七）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来自对联营公司苏州金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根据权益法调整，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投资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4,561.95	-48,948.38	-562.50

公司未投资金融资产。

##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7,620.00	489,380.00	2,232,19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52,888.89	-15,333.3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657.77	-112,369.79	-193,123.16



收入和支出			
<b>小计</b>	<b>1,319,851.12</b>	<b>361,676.88</b>	<b>2,039,074.84</b>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7,977.67	43,911.53	-18,289.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1,873.45	317,765.35	2,057,364.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877.50	-33,435.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1,873.45	321,642.85	2,090,80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	-	-

从非经常性损益表中可见，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发生的大额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资金占用费。金科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国家扶持的重点行业之一，国家、省级行政等单位均对企业有各项支持政策，历年均有补助发生额。

2015年公司与许昌怡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发生的一笔暂借款，计提利息费用收入1,200,000.00元。借款金额为20,000,000.00元，期限6个月，年利率12%，以三家公司的土地与房屋做抵押担保本币借款。此笔借款已于2015年6月24日到期，双方协商展期六个月，利率不变。公司与苏州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发生一笔暂借款，计提利息费用支出347,111.11元。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期限一年，年利率8%，无担保。此笔借款将于2015年12月7日到期。

## （九）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05 年 1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5]112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本公司垃圾处置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 2011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联合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销售自产的以建(构)筑废物、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建筑砂石骨料免征增值税，该政策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利用建筑废料生产再生建筑砂石骨料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 2008 年 12 月 9 日财政部联合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销售自产砖(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等特定建材产品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免征增值税，该政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利用建筑废料生产再生砖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证书号：GR201441000019。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0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司利用建筑废料生产再生产品收入享受该税收优惠。

## (十)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年化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80,519,897.08	45.98	110,317,035.59	31.94	83,609,836.18
营业成本	49,125,791.59	69.82	57,856,635.96	17.36	49,297,120.54
毛利率(%)	38.99	-	47.55	-	41.04
营业收入	31,394,105.49	19.69	52,460,399.63	52.89	34,312,715.64

减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13,757,575.65	-1.32	27,883,573.54	72.46	16,168,457.93
利润总额	14,224,537.88	0.67	28,260,583.75	55.21	18,207,532.77
净利润	12,600,141.49	10.77	22,749,988.72	79.81	12,652,447.04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大幅增长，符合公司经营状况。2013年到2014年财务指标的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均在30%至40%之间，反映公司经营比较稳定。2015年6月财务指标年化增长率与前期比较有所变化，营业利润增长率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营业成本发生额较高，存在成本发生的不稳定情况，整体上与全年财务情况无明显差异。

具体到各项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31.94%、45.98%，主要是近年公司业务扩大，与政府的清运业务量有较大上升、再生砖销售量增加。2015年营业利润较低是由于上半年应收款大幅增加，根据坏账政策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导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相比2014年有小幅缩减。

## 2、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	29.85	37.19	33.82
流动比率	2.15	1.35	1.46
速动比率	2.10	1.31	1.42

许昌金科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良好范围区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稳定在30%左右，没有重大新增借债，2015年6月资产负债率自37.19%明显下降至30%以下的原因是新老股东对公司增资，所有者权益与资产增加。当前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报告期最低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维持稳定合理的资产负债率，必要时可以通过增加债务水平，扩大生产规模，开拓市场，增强企业活力，获取较高的利润。

公司流动比率为1.46、1.35和2.15，速动比率为1.42、1.31和2.10，两项指标比较接近，主要原因是公司再生产品库存所占金额很小。两项指标在2015年报告期间大幅提高的原因也是由于股东新认缴增资于2015年6月30日入账，货币资金增加。整体上看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正常且稳定，短期偿债能力很强。

通过一轮增资，公司得到新老股东的认可，未来公司可能继续扩大经营，适当

增加负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3、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	2.23	1.76
存货周转率(%)	1.11	1.93	1.47
总资产周转率(%)	46.32	47.26	44.85

注：存货周转率=生产业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由于许昌金科存在劳务和生产两种业务，此处采用的生产业务的成本作为计算存货周转率的分子，即建筑砂石骨料和再生砖业务营业成本之和。总资产周转率为年化百分比。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接近2左右波动，2015年6月下降至接近1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略弱，原因是公司经营业务面临较多应收账款。最近一期企业承接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拖累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待大型业务的周期结束应收账款陆续收回时，周转率会有提升。因此企业应收账款处于1至2.5左右均属于正常、稳健范围内。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业相似公司相当，在1-2范围波动，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好，在2015年1-6月，此项指标有较大下降，是由于公司生产的再生砖品种增加，同时主动增加库存以应对未来的大额订单。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处于40%以上，优于同行业公司（天物生态，38.7%，2013年），反映了公司资产整体利用率良好。2015年6月总资产周转率降低的原因是公司股东增资提高了总资产，同时半年报仅反映公司全年一半收入，预估今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会保持同期水平。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678.34	27,508,156.34	39,145,37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3,587.42	-48,216,933.41	-30,915,54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72,723.54	-6,151,835.74	2,628,644.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102,814.46	-26,860,612.81	10,858,479.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正，近期流量净额较少的原因是经营项目多计入应收账款，与业务周期有关。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近年公司持续扩大业务经营规模，购买主要业务设备相关的固定资产有关。

筹资活动方面，公司在 2013、2014 年度举债规模稳定，产生流量净额与偿付利息和维持债务规模有关。2015 年 6 月公司股东增资行为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额度较大。

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是报告期内主导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的原因。

(1) 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12,600,141.49	22,749,988.72	12,652,447.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70,896.84	5,057,838.15	2,113,550.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产资产折旧	5,371,468.88	8,062,710.84	6,810,782.94
无形资产摊销	29,482.03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74,061.74	2,461,798.96	2,470,281.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844,561.95	48,948.38	56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858,293.12	-411,691.08	-1,644,78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49,056.50	-1,498,983.09	-2,067,65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3,132,061.54	-21,213,145.49	18,524,899.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197,476.57	12,638,190.95	835,295.96
其他	-465,000.00	-387,500.00	-55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流量净额	5,483,678.34	27,508,156.34	39,145,378.11

公司历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均有较大差额，主要由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波动较大。2013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减少，2014、2015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

幅增加，与公司项目周期有关，最近一期公司承接当地政府旧城改造和水利项目，工程量较大，项目周期较长，信用政策有所放宽。

###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6月	2014年	2013年
财务费用	99,575.95	153,570.85	26,187.69
营业外收入	12,620.01	102,881.03	1,682,298.07
递延收益	3,000,000.00	5,000,000.00	3,550,000.00
其他应收款	-	3,204,477.00	12,463,095.00
其他应付款	7,096.00	2,466,869.26	1,859,509.21
<b>合 计</b>	<b>3,119,291.96</b>	<b>10,927,798.14</b>	<b>19,581,089.97</b>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流入较多，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收到苏州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陈建明等公司和自然人发生的往来款；2013年公司产生的大额营业外收入为上市后备企业所得税返还。

###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54,024.00	451,096.03	209,688.50
管理费用	2,432,205.72	3,912,518.59	1,019,129.66
财务费用	4,507.40	10,793.64	11,581.70
开发支出	-	1,249,632.18	-
其他应收款	1,320,340.00	4,519,702.43	2,568,500.00
其他应付款	1,582,469.44	-	5,000,000.00
营业外支出	72,573.78	113,370.82	193,223.23
<b>合 计</b>	<b>5,666,120.34</b>	<b>10,257,113.69</b>	<b>9,133,955.88</b>

报告期内公司在三项费用上均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主要是各项经营成本；2013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发生额为苏州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招标保证金，营业外支出为公益性捐赠；2014年度其他应收款为除向苏州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借款的其他支出。

##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垃圾清运与再生品制造，在新三板已有上市公司中还不存在业务完全相同的公司。

对照已上市公司具体业务内容，调查人员认为天物生态（831638）与德长环保

(832218) 两家新三板上市公司与公司业务相似。天物生态主营业务为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及资源化系统集成服务，主要通过对植物秸秆、城市生活污水、园林树枝及其他有机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资源化利用生产加工有机类肥料，并包括饲料生产销售。德长环保主营业务为对钢铁企业的冶金烟尘进行高效循环综合利用，生产氯化钾和铁粉并销售。本公司与两家上市公司的相似之处处于均有固体废物的回收和再生加工过程。



项 目	金科股份			天物生态		德长环保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347,634,017.52	233,449,485.21	186,425,625.68	169,919,848.15	170,348,742.27	943,941,775.68	927,322,591.99
营业收入	80,519,897.08	110,317,035.59	83,609,836.18	16,191,273.53	43,915,073.79	141,317,985.09	231,199,697.01
净利润	12,600,141.49	22,749,988.72	12,652,447.04	-3,405,315.58	-202,374.04	30,913,018.19	29,646,112.24
毛利率(%)	38.99	47.55	41.04	24.48	39.03	24.22	40.97
净资产收益率(%)	5.28	15.86	10.49	-5.17	-0.28	13.34	5.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5	37.19	33.82	57.77	58.10	64.16	64.72
流动比率(倍)	2.15	1.35	1.46	1.46	1.25	0.62	0.48
速动比率(倍)	2.10	1.31	1.42	0.86	0.82	0.60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	2.23	1.76	0.69	1.81	1.88	3.53
存货周转率(%)	1.11	1.93	1.47	0.53	1.41	15.02	15.41
销售净利率(%)	15.65	20.62	15.13	-21.03	-0.46	21.87	12.82
三项费用占营收比(%)	10.83	17.65	19.17	45.50	37.33	19.59	22.84
销售费用占营收比(%)	0.74	0.95	0.73	9.69	10.62	0.00	0.02
管理费用占营收比(%)	9.37	14.60	15.51	28.37	22.30	10.16	10.67
财务费用占营收比(%)	0.72	2.10	2.94	7.44	4.42	9.43	12.15



整体上看，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资产情况好于或接近于同类公司。

资产规模上，公司的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高天物生态，低于德长环保，居于中间位置。盈利指标上，公司净利润接近德长环保，远高于天物生态，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在三家公司中处于略高水平，反映了金科公司比较强的获利能力。从债务与现金支付能力的指标上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类公司，流动、速动比率均小幅高于天物生态，远高于德长环保，得益于公司较小的举债规模；周转率方面，应收账款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接近，主要是最近一期公司放宽了信用政策，导致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与天物生态相当，远低于德长环保，作为较新的再生品生产业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费用支出方面，三项费用整体处于行业优秀水平，主要的管理费用占比处于 15% 的平均水平，而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均没有出现其他两家公司占比较大的情况，反映金科的成本管理比较优秀，业务体系成熟。

从财务指标可以看出，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财务情况优秀，在同类公司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库存现金	214,827.50	50,142.88	331,505.72
银行存款	88,844,455.12	7,866,017.46	34,585,251.81
其他货币资金	-	5,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9,158,959.18	13,056,144.72	42,916,757.53

### （二）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分类别进行测试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为：一年以内 5%，一至二年 20%，二至三年 50%，三至四

年 100%，四至五年 100%，五年以上 100%。

###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63,458,024.68	63.47	3,172,901.23	60,285,123.45
1年至2年	20	23,957,448.15	23.96	4,791,489.63	19,165,958.52
2年至3年	50	6,150,654.90	6.15	3,075,327.45	3,075,327.45
3年至4年	100	5,660,994.10	5.66	5,660,994.10	-
4年至5年	100	750,251.00	0.75	750,251.00	-
5年以上	100	-	0.00	-	-
合计		99,977,372.83	100.00	17,450,963.41	82,526,409.42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46,599,948.31	71.55	2,329,997.41	44,269,950.90
1年至2年	20	8,837,966.30	13.57	1,767,593.26	7,070,373.04
2年至3年	50	8,368,064.50	12.85	4,184,032.25	4,184,032.25
3年至4年	100	1,323,311.00	2.03	1,323,311.00	-
4年至5年	100	-	0.00	-	-
5年以上	100	-	0.00	-	-
合计		65,129,290.11	100.00	9,604,933.92	55,524,356.19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24,746,009.43	52.58	1,237,300.47	23,508,708.96
1年至2年	20	20,619,618.50	43.81	4,123,923.70	16,495,694.80
2年至3年	50	1,695,794.00	3.60	847,897.00	847,897.00
3年至4年	100	-	0.00	-	-
4年至5年	100	-	0.00	-	-
5年以上	100	-	0.00	-	-
合计		47,061,421.93	100.00	6,209,121.17	40,852,300.76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形成的未结算项目款，经抽查合同和发票，项目组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真实有效。应收账款对应方为政府与房地产商垃圾清运处置工程，其中来源于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政府、许昌市政府的应收账款额度较大，但有政府信用保证，回收可能性大；来源于房地产商的应收账款相对于政府数额较小，账龄较短，本公司与相关房地产商有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

款回收可能性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421,503.53 元，2014 年 52,630,930.66 元，2015 年 6 月 86,701,950.14 元，分别同比增加 13.4%和 68.8%。2015 年 6 月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大，原因是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新承接数个政府大额项目，包括许昌市政府鹿鸣湖、东区政府旧城改造等，1 年以内应收账款增加 85.0%。由于工程施工与项目结算之间存在时间差，确认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集中体现在半年期报告中，导致了账面余额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认为坏账政策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可比公司坏账政策情况如下：

账 龄	金科股份	天物生态	德长环保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30.00%	20.00%
3 至 4 年	100.00%	50.00%	40.00%
4 至 5 年	100.00%	8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谨慎。根据历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公司目前所采用的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实际情况，审慎客观地计量了未来可能出现的坏账比例。

##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比例 (%)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1,613,629.05	798,898.80	10,814,730.25		11.6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0,996.00	9,750,996.00			9.75
许昌东城动迁建设中心	非关联方	8,394,145.59	8,394,145.59			8.40
许昌市东城区农村工作管理局	非关联方	5,440,323.00	5,440,323.00			5.44
河南金石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2,546.50	1,707,157.50	2,083,289.00	72,100.00	3.86
合 计		39,061,640.14	26,091,520.89	12,898,019.25	72,100.00	39.07

###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审定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比例(%)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1,600,249.05	11,600,249.05			17.81
许昌东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5,375.00	3,375,375.00			5.18
张国民	非关联方	3,245,031.00		1,012,180.00	2,232,851.00	4.98
河南金石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5,897.00	2,096,397.00	269,500.00		3.63
中州万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6,025.00	2,256,025.00			3.46
合计		22,842,577.05	19,328,046.05	1,281,680.00	2,232,851.00	35.07

###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审定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比例(%)
许昌市东城区政府	非关联方	9,364,002.00		9,364,002.00	-	19.90
许昌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9,000.00	4,659,000.00	-	-	9.90
河南金石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4,500.00	4,004,500.00	-	-	8.51
张国民	非关联方	3,245,031.00	1,012,180.00	2,232,851.00	-	6.90
许昌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6,915.25	2,736,915.25		-	5.82
合计		24,009,448.25	12,412,595.25	11,596,853.00	-	51.0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房地产开发公司。政府部门由地方税收支撑，信用较好，回款有所保障。房地产开发公司偿还能力受房地产业市场影响，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账龄情况看，不存在大额长期未结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比较良好。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请阅本节之“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5、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止2015年6月30日，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3-4年应收账款5,660,994.10元，4-5年应收账款750,251.00元，不存在5年以上应收账款。

3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排前5名的款项如下：

项 目	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3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
河南拙政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款	1,323,270.00	3-4年	20.64
许昌市市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款	926,739.60	3-4年	14.45
许昌市半截河乡财税所	非关联方	劳务款	550,800.00	3-4年	8.59
许昌博奥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款	342,360.00	3-4年	5.34
河南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许昌中原电气谷尚东小区项目部	非关联方	劳务款	289,580.00	3-4年	4.52
合 计	-	-	3,432,749.60	-	53.54

公司长龄应收账款主要为与清运业务有关的劳务款，因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在清运业务上具有特许经营权，在经营中部分款项由于被清运单位财务原因暂时无法收回。长龄款项额度占总额较小，但因客户资信水平较低，收回可能性相对较小。

### （三）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分类别进行测试坏债准备：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比例为：一年以内5%，一至二年20%，二至三年50%，三至四年100%，四至五年100%，五年以上100%。

#### 1、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23,605,469.00	89.89	1,180,273.45	22,425,195.55
1年至2年	20	1,455,155.80	5.54	291,031.16	1,164,124.64
2年至3年	50	1,199,640.00	4.57	599,820.00	599,820.00
3年至4年	100	-	0.00	-	-
4年至5年	100	-	0.00	-	-
5年以上	100	-	0.00	-	-
合 计		26,260,264.82	100.00	2,071,124.61	24,189,140.19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30,626,307.00	95.28	1,531,315.35	29,094,991.65
1年至2年	20	1,478,145.00	4.60	295,629.00	1,182,516.00
2年至3年	50	38,625.82	0.12	19,312.91	19,312.91
3年至4年	100	-	0.00	-	-
4年至5年	100	-	0.00	-	-
5年以上	100	-	0.00	-	-
合计		32,143,077.82	100.00	1,846,257.26	30,296,820.56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2,708,214.03	91.73	135,410.70	2,572,803.33
1年至2年	20	244,105.80	8.27%	48,821.16	195,284.64
2年至3年	50	-	0.00	-	-
3年至4年	100	-	0.00	-	-
4年至5年	100	-	0.00	-	-
5年以上	100	-	0.00	-	-
合计		2,952,319.85	100.00	184,231.86	2,768,087.97

##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款项按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①借款	21,200,000.00	20,000,000.00	781,114.85
②往来款	3,917,938.82	10,996,897.85	158,505.00
③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④备用金	141,146.00	145,000.00	12,000.00
⑤押金	1,180.00	1,180.00	700.00
合计	26,260,264.82	32,143,077.85	2,952,319.85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款项按分类情况具体如下：①借款余额2120万元：公司与许昌怡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一笔大额暂借款，占到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80.73%，公司与对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并了解对方公司的经营状况，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并让对方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后，与对方签订了借款协议，该笔借款坏账可能性较低。②往来款余额391.79万元：与马冬、许昌县科建园林有限公司、许昌县金铭新型建筑材料厂、吕震等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外部个人或单位业务款140.81万元；与外部个人王惊奇借款50万元；与徐保中、马超等公司内部24名员工暂借款200.98万元。公司正积极开展往来款项的清收工作。③保证金余额100万元：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事处会计工作站的一笔预付土地保

证金。④备用金余额14.11万元：公司按需拨付给内部工作人员备作差旅费、零星采购、零星开支等用的款项。⑤押金余额0.12万元：饮水桶押金等。

### 3、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性质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许昌怡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外部借款)	21,200,000.00	1年以内	80.73	1,060,000.00
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事处会计工作站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土地保证金)	1,000,000.00	2-3年	3.81	500,000.00
马冬	非关联方	往来款 (业务款)	903,000.00	1年以内	3.44	45,150.00
徐保中	公司员工	往来款 (暂借款)	91,000.00	1年以内	0.35	4,550.00
			437,125.82	1-2年	1.66	87,425.16
王惊奇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暂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1.90	25,000.00
合计		-	24,131,125.82	-	91.89	1,722,125.16

###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性质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许昌怡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外部借款)	20,000,000.00	1年以内	62.22	1,000,000.00
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事处会计工作站	非关联方	保证金(土地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3.11	200,000.00
李庆玉	关联方	往来款 (暂借款)	8,099,569.03	1年以内	25.20	404,978.45
马冬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20,000.00	1年以内	2.24	36,000.00



单位名称	关联性质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业务款)				
徐保中	公司员工	往来款	455,000.00	1 年以内	1.42	22,750.00
		(暂借款)	38,625.82	2-3 年	0.12	19,312.91
合 计		-	30,313,194.85	-	94.310	1,683,041.36

####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性质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事处会计工作站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土地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33.87	50,000.00
代理市级财政非税收收入暂挂款户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招标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33.87	50,000.00
徐保中	公司员工	往来款 (暂借款)	244,105.82	1-2 年	8.27	48,821.16
许昌县金铭新型建筑材料厂	非关联方	往来款 (业务款)	158,505.00	1 年以内	5.37	7,925.25
吕浩铭	公司员工	往来款 (暂借款)	60,000.00	1 年以内	2.03	3,000.00
合 计		-	2,462,610.82	-	83.41	159,746.41

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余额请阅“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四) 预付款项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8,536.20	90.32	551,515.52	100.00	721,406.07	83.40
1至2年	50,202.14	9.68	-	0.00	25,800.00	2.98
2至3年	-	0.00	-	0.00	117,800.00	13.62
3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合计	518,738.34	100.00	551,515.52	100.00	865,006.07	100.00

### 1、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	业务经营款	216,539.40	1年以内	41.74	0.00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106,400.00	1年以内	20.51	0.00
许昌智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营款	38,000.00	1-2年	7.33	0.00
太仓富莱克斯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500.00	1年以内	3.76	0.00
郑州市明祥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000.00	1年以内	3.66	0.00
合计	-	399,439.40	-	77.00	0.00

预付河南省地利公司许昌供电公司的业务经营款为预付下月西厂各生产线电费；预付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费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示范园设计方案费用；预付许昌智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营款为财务软件升级费用，许昌智诚为用友软件许昌地区核心合作伙伴，用友软件 U8ERP 许昌地区授权代理商；预付太仓富莱克斯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材料款为再生砖模具定金；预付郑州市明祥化工有限公司材料款为再生砖着色颜料款。

###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	业务经营款	218,396.04	1年以内	39.60	0.00
许昌市锦宏测绘有限公司	业务经营款	13,500.00	1年以内	2.45	0.00
黄运德	业务经营款	5,100.00	1年以内	0.92	0.00
郑州市华翔专利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研发费用	3,175.00	1年以内	0.58	0.00
郑州宝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经营款	1,000.00	1年以内	0.18	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 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 计	-	241,171.04	-	43.73	0.00

与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发生的预付款性质同上；预付许昌市锦宏测绘有限公司业务经营款为西厂北院土地测绘费；预付黄运德业务经营款为粉碎线筛分机发动机水箱循环泵采购款；预付郑州市华翔专利代理事务所业务经营款为专利代理服务费用，预付郑州宝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业务经营款为预定报刊费用。

###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 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街道办事处	补偿款	250,000.00	1年以内	28.90	0.00
蓝福模具（太仓）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1,000.00	1年以内	22.08	0.00
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	业务经营款	98,573.28	1年以内	11.40	0.00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服务费	60,000.00	2-3年	6.94	0.00
许昌市会计委派管理中心（城管支队）	服务费	50,000.00	2-3年	5.78	0.00
合 计	-	399,439.40	-	43.73	0.00

预付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街道办事处补偿款为清运时损坏地上附属物预垫补偿金；预付蓝福模具（太仓）有限公司材料款为模具制造费；预付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服务费为环评履约合同保证金；预付许昌市会计委派管理中心（城管支队）服务费为特许经营权履约合同保证金。

## （五） 存货

### 1、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构成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007.17	-	107,007.17
库存商品	4,415,747.62	-	4,415,747.62
发出商品	-	-	-
合 计	4,522,754.79	-	4,522,754.79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109.12	-	104,109.12
库存商品	2,980,070.29	-	2,980,070.29
发出商品	-	-	-
合 计	3,084,179.41	-	3,084,179.41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73.40	-	26,273.40
库存商品	2,386,671.40	-	2,386,671.40
发出商品	42,335.80	-	42,335.80
合 计	2,455,280.60	-	2,455,280.60

公司存货的主要项目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原材料科目主要核算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和出库，公司当前建立了核算系统，可以对原材料的出入库进行管控。公司目前采购原材料数量较少，按照采购成本计价，发出材料时按加权平均法对该项原材料计价。

再生砖生产的原材料为水泥、沙子、颜料、石英砂，此外，柴油、机油、煤等是作为生产辅助材料。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再生砖的生产是大多是根据订单量生产，原材料中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的供应基本是进库就发出，是零库存。账面余额主要为日常需要的修理用备件等。

库存商品为再生骨料、再生透水砖、再生护坡砖、再生挡土墙等。主要存放在金科砖厂北苑和尚集，再生砖的存放是按盘摞成摞存放在院子里，由于再生砖本身的性质，存放比较整齐，整体存储状况良好。

根据公司会计制度，公司每年年末按照存货市场价格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与存货余额进行比较测试减值。截至到目前，由于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余额，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存货波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	107,007.17	2.78%	104,109.12	296.25%	26,273.40

库存商品	4,415,747.62	48.18%	2,980,070.29	24.86%	2,386,671.40
发出商品	-	不适用	-	-100.00%	42,335.80
合计	4,522,754.79	46.64%	3,084,179.41	25.61%	2,455,280.6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持续增长，库存商品增长占全部库存商品绝大部分。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随购随用，余额很小，并且公司近两年再生品业务扩张较快，为满足市场需求，库存商品逐步增加。

### 3、存货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存货内控制度，覆盖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原材料采购所需经历环节为：采购申请、付款、原材料登记入库、领用单批准、领用，采购申请和领用单需要适当批准。

库存商品所需经历的环节为：产成本入库登记、销售请购、发放出库单（一式五联），客户提货，登记出库。

其中库存商品出库有两种方式：（1）客户自己运输的，客户需要，通知销售业务员，销售业务员把销售通知单给仓库管理员两份，开始发货，出库单一式五份（一联仓储部门留存，门卫放行一联，发运司机一联查车，一联转交客户，一联移送财务做账），谁提货谁签字。（2）许昌金科负责运输：司机持出库单，运送到对方所在地，对方在出库单上签字。

###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台后八轮汽车利息	105,000.00	315,000.00	-
合计	105,000.00	315,000.00	-

## (七) 固定资产

## 1、2015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b>一、原值合计</b>	92,518,511.00	16,869,059.08	-	109,387,570.08
房屋及建筑物	10,810,113.49	2,354,066.79	-	13,164,180.28
机器设备	41,585,961.80	13,479,134.19	-	55,065,095.99
运输设备	28,625,162.00	848,791.10	-	29,473,953.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497,273.71	187,067.00	-	11,684,340.71
<b>二、累计折旧</b>	18,217,730.46	5,371,468.88	-	23,589,199.34
房屋及建筑物	875,323.61	481,191.32	-	1,356,514.93
机器设备	5,795,703.49	1,807,791.20	-	7,603,494.69
运输设备	8,789,196.43	2,075,074.58	-	10,864,271.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57,506.93	1,007,411.78	-	3,764,918.71
<b>三、减值准备</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四、账面价值</b>	74,300,780.54	11,497,590.20	-	85,798,370.74
房屋及建筑物	9,934,789.88	1,872,875.47	-	11,807,665.35
机器设备	35,790,258.31	11,671,342.99	-	47,461,601.30
运输设备	19,835,965.57	-1,226,283.48	-	18,609,682.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39,766.78	-820,344.78	-	7,919,422.00

## 2、2014 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b>一、原值合计</b>	61,677,081.32	30,841,429.68	-	92,518,511.00
房屋及建筑物	3,874,073.10	6,936,040.39	-	10,810,113.49
机器设备	29,738,675.06	11,847,286.74	-	41,585,961.80
运输设备	20,073,008.76	8,552,153.24	-	28,625,162.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991,324.40	3,505,949.31	-	11,497,273.71
<b>二、累计折旧</b>	14,782,162.98	3,435,567.48	-	18,217,730.46
房屋及建筑物	195,407.63	679,915.98	-	875,323.61
机器设备	7,140,525.86	-	1,344,822.37	5,795,703.49
运输设备	5,500,523.37	3,288,673.06	-	8,789,196.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45,706.12	811,800.81	-	2,757,506.93
<b>三、减值准备</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四、账面价值</b>	46,894,918.34	27,405,862.20	-	74,300,780.54
房屋及建筑物	3,678,665.47	6,256,124.41	-	9,934,789.88
机器设备	22,598,149.20	13,192,109.11	-	35,790,258.31
运输设备	14,572,485.39	5,263,480.18	-	19,835,965.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6,045,618.28	2,694,148.50	-	8,739,766.78

## 3、2013 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b>一、原值合计</b>	57,835,210.07	3,841,871.25	-	61,677,081.32
房屋及建筑物	5,101,479.40	-	1,227,406.30	3,874,073.10
机器设备	30,305,429.67	-	566,754.61	29,738,675.06
运输设备	17,046,883.00	3,026,125.76	-	20,073,008.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381,418.00	2,609,906.40	-	7,991,324.40
<b>二、累计折旧</b>	10,447,278.82	4,334,884.16	-	14,782,162.98
房屋及建筑物	1,634,418.54	-	1,439,010.91	195,407.63
机器设备	4,746,460.54	2,394,065.32	-	7,140,525.86
运输设备	3,120,858.78	2,379,664.59	-	5,500,523.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945,540.96	1,000,165.16	-	1,945,706.12
<b>三、减值准备</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四、账面价值</b>	47,387,931.25	-	493,012.91	46,894,918.34
房屋及建筑物	3,467,060.86	211,604.61	-	3,678,665.47
机器设备	25,558,969.13	-	2,960,819.93	22,598,149.20
运输设备	13,926,024.22	646,461.17	-	14,572,485.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35,877.04	1,609,741.24	-	6,045,618.28

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1.80%，符合

公司以机械设备为主的资产经营的特点。

#### (八)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无形资产名称	原价	发生日期	摊销年限	累计实际摊销金额	剩余摊销年限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西厂北苑	4,422,304.40	2015/2/1	50.00	29,482.03	49.67	4,392,822.37
合 计		4,422,304.40	-	-	29,482.03	-	4,392,822.37

2014 年与 2013 年，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



## (九)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厂围墙	-	-	-	43,423.40	-	43,423.40	43,423.40	-	43,423.40
西厂构筑物	356,876.80	-	356,876.80	44,641.80	-	44,641.80	-	-	-
车间基础维护	-	-	-	30,000.00	-	30,000.00	-	-	-
车队新院	-	-	-	-	-	-	434,968.94	-	434,968.94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示范园	15,300,240.64	-	15,300,240.64	12,148,524.93	-	12,148,524.93	8,550,285.76	-	8,550,285.76
3号生产线(V8)	-	-	-	3,288,493.46	-	3,288,493.46	2,112,909.00	-	2,112,909.00
3号生产线基础维护	-	-	-	349,298.41	-	349,298.41	300,756.16	-	300,756.16
西厂地坪维护	-	-	-	275,902.36	-	275,902.36	711,052.36	-	711,052.36
莲花项目	346,559.80	-	346,559.80	346,559.80	-	346,559.80	-	-	-
3号生产线安装费	-	-	-	35,847.00	-	35,847.00	-	-	-
RM100 破碎机	-	-	-	25,000.00	-	25,000.00	-	-	-
140/100 线	-	-	-	1,521,162.23	-	1,521,162.23	-	-	-
太阳能设备	-	-	-	39,030.55	-	39,030.55	-	-	-
再生材料项目待摊费	-	-	-	500,000.00	-	500,000.00	-	-	-
<b>合计</b>	<b>16,003,677.24</b>	<b>-</b>	<b>16,003,677.24</b>	<b>18,647,883.94</b>	<b>-</b>	<b>18,647,883.94</b>	<b>12,153,395.62</b>	<b>-</b>	<b>12,153,395.62</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示范园和3号生产线。2014年，车队新院592,598.09元转入固定资产；2015年，3号生产线(V8)3,345,356.12元以及140/100线2,501,228.32元等7个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共计转入6,440,076.72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所有在建工程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0元，且不存在除转入固定资产外其他减少金额。

##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451,191.18	8,070,896.84	-	-	19,522,088.02
合 计	11,451,191.18	8,070,896.84	-	-	19,522,088.02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393,353.03	5,057,838.15	-	-	11,451,191.18
合 计	6,393,353.03	5,057,838.15	-	-	11,451,191.18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330,944.38	2,062,408.65	-	-	6,393,353.03
合 计	4,330,944.38	2,062,408.65	-	-	6,393,353.03

## 六、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909,549.39	91.46	20,081,100.03	91.46	14,868,338.38	88.96
1至2年	1,406,413.59	3.79	1,030,042.47	4.69	90,935.00	0.54
2至3年	220,371.00	0.59	90,935.00	0.41	1,754,500.00	10.50
3以上	1,538,240.00	4.15	754,500.00	3.44	-	0.00
合 计	37,074,573.98	100.00	21,956,577.50	100.00	16,713,773.3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绝大部分账龄不超过一年，长龄应付账款比例比较稳定，表现出了公司对应付账款较强的支付能力。

2014年与2015年6月,1至2年期应付账款增幅较大,主要是一笔与备品备件供应商见签订的大额采购单延迟未付。其次,自2013年开始,与自然人屈小兵的一笔小额款项未结清,这是一笔因业务未完成而延迟结算的业务款项。1年以内应付款项主要为与陈建新的业务款,占全部应付款项的90%以上。陈建新是许昌金科外包清运车队的负责人,所有应付款项为清运土方的业务款。

##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陈建新	业务款	22,199,271.67	1年以内	59.88
贝赛尔机械(三河)有限公司	设备款	4,550,000.00	1年以内	12.27
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街道办事处	土地款	1,851,710.00	1年以内	4.99
云南齐裕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款	1,383,000.00	1年以内	3.73
新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97,934.50	1年以内	3.50
合计	-	31,281,916.17	-	84.38

##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1年以内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陈建新	业务款	8,574,542.30	1年以内	39.05
贝赛尔机械(三河)有限公司	设备款	4,550,000.00	1年以内	20.72
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街道办事处	土地款	1,851,710.00	1年以内	8.43
云南齐裕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款	1,383,000.00	1年以内	6.3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业务款	700,000.00	1年以内	3.19
合计	-	17,059,252.30	-	77.70

##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1年以内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陈建新	业务款	5,859,127.16	1年以内	35.06
许昌市平安物资有限公司(公司加油站)	材料款	430,954.86	1年以内	2.58
广德富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0,000.00	1年以内	1.08
许昌豫新水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0,000.00	1年以内	0.96
天瑞水泥禹州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4,627.19	1年以内	0.81
合计	-	6,764,709.21	-	40.47

各年度公司发生的应付账款绝大部分为应付劳务费用,具体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时产生的运费、装车费。陈建新作为公司最大的外部车队负责人之一,组织

运输车辆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2014-2015 年应付贝赛尔机械的为制砖生产线设备款，应付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街道办事处土地款为西厂北院地上构筑物，应付云南齐裕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太阳能蒸汽设备款；另外，新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建筑安装服务商，项目包括制砖生产线与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示范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许昌豫新水泥有限公司与天瑞水泥禹州有限公司为公司水泥提供商。

## （二）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04,283.17	90.65	13,064,625.53	93.75	1,189,916.05	97.22
1至2年	822,018.50	4.54	850,600.00	6.10	14,000.00	1.14
2至3年	850,600.00	4.70	10,000.00	0.07	20,000.00	1.63
3至4年	10,000.00	0.06	10,000.00	0.07	-	0.00
4至5年	10,000.00	0.06	-	0.00	-	0.00
5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合计	18,096,901.67	100.00	13,935,225.53	100.00	1,223,916.05	100.00

许昌金科其他应付款集中于1年以内，占全部其他应付款的绝大部分，主要是向关联方和个人的暂借款，数额较大但账龄均较短，反映公司对流动负债具有较强偿还能力。账龄较长的其他应付款全部为与公司签约司机的押金，数额很小，司机与公司签约时间长，合约未经变更，因此账龄也较长。

###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362,444.44	1年以内	57.26
李建明	暂借款	1,615,345.00	1年以内	8.93
		822,018.50	1-2年	4.54
信阳市晨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业务经营款	850,000.00	2-3年	4.70
马伟冬	暂借款	404,566.00	1年以内	2.24
李庆玉	暂借款	200,430.97	1年以内	1.11
合计	-	14,254,804.91	-	78.77

###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融资租赁款	4,480,881.69	1年以内	32.16
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暂借款	3,015,333.33	1年以内	21.64
河南金科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暂借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10.76
李建明	暂借款	1,569,092.50	1年以内	11.26
信阳市晨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借款	850,000.00	1-2年	6.10
合计	-	11,415,307.52	-	81.92

####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信阳市晨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借款	850,000.00	1年以内	69.45
李建明	暂借款	250,476.80	1年以内	20.47
刘奇峰	员工工资电话费	2,222.00	1年以内	0.18
刘广杰	司机押金	2,000.00	2-3年	0.16
苏红跃	司机押金	2,000.00	2-3年	0.16
合计	-	1,106,698.80	-	89.91

其他应付款中，2015 年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向许昌金科提供 10,000,000.00 元借款，同时许昌金科为苏州公司提供向银行贷款的担保。

其他应付款项中的关联方情况请阅“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三) 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全部为货款和劳务款，即公司提供清运劳务或销售再生产品预收的款项。预收款项发生额较小，笔数较多，均非关联方关系。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4,916.00	100.00	1,387,861.00	89.96	1,052,429.00	100.00
1 至 2 年	-	0.00	154,932.00	10.04	-	0.00
2 至 3 年	-	0.00	-	0.00	-	0.00

3至4年	-	0.00	-	0.00	-	0.00
4至5年	-	0.00	-	0.00	-	0.00
5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合计	724,916.00	100.00	1,542,793.00	100.00	1,052,429.00	100.00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201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5,020.78	4,280,548.82	4,810,553.31	1,545,025.27
2.职工福利	-	761,602.40	761,602.40	-
3.社会保险费	-	234,373.63	234,373.63	-
(1) 医疗保险金	-	186,276.13	186,276.13	-
(2) 补充医疗	-	2,200.00	2,200.00	-
(3) 工伤保险金	-	23,807.64	23,807.64	-
(4) 生育保险金	-	22,089.86	22,089.86	-
合计	1,015,020.78	5,276,524.85	5,806,529.34	1,545,025.27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2,014.34	8,617,089.91	8,990,096.35	1,015,020.78
2.职工福利	-	1,402,229.60	1,402,229.60	-
3.社会保险费	-	397,725.59	397,725.59	-
(1) 医疗保险金	-	319,404.24	319,404.24	-
(2) 补充医疗	-	0.00	0.00	-
(2) 工伤保险金	-	41,705.78	41,705.78	-
(3) 生育保险金	-	36,615.57	36,615.57	-
合计	642,014.34	10,417,045.10	10,790,051.54	1,015,020.78

项目	2013年1月1日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9,932.85	8,188,086.54	8,260,168.03	662,014.34
2.职工福利	-	599,902.60	599,902.60	-
3.社会保险费	-	382,847.64	382,847.64	-
(1) 医疗保险金	-	309,554.04	309,554.04	-
(2) 补充医疗	-	0.00	0.00	-
(2) 工伤保险金	-	36,646.80	36,646.80	-
(3) 生育保险金	-	36,646.80	36,646.80	-
合计	589,932.85	9,170,836.78	9,242,918.27	662,014.34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2015年6月30日
1.养老保险	-	566,596.80	566,596.80	-
2.失业保险	-	4,636.04	4,636.04	-
合计	-	571,232.84	571,232.84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2014年12月31日
1.养老保险	-	1,054,720.24	1,054,720.24	-
2.失业保险	-	3,533.76	3,533.76	-
合计	-	1,058,254.00	1,058,254.00	-
项目	2013年1月1日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2013年12月31日
1.养老保险	-	1,361,317.64	1,361,317.64	-
2.失业保险	-	-	-	-
合计	-	1,361,317.64	1,361,317.64	-

## (五) 应交税费

税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4,185.10	7,643.16	-
企业所得税	5,041,416.51	1,608,675.88	4,424,637.32
个人所得税	277.56	11,299.28	347,074.20
印花税	11,126.50	4,097.10	20,056.40
土地使用税	47,903.25	139,067.40	17,515.20
房产税	25,596.77	102,387.07	-
其他	88.24	-	-
合计	5,130,593.93	1,873,169.89	4,809,283.12

##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3,195,5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86,423,585.95	16,797,252.71	16,700,000.00
盈余公积	9,487,367.06	9,487,367.06	7,595,751.50
未分配利润	78,390,133.58	65,125,853.31	43,969,34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496,586.59	141,410,473.08	118,265,099.54
少数股东权益	1,317,753.41	2,003,725.43	2,399,110.25
股东权益合计	238,814,340.00	143,414,198.51	120,664,209.79

## 1、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李建明	33,010,000.00	33,010,000.00	33,010,000.00
张若茜	785,000.00	785,000.00	785,000.00
谢易成	395,000.00	395,000.00	395,000.00
李晏冰	2,120,000.00	2,120,000.00	2,120,000.00
李福安	4,320,000.00	4,320,000.00	4,320,000.00
郭建淼	825,000.00	825,000.00	825,000.00
陈建喜	430,000.00	430,000.00	430,000.00
裴文谦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陈家珑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郝红伟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菅伟明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吴晓宝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徐伟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陈欣	155,000.00	155,000.00	155,000.00
张英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连文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袁书金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张福元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刘丽娜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孔建合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韩同庆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俎军伟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马曼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刘淑贞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杨大保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	7,1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沅科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	568,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北京金田开元资本投 资管理中心	1,775,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郑衡	177,500.00	125,000.00	125,000.00
许昌南瑞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孙刚	250,000.00		
闫占迎	100,000.00		
合 计	63,195,5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86,423,585.95	16,797,252.71	16,700,000.00



合 计	86,423,585.95	16,797,252.71	16,700,000.00
-----	---------------	---------------	---------------

##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487,367.06	9,487,367.06	7,595,751.50
合 计	9,487,367.06	9,487,367.06	7,595,751.50

##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5,125,853.31	43,969,348.04	34,183,577.9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5,125,853.31	43,969,348.04	34,183,577.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4,280.27	23,048,120.83	13,287,658.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91,615.56	1,501,888.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390,133.58	65,125,853.31	43,969,348.04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关联方定义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改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2、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李建明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李福安	董事、高管
2	郭建淼	董事、高管
3	裴文谦	董事
4	顾弘	董事
5	张福元	监事
6	杨乾志	监事
7	朱利君	监事
8	马曼	高管

9	陈建喜	高管
10	孙刚	高管
11	陈家珑	核心技术人员
12	李庆玉	实际控制人之父
13	李晏冰	实际控制人之女

####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广州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宿州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许昌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8	许昌市汇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9	河南金科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张福元控股

##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中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没有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其他应付款

未结算项目	名称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应付款项的坏账准备金额	未结算项条件
其他应付款	李建明	2,437,363.50	-	-
-	李庆玉	200,430.97	-	-
-	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362,444.44	-	-
合计	-	13,000,238.91	-	-

### 2、关联担保

公司名称	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本公司取得的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止日期
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信用担保	2014-8-15 到 2017-8-15
合计	-	-	-	-

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与苏州银行的借款合同约定，苏州中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5%)、许昌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持股 30%）以及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联合为其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各保证人对债务人的债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

###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交易次数较少，额度较大，与公司主要业务没有直接关系。公司与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存在 10,362,444.44 元暂借款，用于支持公司发展；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明，以及李建明之父分别存在 200 余万、20 余万暂借款，支持公司购买与建设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示范园。在资金暂时不充裕的情况下，与关联方借款有助于公司应对业务快速发展时资金需求紧迫的情况。在未来公司对暂借款需求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偶发的产生与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表决权回避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从公司治理层面规范或避免关联交易。

###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利润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父、苏州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使公司具有更多货币资金用于经营，对于公司资金周转有正面作用。公司与另外两家公司对苏州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联合担保使公司暴露在可能为其联营公司承担贷款损失偿付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28 日之前，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均参照非关联交易业务控制流程审批，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5 年 8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超过该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金额，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程

序审议批准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关系仅存在未结算的其他应付款以及信用担保，不存在需要判断交易价格公允性的采购、销售、受托承包关系

## 3、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表决权回避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将从治理层面规范与才华科技的关联销售。

##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9月2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变更为许昌金科再生资源利用股份公司。

##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一）评估概述

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聘请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第一次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5]第014号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对象为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范围为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二）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如下：

资产账面值 34,330.76 万元，评估值 35,535.24 万元，增值 1,204.48 万元，增值率 3.51%。

负债账面值 10,227.95 万元，评估值 10,227.95 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24,102.81 万元，评估值 25,307.29 万元，增值 1,204.48 万元，增值率 5.00%。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01 年 10 月订立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到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 2,000,000.00 元。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未分配股利。

### （三）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 十二、 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许昌金科建筑清运有限公司具有控股子公司四家，实际经营两家，分别为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和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68,226.60	4,994,310.46	6,562,537.06	4,410,607.92	-	4,410,607.92
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847,752.20	22,909,136.19	33,756,888.39	5,671,874.35	-	5,671,874.35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28,703.10	5,468,525.92	7,997,229.02	4,602,924.72	-	4,602,924.72
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1,638,320.95	7,136,363.55	18,774,684.50	4,961,973.88	-	4,961,973.88

(续)

子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98,155.04	6,413,318.30	8,211,473.34	3,703,933.20	-	3,703,933.20
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235,574.68	2,017,958.95	4,253,533.63	445,222.00	-	445,222.00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26,186.00	-1,242,375.16	(1,242,375.16)	-164,977.24
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963,166.35	-2,227,696.58	-2,227,696.58	-510,307.82

子公司名称	2014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515,075.70	-1,113,235.84	-1,113,235.84	70,913.22
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5,126,390.42	4,947,068.99	4,947,068.99	-1,589,235.31

子公司名称	2013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347,072.10	-1,174,749.19	-1,174,749.19	-187,230.01
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191,688.37	-1,191,688.37	-940,978.35



### 十三、特别风险提示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建明持有公司 52.24%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制度如果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二）规范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设立之初未建立相关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随着公司治理意识的增强，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三）宏观经济周期引起的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建筑业及房地产业等下游行业的影响巨大，并且上述下游行业又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当建筑业及房地产业受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城市化进程放缓等周期性宏观因素影响时，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行业的发展将受到相应的制约，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下滑。

#### （四）财政政策变化风险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是新兴行业，符合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国家已经给予了极大的政策支持，在今后相当长一个时间内，国家将会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强化措施，完善制度，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但是，目前各地政府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还没有建立起完整的投资回报机制，建筑垃圾的有效处理需要投入巨资建设相关基础设施，单单依靠政府部门的财政投入是不可行的。虽然政府补贴能在前期收到“立竿见影”之效，但同时也增加财政负担。未来可能存在政府补贴逐步退出对该产业的补贴的风险。

### （五）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华中地区，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8.80%，且主要集中在许昌地区。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非常集中，主要是由于建筑垃圾的特许经营、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竞争格局和经济运输半径的特点决定的。我国建筑废弃物再生品制造行业集中度不高，加上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因素，行业内的企业多数呈现出区域性销售的局面。

### （六）清运项目分包风险

在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的执行中，运输作业简单繁杂，人员流动性较大，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工程项目部选择与工程运输车队合作。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持续监控机制，但如果公司分包方式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经济纠纷，会对公司的成本和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工程分包风险。

### （七）公司税率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05 年 1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5]112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企业销售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特定建材产品（建筑垃圾列为其他废渣），可免征增值税。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4 年度开始公司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给予相关综合利用资源及产品 30%-70%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公司享有建筑垃圾清运业务 70%减免，再生砖业务 50%减免的增值税优惠。相比免征增值税，新规定下公司上交的增值税增加。

若以上国家政策出现调整，特别是针对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增值税率的上升，公司将面临税收负担加重的风险。

## （八）业务定价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与许昌市城市管理局于2008年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建筑垃圾清运费上限为30元/立方米，目前公司收取的清运费单价为25元/立方米，公司上调清运费用的空间较小。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价格已有7年未进行调整，且协议中未规定清运费上限调整规则。而近年市场上装运机械设备租用成本增加较快，公司面临无法及时调整协议价格、成本增加快于收入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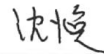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岳吉庆



孙玮



沈焕



李凯

项目负责人：（签字）




岳吉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张林



##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韩冰

经办律师签字：

常成

樊环

2015年11月30日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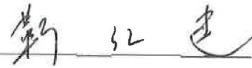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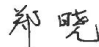


杨剑涛

签字会计师：



靳红建



郑晓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四、评估师声明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评估师已阅读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注册评估师：



注册评估师：



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页无正文,为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声明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李建明(董事长) 李建明

李福安(董事、总经理) 李福安

郭建淼(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郭建淼

裴文谦(董事、董事会秘书) 裴文谦

顾弘(董事) 顾弘

张福元(监事会主席) 张福元

杨乾志(监事) 杨乾志

朱利君(监事) 朱利君

陈建喜(副总经理) 陈建喜

孙刚(副总经理) 孙刚

马曼(财务负责人) 马曼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1月30日